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二零年十月

致：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20年7月27日出具审核函(2020)010169号《关于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同时,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已逾2020年6月30日,天职国际对发行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2995号《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 32995-1号《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 32995-2号《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 32995-3方号《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根据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新发生的事实及变化情况出具了《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对首次申报文件中部分内容进行相应修订。本所现就《问询函》、《审计报告》以及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最新生

产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系指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部分 第一轮问询函回复

一、《问询函》第1题

1.关于股东。根据申报文件，养天和有限的原股东广德商业连锁用于出资的实物未实际到位，2003年广德商业连锁转让股权，受让股东均将股权转让款直接支付至养天和有限，弥补了设立时的出资瑕疵。控股股东曾多次变更。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广德商业连锁基本情况，广德商业连锁出资瑕疵和后续股权转让全部价款支付至养天和有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前身设立时广德商业连锁为控股股东，2003年其转让股权退出公司，变更控股股东的原因；（3）发行人控股股东多次变更，且李能、朱光葵多次由非控股股东变更为控股股东的原因；（4）时代阳光投资基本情况，与公司其他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5）朱光葵控制的湖南时代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报告期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朱光葵2018年7月转让发行人全部股权后，发行人与湖南时代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广德商业连锁、时代阳光投资、湖南时代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药业”）工商登记资料；
- 2、访谈了股权转让相关方，取得了相关方确认文件；
- 3、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广德商业连锁出资瑕疵的说明；
- 4、访谈了李能、朱光葵，并取得了李能、朱光葵关于股权变更的说明；
- 5、取得了朱光葵股权转让合同、款项支付流水、完税证明；
- 6、取得了阳光药业、湖南时代阳光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医贸”）相关说明；
- 7、查阅了公司股东、董监高调查表；
- 8、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回复】

（一）广德商业连锁基本情况，广德商业连锁出资瑕疵和后续股权转让全部价款

支付至养天和有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广德商业连锁基本情况

根据广德商业连锁工商登记资料，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省广德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克镜		
住 所	长沙市德雅路 590 号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经销粮(不含批发)油、糕点、糖果、饮料、酒类、肉、禽、蛋及其制品、水产品、蔬菜、果品、茶叶、盐及调味品、食品、花卉、园艺产品、纺织品、服装、鞋帽、百货、文化用品、日用杂品、五金、钟表眼镜、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及配件、电动玩具、电工材料；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提供电子计算机维修、餐饮、代售火车票、洗衣、家务服务。		
成立日期	1998 年 4 月 3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4 月 3 日至 2018 年 4 月 3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有限公司	255.00	51.00
	湖南省招商物业有限公司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广德商业连锁因未按规定申报办理 2004 年度年检手续，经公告催办后仍未补办手续，于 2006 年 4 月 19 日被工商行政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其已超出工商登记资料登记的经营期限。现广德商业连锁已处于无经营场所、无工作人员状态，未开展任何业务。

2、广德商业连锁出资瑕疵和后续股权转让全部价款支付至养天和有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并访谈广德商业连锁股权转让相关方，且经发行人确认，广德商业连锁转让股权时，鉴于发行人设立时广德商业连锁出资存在瑕疵，经股权转让各方协商一致，将股权转让全部价款直接支付至养天和有限，以补足出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股权转让各方、发行人对广德商业连锁出资瑕疵以及股权受让方以股权转让款补足出资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前身设立时广德商业连锁为控股股东，2003 年其转让股权退出公司，变更控股股东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广德商业连锁出资设立养天和原因为，广德商业连锁在零售行业具有一定经营能力，为了向药品零售连锁业发展所以出资设立了养

天和有限，后考虑到药品零售行业与广德商业连锁曾从事日用品零售连锁具有较大差异，决定退出养天和有限，并将其所持养天和有限股权对外转让。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多次变更，且李能、朱光葵多次由非控股股东变更为控股股东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第一大股东为广德商业连锁。2003年8月，李能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朱光葵控制的湖南时代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阳光投资”）于2003年12月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李能、刘凌夫妇于2005年3月合计持有发行人40%股权；自此，李能、刘凌夫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超过时代阳光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2015年7月，李能再次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朱光葵成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之后，朱光葵开始逐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直至2018年7月全部转让完毕。

根据李能、朱光葵出具的说明，朱光葵于1998年开始从事医药行业，在医药行业具有较为深厚的资源，其控制的时代阳光投资在医药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力。基于前述原因，李能拟引入朱光葵入股发行人。朱光葵亦看好医药零售的发展前景和李能的经营能力，于2003年12月以时代阳光投资入股发行人作为第一大股东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由朱光葵负责发行人对外关系协调及对外宣传，由李能负责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并将发行人更名为湖南时代阳光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后朱光葵将事业发展重心转向医药制造方面，并推动其实际控制的阳光药业上市，同时为激发李能的积极性，朱光葵拟减少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再担任发行第一大股东，但发行人仍需继续借助朱光葵影响力，协调外部关系，因此，2005年3月，朱光葵控制的时代阳光投资将所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转让给李能配偶刘凌。转让后，时代阳光投资持有发行人35%股权，李能、刘凌夫妇合计持有发行人40%股权，超过时代阳光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因发行人仍需借助朱光葵影响力，朱光葵继续担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直至2013年11月卸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李能自2014年10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

后李能通过增资增持了发行人股权，至2015年7月，李能持有发行人40.87%股权，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由于放弃增资以及转让部分股权至发行人高管及员工持股平台，朱光葵于2015年7月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已降至33.37%，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后由于阳光药业上市受阻，朱光葵需回购投资人持有阳光药业股份。为了筹集资金以及彻

底解决下属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问题为后续上市做准备，朱光葵于 2017 年 8 月转让了发行人大部分股权，朱光葵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4.33%。2018 年 7 月，朱光葵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

朱光葵由非控股股东变更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方	时间	持股情况	背景
1.	李能	2003 年 8 月	李能持股 45%	广德商业连锁退出发行人，李能具有一定的药品零售经验，由李能负责养天和管理
2.	朱光葵	2003 年 12 月	时代阳光投资持股 55%	朱光葵自 1998 年开始从事医药行业，具有深厚资源，时代阳光投资具有一定行业影响力，朱光葵负责发行人对外关系协调及对外宣传
3.	李能	2005 年 3 月	李能、刘凌两人合计持股 40%，时代阳光投资持股 35%	随着朱光葵事业重心转移，时代阳光投资于 2005 年 3 月将其所持发行人部分股权转让给刘凌。转让后，时代阳光投资持有发行人 35% 股权，仍为发行人单一第一大股东。但李能、刘凌夫妇合计持有发行人 40% 股权，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李能、刘凌夫妇。自此以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李能、刘凌夫妇

（四）时代阳光投资基本情况，与公司其他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时代阳光投资工商登记资料，时代阳光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时代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9886X8		
法定代表人	朱光葵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 149 号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自有资产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6 年 5 月 8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5 月 8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朱光葵	4200.00	70.00
	蔡珣	1800.00	30.00
	合计	6000.00	100.00

根据时代阳光投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时代阳光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湖南汇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	保健品、食品批发
2.	湖南金色阳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企业管理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房屋租赁
3.	湖南柏润湘之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99%	综合医院
4.	湖南青山多娇商贸有限公司	100%	贸易代理
5.	湖南金色阳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	酒店管理
6.	湖南时代阳光星辰文化有限公司	100%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
7.	湖南柏润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	医疗领域的投资
8.	湖南美康之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0%	电子商务
9.	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70%	职业培训
10.	湖南金色阳光置业有限公司	70%	房地产开发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时代阳光投资确认，时代阳光投资与公司现任其他股东、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朱光葵控制的湖南时代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报告期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朱光葵 2018 年 7 月转让发行人全部股权后，发行人与湖南时代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1、湖南时代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阳光药业工商登记资料，阳光药业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湖南时代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1007406450825		
法定代表人	费淑君		
住所	湖南零陵工业园区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大蜜丸、小蜜丸、水丸、水蜜丸、浓缩丸）、合剂、煎膏剂、酏剂、糖浆剂、口服液（含中药提取）；中药材种植、加工、购销；医药中间品的研究开发和相关技术服务；二类医疗器械、医疗用辅助器具、设备和用品的生产及销售；消杀类产品、香料、香精油、艾制品的生产及销售；食品、保健食品、健康用品、化妆品的研究和生产；医药科技开发与相关信息咨询；医药技术咨询服务和健康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7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7 月 23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朱光葵	6720.00	84.00
	蔡珣	872.00	10.90
	湖南创盛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	408.00	5.10

	总计	8000.00	100.00
--	-----------	----------------	---------------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阳光药业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湖南时代阳光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00%	医药及医疗器材的批发
2.	湖南万妙医用科技有限公司	100%	医药研发

2、湖南时代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阳光药业主要从事药品制造及自产药品的销售，阳光药业全资子公司阳光医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主营业务为医药及医疗器材的批发，阳光药业、阳光医贸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和盛医药以及发行人于 2019 年转让的子公司和盛长风主营业务相同。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朱光葵在 2015 年 7 月不再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于 2017 年 9 月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5% 以下，于 2018 年 7 月将其持有发行人的全部对外转让。报告期内，朱光葵不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光葵控制的阳光药业、阳光医贸虽然与和盛医药、和盛长风主营业务相同，但并不属于《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所称的“同业竞争”情形。

同时，根据阳光药业与阳光医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阳光药业系销售自产药品，阳光医贸系阳光药业为销售自产药品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销售其他品牌药品，二者与和盛医药、和盛长风药品批发产品定位不同；阳光医贸客户为药品批发企业、药店，和盛医药从阳光医贸购进阳光药业生产的药品之后，仅出售至发行人直营门店、加盟门店以及品牌合作门店，未向其他药品批发企业和零售药房进行销售。因此，阳光药业、阳光医贸与和盛医药、和盛长风主营业务相同，但二者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和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阳光药业、阳光医贸与和盛医药、和盛长风主营业务相同，但朱光葵不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二者销售产品不同，二者不存在

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和利益输送情形。朱光葵已将其所持发行人股权逐步转让，并于 2018 年 7 月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上述阳光药业、阳光医贸与发行人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情形，但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2）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阳光药业不存在直接交易行为，但鉴于阳光药业生产的相关产品在湖南省内具有一定知名度，且阳光药业子公司阳光医贸在供货速度及产品质量方面均较为优质，发行人子公司和盛医药向阳光医贸采购的药品主要为阳光药业生产的时代阳光品牌的驴胶补血颗粒、藿香正气水、十滴水等，在报告期内与其发生的采购金额较为稳定，预计今后将持续发生。在报告期内，和盛医药与向阳光医贸采购商品情况如下：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元）	3,297,809.20	3,503,285.18	3,357,581.73
价格确定方法	协商定价	协商定价	协商定价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0.39	0.42	0.51

注：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过去十二个月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关联方。截至 2018 年 7 月，朱光葵辞去发行人董事已满十二个月，因此 2020 年其控制的阳光药业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

同时，2017 年至 2019 年，阳光医贸向发行人支付促销服务费分别为 217,878.85 元、194,423.87 元、274,301.89 元，占发行人促销服务收入分别为 1.42%、0.75%、0.74%。根据发行人说明，前述服务定价系基于发行人向阳光医贸提供陈列服务涉及的品种、时长为基础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与阳光医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定价基于双方协商，价格公允，前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障碍。

3、朱光葵 2018 年 7 月转让发行人全部股权后，发行人与湖南时代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朱光葵 2018 年 7 月转让发行人全部股权后，发行人与阳光药业全资子公司阳光医贸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见本题第 2 小问之“（2）关联交易”内容。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将其与阳光医贸发生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同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朱光葵股权转让合同、款项支付凭证、完税凭证以及对股权转让涉及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除 2008 年 7 月朱光葵将股权转让给肖科丰外，朱光葵将其所持发行人股权对外转让系真实转让，受让方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形成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问询函》第 2 题

2.关于股权权属。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肖科丰代持朱光葵股权情况，同时存在 21 次股权转让，7 次增资。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审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历次验资报告及相关记账凭证；
- 2、审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直接股东、间接股东、董监高调查表；
- 3、审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增资协议；
- 4、访谈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方、发行人现有直接、间接股东。

【回复】

（一）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以及发行人董监高，查阅了前述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相关增资协议，除发行人直接股东李能与刘凌系夫妻关系、间接股东王飞跃与直接股东张衡系夫妻关系外，发行人其他直接股东、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利益输送安排，

与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二）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时间	转让方/增资方	受让方/被增资方	转让数/增资数 (万元)	价格(元/ 注册资本)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1	2003.8	广德商业 连锁	易军	150	1	广德商业连锁 决定退出医药 连锁经营	公司成立 不久未盈利，广德商 业连锁未 实缴到位， 股权转让 款支付至 公司，协商 定价，合理
			成军	50	1		
			鲁建	25	1		
			万万	25	1		
		兰江	李能	55	1	兰江、易法全、 王辉未参与实 际经营，选择退 出；蓝健离职退 出养天和	公司成立 不久未盈利，协商定 价，合理
		易法全	李能	10	1		
		王辉	李能	25	1		
		蓝健	李能	25	1		
2	2003.12	李能	时代阳光投 资	125	1	引入朱光葵	公司成立 不久未盈利，协商定 价，合理
		易军	时代阳光投 资	100	1		
		成军	时代阳光投 资	50	1		
		鲁建	李频	25	1	个人原因退出	
3	2005.3	时代阳光 投资	刘凌	100	1	因工作重心转 移，转让股权至 刘凌	公司成立 不久未盈利，协商定 价，合理
4	2006.3	易军	时代阳光投 资	25	1	个人资金需求	协商定价， 合理
		易军	李能	25	1		
5	2007.10	时代阳光 投资	朱光葵	200	1	时代阳光投资 系朱光葵实际 控制企业，为了 办理各类手续 签署文件便利	朱光葵实 际控制时 代阳光投 资，协商定 价，合理
6	2008.3	李频	王子华	25	1	个人身体原因 未在公司任职	协商定价， 合理

序号	时间	转让方/增资方	受让方/被增资方	转让数/增资数(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7	2008.7	朱光葵	肖科丰	200	1(名义)	朱光葵控制的阳光药业拟上市,肖科丰为朱光葵代持股份	因为代持,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8	2008.12	肖科丰	增资	200	1	公司发展需要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协商定价
		李能	增资	125	1		
		刘凌	增资	100	1		
		王子华	增资	25	1		
		张莉红	增资	25	1		
		万万	增资	25	1		
9	2009.7	万万	肖科丰	25	1	离职退出	协商定价,合理
		万万	李能	25	1		
10	2010.4	肖科丰	朱光葵	425	1(名义)	代持还原	为代持还原,未支付对价
		王子华	李能	10	1	个人资金需求	协商定价,合理
11	2011.4	王子华	朱俊	20	1	退出养天和	协商定价,合理
		王子华	吴承刚	10	1		
		王子华	张恩深	10	1		
12	2011.4	朱光葵	增资	595	1	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协商定价,合理
		李能	增资	446	1		
		刘凌	增资	280	1		
		张莉红	增资	70	1		
		朱俊	增资	38	1		
		吴承刚	增资	37	1		
		张恩深	增资	14	1		
		郭彦娟	增资	10	1		
		马昱	增资	5	1		
		段月珍	增资	5	1		
13	2011.8	朱光葵	增资	1020	1	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协商定价
		李能	增资	731	1		
		刘凌	增资	480	1		
		张莉红	增资	120	1		

序号	时间	转让方/增资方	受让方/被增资方	转让数/增资数(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朱俊	增资	58	1		
		吴承刚	增资	47	1		
		张恩深	增资	24	1		
		郭彦娟	增资	10	1		
		马昱	增资	5	1		
		段月珍	增资	5	1		
14	2013.7	马昱	朱希	10	1	离职退出	协商定价，合理
15	2013.11	朱光葵	张恩深	30	1	转给高管和员工持股平台，用于员工激励	协商定价，合理
		朱光葵	和恩投资	20	1		
		李能	和恩投资	10	1	转给员工持股平台，用于员工激励	协商定价，合理
		朱希	和恩投资	10	1	直接持股变间接持股	协商定价，合理
16	2015.3	吴承刚	王飞跃	50	1.2	退出养天和，资金需求	协商定价，合理
17	2015.5	吴承刚	张恩深	22	1.2		
		吴承刚	陈烂漫	22	1.2		
		郭彦娟	刘文广	20	1.2	退出养天和	协商定价，合理
18	2015.7	李能	增资	1000	1	作为员工股权激励来源	协商定价，合理
19	2015.8	朱光葵	李能	100	1	收回部分股权以便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	协商定价，合理
		刘凌	李能	360	1（名义）		配偶转让，未支付对价
		张莉红	李能	40	1		协商定价，合理
20	2015.10	张莉红	和恩投资	200	1	直接持股变间接持股	协商定价，合理
		张恩深	和恩投资	100	1		
		王飞跃	和恩投资	50	1		
		陈烂漫	和德投资	22	1		
		刘文广	和恩投资	20	1		
		李能	和恩投资	190	1	部分转给员工，带有股权激励性质；部分由直接变间接持股	协商定价，合理
李能	和德投资	178	1				

序号	时间	转让方/增资方	受让方/被增资方	转让数/增资数(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21	2016.2	李能	翠龙投资	120	1.2	股权结构调整, 引进投资者	协商定价, 合理
22	2016.5	和德投资	增资	600	1.5	公司发展需要	协商定价, 合理
23	2016.12	李能	翠龙投资	180	2	股权结构调整	协商定价, 合理
		李能	和盟投资	190	2	加盟商持股	协商定价, 合理
24	2017.7	和盟投资	增资	168	3.28	增资, 业务发展需要	协商定价, 合理
		朱俊	增资	124	3.28		
		伊万丽	增资	255.5	3.28		
		邓朝晖	增资	165	3.28		
		黄高明	增资	34.8	3.28		
		王建成	增资	69.5	3.28		
		姚勋	增资	243.2	3.28		
		张波	增资	860	3.28		
		张衡	增资	180	3.28		
25	2017.9	朱光葵	李能	700	3.5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朱光葵退出养天和	协商定价, 合理
		朱光葵	林小娟	200	3.5		
		朱光葵	杨开文	100	3.5		
		朱光葵	隆海投资	300	3.5		
		朱光葵	汇海投资	200	3.5		
26	2017.11	李能	和德投资	700	3.5	直接持股变间接持股	协商定价, 合理
27	2018.3	李能	增资	200	4.5	增资, 业务发展需要	协商定价, 合理
		和德投资	增资	200	4.5		
		隆海投资	增资	200	4.5		
		贺光平	增资	400	4.5		
28	2018.7	朱光葵	隆海投资	350	4.5	朱光葵退出养天和	协商定价, 合理
		朱光葵	和德投资	40	4.5		
		汇海投资	和德投资	100	4.5	资金需求	协商定价, 合理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股权转让相关方及增资方, 前述股权转让、增资均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价格是股权转让各方、发行人与增资方基于对公司前景的分析、根据自身对公司价值判断，最终以协商结果确定转让、增资价格，该价格具备公允性。前述股权转让、增资均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三、《问询函》第3题

3.关于资质和经营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已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等生产经营所需资质。公司主要经营资质过往及时办理了换证或展期，但不能保证相关资质未来到期后都能顺利展期。2017年发行人子公司曾因预包装食品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被没收违法所得6,540元，并处罚款10,000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对照相关资质取得的标准、条件或程序，披露是否存在资质到期无法换证、展期或备案的事由，有何应对措施；如果无法取得，对发行人经营有何影响；（2）相关子公司持有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已到期，后续是否需要专门申请认证证书，发行人及分支机构从事业务是否符合《药品管理法》关于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要求；（3）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质量纠纷，如存在，披露具体情况和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4）经营是否按照符合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超出类别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情形，相关药店是否均符合资格要求；（5）会员制营销、会员体系的具体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6）是否存在执业药师“挂证”、药师不在岗但销售处方药情形，处方药销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受到过相关处罚；（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曾任职于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要求或侵害他人商业秘密情形；（8）结合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披露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属直营门店受处罚情况，查阅处罚文书、缴款凭证、处罚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取得了公司的整改情况说明等；
- 3、查阅了药品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4、核查了上述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
- 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
- 6、查阅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监管部门现场检查记录。与发行人相关部门人员访谈，了解子公司《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到期换证相关情况；
- 7、查阅公司会员制度，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会员相关情况；
- 8、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 9、在公开网站上检索发行人相关裁判文书，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纠纷情况，并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
- 10、查询《全国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等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在公开网站上检索湖南省及其他省份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实施情况。

【回复】

（一）对照相关资质取得的标准、条件或程序，披露是否存在资质到期无法换证、展期或备案的事由，有何应对措施；如果无法取得，对发行人经营有何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业务资质取得的标准、条件或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获批的标准、条件或程序	续期要求
1	药品经营许可证	<p>《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p> <p>1、第四条规定：开办药品批发企业，应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批发企业合理布局的要求，并符合以下设置标准：</p> <p>（1）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p> <p>（2）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无《药品管理法》第75条、第82条规定的情形；</p> <p>（3）具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一定数量的执业药师。质量管理负责人具有大学以上学历，且必须是执业药师；</p> <p>（4）具有能够保证药品储存质量要求的、与其经营品种和规模相适应的常温库、阴凉库、冷库。仓库中具有适合药品储存的专用货架和实现药品入库、传送、分检、上架、出库现代物流系统的装置和设备；</p> <p>（5）具有独立的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能覆盖企业内药品的购进、储存、销售以及经营和质量控制的全过程；能全面记录企业经营管理及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方面的信息；</p>	<p>《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持证企业应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原发证机关按本办法规定的申办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收回原证，换发新证。不符合条件的，可限期3个月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注销原《药品经营许可证》。</p>

序号	资质名称	获批的标准、条件或程序	续期要求
		<p>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对药品经营各环节的要求，并具有可以实现接受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管的条件；</p> <p>（6）具有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对药品营业场所及辅助、办公用房以及仓库管理、仓库内药品质量安全保障和进出库、在库储存与养护方面的条件。国家对经营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预防性生物制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第五条规定：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应符合当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域、交通状况和实际需要的要求，符合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并符合以下设置规定：</p> <p>（1）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p> <p>（2）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必须配有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质量负责人应有一年以上（含一年）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验。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以及农村乡镇以下地区设立药品零售企业的，应当按照《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15 条的规定配备业务人员，有条件的应当配备执业药师。企业营业时间，以上人员应当在岗；</p> <p>（3）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无《药品管理法》第 75 条、第 82 条规定情形的；</p> <p>（4）具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以及卫生环境。在超市等其他商业企业内设立零售药店的，必须具有独立的区域；</p> <p>（5）具有能够配备满足当地消费者所需药品的能力，并能保证 24 小时供应。药品零售企业应备有的国家基本药物品种数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结合当地具体情况确定。国家对经营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预防性生物制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p>《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具有与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p> <p>（二）具有与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p>	<p>《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食品经营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p>

序号	资质名称	获批的标准、条件或程序	续期要求
		<p>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p> <p>（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 and 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p> <p>1、第二十九条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应当有与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贮存条件，以及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p> <p>2、第三十条规定：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p> <p>3、第三十一条规定：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受理经营许可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p>
4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p>《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p> <p>1、第五条规定：拟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应当在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级电信管理机构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手续之前，按照属地监督管理的原则，向该网站主办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取得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资格。</p> <p>2、第六条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辖区内申请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互联网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核发《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p> <p>3、第十一条规定：申请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除应当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p> <p>（二）具有与开展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活动相适应的专业人员、设施及相关制度；</p> <p>（三）有两名以上熟悉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法律、法规和药品、医疗器械专业知识，或者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医疗器械技术人员。</p>	<p>《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持证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p>
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p>《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备案有关事宜的公告（第 25 号）》中规</p>	-

序号	资质名称	获批的标准、条件或程序	续期要求
	案凭证	定：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填写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表，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符合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材料要求的备案材料。接收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材料的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场对备案材料完整性进行核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备案，发给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6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申请 GSP 认证的药品经营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p> <p>（一）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药品经营单位：1.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药品经营企业；2. 非专营药品的企业法人下属的药品经营企业；3. 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且无上级主管单位承担质量管理责任的药品经营实体；</p> <p>（二）具有依法领取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p> <p>（三）企业经过内部评审，基本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和要求；</p> <p>（四）在申请认证前 12 个月内，企业没有因违规经营造成的经销假劣药品问题（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日期为准，下同）。</p>	《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03 号）第三款规定：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MP、GSP 认证，不再受理 GMP、GS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2019 年 12 月 1 日以前受理的认证申请，按照原药品 GMP、GSP 认证有关规定办理。2019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现场检查并符合要求的，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凡现行法规要求进行现场检查的，2019 年 12 月 1 日后应当继续开展现场检查，并将现场检查结果通知企业；检查不符合要求的，按照规定依法予以处理。
7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向特许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向商务部备案。商业特许经营实行全国联网备案。符合《条例》规定的特许人，依据本办法规定通过商务部设立的商业特许经营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备案。	-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二条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本办法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的报关验放手续。	-

序号	资质名称	获批的标准、条件或程序	续期要求
9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p> <p>1、第五条规定：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分为报关企业注册登记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报关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直属海关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办理注册登记许可后，方能办理报关业务。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可以直接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报关单位应当在每年6月30日前向注册地海关提交《报关单位注册信息年度报告》。报关单位所属人员从事报关业务的，报关单位应当到海关办理备案手续，海关予以核发证明。报关单位可以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的同时办理所属报关人员备案。</p> <p>2、第八条规定：报关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境内企业法人资格条件；（二）法定代表人无走私记录； （三）无因走私违法行为被海关撤销注册登记许可记录； （四）有符合从事报关服务所必需的固定经营场所和设施； （五）海关监管所需要的其他条件。</p>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从事业务所需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养天和	药品经营许可证	湘 BA7310010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11. 12
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G1018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湘 011613(更)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11. 3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210510218	长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6. 3
5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湘)-经营性-2018-0019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12. 23
6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043010010300037	商务部	-
7	海南养天和	药品经营许可证	琼 BA8980002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10. 28
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601060010530	海口市龙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2. 4
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琼海口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015号	海口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10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琼)-非经营性-2020-0007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6. 17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1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B-HN19-009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0.28
12	和盛医药	药品经营许可证	湘 AA7310252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1.12
1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湘 010826（更）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6.1
1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210510226	长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6.3
1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G1019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16	广东好药多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 AA0200526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6.23
17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0629号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6.25
1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0315号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1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813494	-	-
20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01602590	广州海关	长期
2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1140342322(1-1)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7.9
22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粤）-经营性-2020-027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7.1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药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均在有效期内，目前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到期无法换证、展期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属于备案登记类资质证书，无需办理展期。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前提下，上述资质证书到期前均可按相关规定及程序办理换证、展期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且均在有效期内，目前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到期无法换证、展期或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相关子公司持有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已到期，后续是否需要专门申请认证证书，发行人及分支机构从事业务是否符合《药品管理法》关于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要求

1、相关子公司持有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已到期，后续是否需要专门申请认证证书

根据国家药监局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0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MP、GSP 认证，不再受理 GMP、GS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2019 年 12 月 1 日以前受理的认证申请，按照原药品 GMP、GSP 认证有关规定办理。2019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现场检查并符合要求的，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

发行人、和盛医药原持有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均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到期。发行人、和盛医药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已取得编号为 HN01-Ba-20140014（更）、HN01-Aa-20190120 的新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有效期限均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2020 年 4 月因公司总部办公地址变更，发行人向监管部门提交了养天和、和盛医药《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信息变更换证申请，接受并通过了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顺利获取信息变更后的新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广东好药多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已取得新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有效期限至 2024 年 5 月 26 日。2019 年 12 月 12 日因企业名称及注册地址变更，广东好药多向监管部门申请了《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信息变更换证，并顺利获取信息变更后的新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由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不再发放药品 GSP 证书，监管部门将公司、和盛医药、广东好药多持有的上述《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收回，并不再下发，后续也无需再申请。

海南养天和持有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到期，海南养天和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已取得新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有效期限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根据国家药监局相关规定，该资质到期后，海南养天和无需专门申请《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2、发行人及分支机构从事业务是否符合《药品管理法》关于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要求

(1) 发行人从事业务是否符合《药品管理法》关于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药品经

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指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规定，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盛医药、广东好药多、海南养天和均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其业务经营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

(2) 发行人分支机构从事业务是否符合《药品管理法》关于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要求

由于发行人拥有的湘潭分公司、岳阳分公司、株洲分公司实际不从事经营业务，因此无需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等业务资质证书。

经查阅发行人直营门店相关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187 家直营门店均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且均在有效期内。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下属门店因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原因和情况	整改措施
1	屈原管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屈市监罚[2019]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屈原区养天和大药房华庆店存在驻点药师未在职履行药事服务，处方药未凭处方销售的行为等，违反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修正）第七十八条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款 5,000 元。	公司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目前公司已通过门店驻店执业药师与远程执业药师相结合的方式，在各门店开展处方审核等药学服务。 2020 年 6 月 5 日，屈原管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屈原管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屈市监罚[2019]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屈原区养天和大药房华洋店存在驻点药师未在职履行药事服务，药品电脑系统验收记录不全的行为等，违反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公司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目前公司已通过门店驻店执业药师与远程执业药师相结合的方式，在各门店开展处方审核等药学服务。 2020 年 6 月 5 日，屈原管理区市场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修正）第七十八条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款 5,000 元。	局出具证明，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湘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出湘阴市监决（2019）26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湘阴县养天和大药房华棱店营业场所未配备监控温度的设备，缺乏药品工作人员的培训记录和档案等，违反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 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修正）第七十八条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款 5,000 元。	公司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2020 年 4 月 14 日，湘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	湘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出湘阴市监决（2019）27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湘阴县养天和大药房中心店存在处方药与非处方药混放经营，不按处方销售处方药，营业场所内没有配备监控温度的设备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修正）第十六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相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三天，处罚款 15,000 元。	公司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加强对药店处方药品的管理。 2020 年 4 月 14 日，湘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处罚，公司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并开展了一系列具体措施，包括：强调各地区门店合法合规经营重要性，不断完善内控管理制度，设置督查人员定期巡视各地门店并提出改进措施；定期组织门店经理、销售人员培训，杜绝门店违规经营的事件；加强各地区门店与当地监管部门的沟通交流，及时获取监管部门指导意见，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公司及地区主要负责人针对所受处罚作出汇总通报、认真总结，重申和强调相关制度规范并由各地区负责人牵头传达，避免类似事件再度出现。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上述四项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四项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分支机构从事业务符合《药品管理法》关于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持有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已到期，后续无需要专门申请认证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下属门店存在因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而受到处罚情况，但发行人已经整改，且相关部门已经出具证明，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及分支机构从事业务符合《药品管理法》关于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要求。

（三）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质量纠纷，如存在，披露具体情况和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根据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对该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根据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至相关证明出具日，海南养天和无严重违反药品监管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广东好药多自 2016 年以来没有因严重违反药品监管有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发行人销售负责人的访谈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检索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间不存在重大质量纠纷。

（四）经营是否按照符合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超出类别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情形，相关药店是否均符合资格要求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全国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中指出，到2020年，全国大部分省市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到2025年，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法规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全国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后，药店的分类、经营范围、资格要求等情况如下：

分类	经营范围	资格要求	级别
一类零售药店	乙类非处方药	配备至少 1 名药师及以上职称的药学技术人员	\
二类零售药店	非处方药、处方药（不包括禁止类、限制类药品）、中药饮片	配备至少 1 名执业药师（经营范围包括“中药饮片”的还应配备至少 1 名执业中药师）和 1 名药师及以上职称的药学技术人员	A、AA、AAA
三类零售药店	非处方药、处方药（不包括禁止类药品）、中药饮片	配备至少 2 名执业药师（经营范围包括“中药饮片”的还应配备至少 1 名执业中药师）和 2 名药师及以上职称的药学技术人员；实行网上集中审方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门店，可视为配有 1 名执业药师	

目前，广东省、山东省、云南省、上海市已启动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湖南省、海南省尚未实施该类管理，因此无相关监管部门对发行人下属门店进行分类分级评价。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政策的规定在直营门店、加盟门店中配备相应的执业药师人员，以更专业、合理地指导终端消费者安全用药。同时，发行人已通过门店驻店执业药师与远程执业药师相结合、鼓励内部员工自主考证等方式，加强对门店执业药师的配备和管理，以确保公司持续满足前述相关政策对执业药师配置的要

求。发行人将持续关注湖南省、海南省相关制度的实施进程，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管部门对发行人下属门店的分类分级评价工作。

（五）会员制营销、会员体系的具体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1、公司会员体系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坚持“弘扬中华传统医药文化”的基本方针，秉承“扎根社区，服务百姓”的服务模式，以客户健康需求为导向，强化药学服务水平，切实做好会员管理与服务。公司制定了《门店管理制度》、《会员卡管理制度》、《商赠品执行管理制度》、《市场营销活动制度》、《促销活动执行制度》、《会员服务制度》等制度，对会员卡办理、会员服务提供、会员活动举办、客户投诉等方面作出了详细的规定。门店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上述会员制度做好会员顾客服务工作，公司通过质量管理部负责人员每日巡检、服务满意度电话回访、文件调查等方式对门店服务水平进行监督，维护会员权益，提升门店对客服务质量，提高会员服务满意度，以增强会员粘性，为门店长期稳定发展奠定良好的会员基础。

公司以“省钱、健康、专业”的形象深入顾客，向消费者提供便捷的顾客服务和专业的健康呵护，形成了稳定的会员顾客群体。消费者凭有效证件或手机号码在养天和公众号平台、终端门店填写相关资料即可成为养天和会员，据此享受健康检测、建立个人健康档案、专业医师健康咨询、送药上门服务、参加健康知识讲座、节假日会员特价服务、买赠服务、会员专属折扣和优惠券、会员专属特供商品、会员日双倍积分、积分兑换礼品等会员权益。

随着省、市特殊门诊业务的逐渐开展，发行人还针对慢病客户构建慢病管理体系，为慢病会员提供健康咨询、健康服务、档案建立、用药建议等健康跟踪服务。个性化的服务为公司打造了一批稳定的慢病会员客户，进一步提升会员黏性与满意度。

2、会员制营销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员制营销具体内容为：一方面，公司通过对消费能力较强的老会员定向实施电话拜访、会员积分兑换商品等方式增强优势会员粘性，从而保留了高质量的有效会员。另一方面，公司通过门店公开昭示、店员推广、社区宣传、团体顾客开发等方式进行新会员招募宣传，并定期将促销活动及优惠信息通过短信发送至会员，以提升门店的吸纳新会员能力。为快速拓展会员数量，公司采取以下营销

措施刺激会员消费：

（1）简化新会员入会操作程序，提升入会便捷度，以吸纳新会员。同时拓展线上入会渠道，增加会员吸纳途径；

（2）便捷会员积分消费流程，引导会员偏向使用会员卡消费；

（3）加强会员专享活动的开展力度，有效促进非会员向会员转化。

公司针对会员还推出了“福利券大派送”、“年终大促，席券而来”、会员讲座等一系列会员专享主题活动。每次活动结束后，公司营运中心会对该次活动取得的成效进行总结，以强化公司会员营销的促销力度和活动针对性，实现会员数量和会员消费额的快速增长。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会员人数超过245万人，会员销售占零售收入比重超40%。

公司使用的心康会员管理系统可帮助公司通过支付宝、微信等移动支付方式自动吸收会员，提高会员转换率，与雨诺G3ERP业务打通后则可支持多种会员优惠活动。同时，公司在心康会员管理系统中已构建慢病管理体系，对慢病会员进行用药提醒，提供用药咨询、售后解答等服务，增加会员粘度。此外，该系统可作为公司决策工具，提供品类优化、消费预测及会员消费分析等功能及会员各类数据，为管理层决策做参考，以持续为会员提供针对性、专业性的健康服务。

3、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发行人的会员制营销、会员体系是行业内普遍采取的吸引消费者的营销手段，发行人在会员营销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全方位保护会员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在公开网站上检索、走访部分直营门店及加盟门店，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会员营销活动，与会员消费者未产生纠纷和潜在纠纷情形。

根据2020年8月3日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自2017年1月至相关证明出具之日，上述监管部门未收到对发行人及下属门店投诉情形，未对发行人及下属门店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2020年8月海口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自2017年1月至相关证明出具之日，上述监管部门未收到对海南养天和及下属门店投诉情形，未受到上述监

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员制营销、会员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会员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六）是否存在执业药师“挂证”、药师不在岗但销售处方药情形，处方药销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受到过相关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因执业药师“挂证”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存在因药师不在岗但销售处方药、处方药销售程序不合规等情形，同时发行人曾因前述情况受到湘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屈原管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具体情况见本题第（二）题第2小题回复部分。

针对前述发行人被处罚情况，湘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4月14日、屈原管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6月5日出具《证明》，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8月3日出具《证明》：确认除上述轻微违法情形外，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及下属门店严格遵守药品监督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暂未发现存在执业药师“挂证”、药师不在岗但销售处方药情形，处方药销售程序违规等情形，未曾收到对发行人及下属门店投诉，未曾对发行人及下属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8月18日出具《证明》，确认2017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门店存在执业药师“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及严重违反药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不良记录。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已全额缴纳上述罚款并完成整改，目前公司已通过门店驻店执业药师与远程执业药师相结合的方式，在各门店开展处方审核等药学服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发生因执业药师“挂证”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存在因药师不在岗但销售处方药、处方药销售程序不合规等被处罚情形，但发行人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前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曾任职于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要求或侵害他人商业秘密情形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曾任职于主要竞争对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湖南主要竞争对手为老百姓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益丰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在海南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本

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任职于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2、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要求或侵害他人商业秘密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其与曾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收取竞业禁止补偿金的情况，不存在与原单位之间的保密协议，不存在违反与原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义务、保密义务的情况。

（八）结合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披露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序号	处罚原因和情况	整改措施
1	2017年10月18日，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长）食药监食罚[2017]068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和盛医药预包装食品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修订）第六十七条（六）以及第一百二十五条相关规定，予以没收违法所得6,540元，并处罚款10,000元，以上罚没款合计16,540元。	公司已全额缴纳罚款并纠正违法行为，并加强了对这方面的宣传教育，提升全员意识，至今未再发生同类情况。 2020年4月13日，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作出海市监龙工处字（2019）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龙壹分店涉嫌发布虚假广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修正）第五十五条相关规定，予以处罚该门店1,200元。	公司已全额缴纳罚款并纠正违法行为。 2020年8月，海口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屈原管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屈市监罚[2019]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屈原区养天和大药房华庆店存在驻点药师未在职履行药事服务，处方药未凭处方销售的行为等，违反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修正）第七十八条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款5,000元。	公司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目前公司已通过门店驻店执业药师与远程执业药师相结合的方式，在各门店开展处方审核等药学服务。 2020年6月5日，屈原管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	屈原管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屈市监罚[2019]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屈原区养天和大药房华洋店存在驻点药师未在职履行药事服务，药品电脑系统验收记录不全的行为等，违反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修正）第七十八条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款5,000元。	公司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目前公司已通过门店驻店执业药师与远程执业药师相结合的方式，在各门店开展处方审核等药学服务。 2020年6月5日，屈原管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	湘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出湘阴市监决（2019）26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湘阴县养天和大药房华棱店营业场所未配备监控温度的设备，缺乏药品工作人员的培训记录和	公司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加强对药店人员的培训。 2020年4月14日，湘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原因和情况	整改措施
	档案等，违反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修正）第七十八条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款5,000元。	
6	湘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出湘阴市监决（2019）27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湘阴县养天和大药房中心店存在处方药与非处方药混放经营，不按处方销售处方药，营业场所内没有配备监控温度的设备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修正）第十六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相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三天，处罚款15,000元。	公司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加强对药店处方药品的管理。 2020年4月14日，湘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7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秀英分局作出海市监秀处告（2020）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龙众分店因未明码标价经营药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修订）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一）相关规定，予以处罚该门店5,000元。	公司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加强对门店药品标签整理等。 2020年8月，海口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管控体系，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运营管理体系。该体系既囊括针对不同经营模式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还对采购、销售、财务等关键业务环节打造一系列控制手段，确保各业务环节有序、规范运行。

（1）制度体系建设

为规范直营门店和加盟门店经营行为，确保门店经营合规、业绩稳健增长，公司依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提升门店经营效益为核心，制定一系列标准化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塑造品牌形象，加强对直营门店的管理，公司制定了《门店督导管理条例》、《门店进货管理制度》、《门店配送管理制度》、《门店质量验收管理制度》、《药品陈列检查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退货管理制度》、《药学服务质量管理制度》、《质量投诉管理制度》、《门店盘存操作程序》、《门店考核管理制度》、《员工考勤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流程，对门店采购、销售、财务、服务质量、人员培训等方面作了详细的规定。

为有效规范加盟门店管理，合理保障公司及加盟商利益，提升公司连锁竞争力，公司除了采取“七统一”管理模式对加盟门店进行标准化管理外，还制定了《加盟门店

督导管理条例》、《加盟门店管理制度》、《加盟门店拓店管理制度》、《会员卡管理制度》、《商赠品执行管理制度》、《促销活动执行制度》、《加盟门店营业员管理制度》、《门店考核管理制度》、《加盟商结算管理制度》，从加盟门店拓店、商品采购和验收、会员卡管理、促销活动管理、门店监督、门店结算等环节统一规范管理。

（2）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公司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天职国际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2995-1号《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养天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3）相关部门出具合规证明

2020年8月3日，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除上述轻微违法情形外，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养天和及下属门店严格遵守药品监督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暂未发现存在执业药师“挂证”、药师不在岗但销售处方药情形，处方药销售程序违规等情形，未曾收到对发行人及下属门店投诉，未曾对发行人及下属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2020年8月18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核实，2017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门店存在执业药师“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及严重违反药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不良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后的整改措施有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四、《问询函》第4题

4. 关于特色品种分销业务（简称“特品业务”）。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存在特品业务，与药品生产厂家采用贴牌生产模式和代理销售模式合作。贴牌产品使用“康京元”、“纽西莱特”、“丽夫宝”等公司自有或授权商标。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贴牌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型、商标及权属、管理方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进行贴牌生产的情形，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2）医药行业对贴牌模式生产销售药品的监管要求和规范措施，是否需要具备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等资质，发行人是否已获得全部资质；（3）申报文件显示：“贴牌产品是公司将‘海元堂’等品牌与一些质量可靠、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产能相对稳定的药品生产企业进行合作生产后再对外销售”，“公司将拥有的‘康京元’、‘纽西莱特’、‘夫宝’等自有或授权商标用于公司贴牌产品”。以上相关披露内容是否存在不一致情形；（4）发行人、药品生产厂家对于特品业务的产品质量责任如何划分，发行人是否须对产品质量承担无限连带责任；（5）“特品业务”是否属于行业通用名词，请发行人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描述特品业务的实质。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贴牌生产商签订的采购合同、《质量保证协议书》，取得了贴牌生厂商的资质证照；
- 2、访谈了部分贴牌产品生产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 3、取得了发行人被许可使用商标和许可其他第三方使用商标的授权协议书；
- 5、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


【回复】

（一）贴牌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型、商标及权属、管理方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进行贴牌生产的情形，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将“海元堂”、“仁芝庆”、“舵手”、“福本”等授权商标和“康京元”、“纽西莱特”、“丽夫宝”等自有商标授权给一些质量可靠、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产能相对稳定的生产企业进行贴牌生产后再进行销售。发行人对贴牌产品的管理方式为：发行人基于自身品牌需要，选择符合发行人市场定位、产品质量可靠的生产商，授权其使用发行人自有商标或被授权使用的商标生产贴牌商品。发行人管控品质，但并不提供原材料给生产商，仅提供商标使用权。

生产企业根据发行人下达的采购计划，生产相应商品并贴上许可商标，将其全部销售给和盛医药。和盛医药根据相关产品质量规范和公司验收制度对其验收，发行人具备对贴牌商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发行人的贴牌业务符合行业通用的授权使用商标生产做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进行贴牌生产的情形。发行人贴牌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贴牌产品类型	贴牌商标名称	贴牌商标图样	商标所有权人	销售渠道
1	保健食品	海元堂		张军	直营、加盟、品牌合作、分销
	药品				
2	药品	仁芝庆		张军	直营、加盟、品牌合作、分销
3	药品、医疗器械	海元堂		湖南海元堂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直营、加盟、品牌合作、分销
4	药品	舵手		湖南龙程健康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直营、加盟、品牌合作
5	医疗器械	福本		湖南龙程健康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6	食品	吉尔康		湖南龙程健康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药品				
7	药品	健维生		湖南龙程健康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8	非药品	礼奈		湖南龙程健康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9	药品	绿映红		湖南龙程健康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10	医疗器械	映本		湖南龙程健康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11	食品	芷颜		湖南龙程健康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12	非药品	康京元		发行人	
	食品				
	药品				
	中药				
13	保健食品	纽西莱特		发行人	
	非药品				
	食品				

14	药品	丽夫宝		发行人	
----	----	-----	---	-----	--

经本所律师访谈部分贴牌产品生产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贴牌生产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贴牌产品实质为发行人与具备生产资质的第三方企业进行合作，该药品生产企业使用发行人自有或被授权商标生产产品，发行人再行购入该产品。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子公司和盛医药（甲方）与生产商（乙方）签订的《商标授权合同》，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根据《商标授权合同》，甲方要求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品质符合国家标准，应对所供应的商品合法性和商品质量负责，乙方应积极配合发行人服务消费者。乙方不得将许可商标擅自使用在发行人包销的产品之外，也不得授权他人使用，也不得向他人传播泄露。乙方设计的合同约定的包销产品包装物的外观，被许可方不得擅自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前述约定符合《商标法》第四十三条关于“商标注册人可以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的规定。

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授权生产商使用商标未报商标局备案，不符合《商标法》第四十三条关于“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许可人应当将其商标使用许可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的规定，但《商标法》并未规定未办理备案的法律后果，仅规定了商标使用许可未经备案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即发行人授权生产商使用商标未办理备案无相关行政处罚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贴牌产品业务与贴牌厂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进行贴牌生产的情形，亦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医药行业对贴牌模式生产销售药品的监管要求和规范措施，是否需要具备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等资质，发行人是否已获得全部资质

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是指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企业或者药品研制机构等。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生产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自行生产药品的，应当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委托生产的，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药品生产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

存在自行生产或者委托生产药品的情况，无需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等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医药行业尚未专门就贴牌模式生产销售药品提出监管要求和规范措施。发行人属于药品的贴牌产品实质为发行人与第三方具备药品生产资质的企业进行合作，该药品生产企业使用发行人自有或被授权商标生产产品，发行人再行购入该产品。发行人与生产厂商（被许可方）签订了《商标授权许可合同》与《药品产销合作协议书》，明确约定贴牌产品、贴牌期限、订单确认、结算方式、交货方法与产品验收、质量要求及质量责任等内容，符合《商标法》规定，发行人系药品零售企业，且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符合药品经营相关法律法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属于药品的贴牌产品实质为发行人与第三方具备药品生产资质的企业进行合作，该药品生产企业使用发行人自有或被授权商标生产产品，发行人再行购入该产品。发行人不涉及自行生产或委托生产药品，无需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等资质。

（三）申报文件显示：“贴牌产品是公司将‘海元堂’等品牌与一些质量可靠、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产能相对稳定的药品生产企业进行合作生产后再对外销售”，“公司将拥有的‘康京元’、‘纽西莱特’、‘夫宝’等自有或授权商标用于公司贴牌产品”。以上相关披露内容是否存在不一致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阅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贴牌产品采购包括两部分：“仁芝庆”、“舵手”、“福本”、“海元堂”等授权商标和“康京元”、“纽西莱特”、“丽夫宝”等自有商标贴牌产品采购。两类贴牌产品的销售范围存在部分区别。发行人已按照行业通用说法对该业务描述进行了修改。

（四）发行人、药品生产厂家对于特品业务的产品质量责任如何划分，发行人是否须对产品质量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分销业务中涉及与药品生产厂家对相关产品质量责任进行划分的品种主要包括贴牌产品、代理产品和常规产品。

1、根据发行人与贴牌产品生产商的采购合同及《质量保证协议书》约定：①与贴牌产品生产商应对其所供应的商品合法性和商品质量负责，凡在发行人及子公司、仓库、发行人供货的门店中，由贴牌产品生产商供应的商品因政府职能部门检查或抽样中出现假药、劣药或其它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相关部门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门

店的违法处罚的，由贴牌产品生产商承担全部责任。②凡消费者因所购商品（其商品供应来源于生产商）的价格、疗效或用药后出现不良反应提出的投诉，对确因贴牌产品生产商产品原因而导致消费者向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门店索赔的，应当由贴牌产品生产商负责承担消费者的全部赔偿责任以及由此而导致的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门店各项损失。③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门店在正常验收、保管养护、销售情况下发现与贴牌产品生产商药品质量问题，贴牌产品生产商应承担退货、换货以及承担违约责任以及赔偿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门店损失等全部责任。因生产商价格、侵权行为等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门店造成损失的，由贴牌产品生产商承担全部责任。④与贴牌产品生产商应保证所提供产品的品质符合中国国家制定的标准，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发行人的损失应由贴牌产品生产商负责。

2、根据发行人与代理产品的供应商的合作协议约定：①供应商/上游流通商应当保证所供产品符合国家药品质量准则。②在产品有效期内，对产品内在质量存在疑问的，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供应商，经供应商确认后可予退、换货。如双方对内在质量问题存在争议的，以供应商所在地药检部门的质检报告书为准。③在产品有效期内，由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保管不善产生质量问题所造成的损失，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承担。

3、根据发行人与常规产品的供应商/生产商的采购合同约定：①供应商/生产商如果在提供的商品中存在掺假、掺杂、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行为，无论发行人及子公司对该品种是否结算，供应商/生产商应对该产品的质量已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如因供应商/生产商产品质量问题而造成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消费者的任何损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机关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行政处罚/罚款、消费者投诉、索赔及赔偿金、媒体曝光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名誉损害等），以及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诉讼费、鉴定费、行政罚款、律师费以及其它合理开支等）均由供应商/生产商承担。②商品验收后，因发行人自身保管、养护、运输过程导致商品发生质量问题而造成的损失由发行人负责。

因此，发行人、药品生产厂家对于分销业务的产品质量责任进行明确划分，分销业务的产品质量职责需根据商品生产企业或供应商的具体交易行为划分其应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发行人分销业务中因供应商/生产商提供的商品存在质量问题而造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门店以及消费者的损失，由供应商/生产商承担，发行人无需承担无限连

带责任。商品验收后，因发行人自身保管、养护、运输过程导致商品发生质量问题而造成的损失由发行人承担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需对贴牌产品质量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发行人、药品生产厂家对于分销业务的产品质量责任进行明确划分，分销业务的产品质量责任需根据商品生产企业或供应商的具体交易行为划分。

（五）“特品业务”是否属于行业通用名词，请发行人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描述特品业务的实质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将有关特品业务的描述进行部分修改。

五、《问询函》第5题

5. 关于业务模式和竞争力。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业务分直营店模式、加盟店模式和合作模式。直营门店 182 家，加盟门店 745 家，品牌合作门店 1,200 余家。发行人致力于打造为中小连锁药店公司“平权赋能”为核心的品牌合作新业态。可比上市公司中，大参林、一心堂、益丰药房均未开展品牌合作业务；其中，一心堂未开展加盟业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员工、系统、管理等各项资源与各类门店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管理漏洞和风险，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和整改措施；（2）可比公司未开展品牌合作业务，未开展或较晚开展加盟业务，主要以并购方式进行扩张，请披露公司发展路径与可比公司有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未采用并购方式作为主要扩张手段的原因及合理性；（3）发行人不断扩大合作的中小药店数量，是否符合小型药品批发企业由于无法满足严格的药品流通监管要求不断退出市场的发展趋势；（4）结合加盟店采取“七统一”管理、“1+3”民主管理机制，合作模式采取“1237”理念管理的情况，不同模式的资源投入、成本、收益和经营效果，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加盟店、合作药店、直营店的区别，未将加盟店和合作药店发展为直营店的原因；（5）发行人选择新店地址的条件，以及防范新店与现有门店竞争的措施；（6）现有加盟店特许经营以及品牌合作店合作期限到期后的商业合作安排，历史上加盟店、品牌合作店到期后不再续约的比例，发行人与现有加盟店、品牌合作店相关利益主体是否存在纠纷，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及内部员工持有加盟店、品牌合作店股

份的情况；（7）加盟费和品牌合作费的收取原则，加盟模式、品牌合作模式是否符合医药行业减少药品流通环节的相关要求；（8）发行人如何切实保障相关门店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合法经营、维护发行人品牌形象。加盟模式、品牌合作模式下产品及服务质量控制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管理不善、各直营店、加盟店、品牌合作店未遵守管理制度等因素而导致对发行人品牌和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9）加盟模式、品牌合作模式下是否存在违约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加盟店、品牌合作店与消费者之间的纠纷，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原因、涉及门店、金额、处理措施等；（10）发行人未来扩张计划，包括未来三年拟新设门店数量，收购计划、预期投资成本、资金来源。向新地区扩张过程中，外部环境、税收政策、消费习惯等差异对公司新设门店的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跨区域经营的风险；（11）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发行人的市场竞争状况，所在区域及目标区域同类品牌及门店的数量及竞争情况，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包括但不限于核心竞争力、市场地位、发展战略、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及应对计划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访谈了发行人人员、系统、门店管理中各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人员、系统、管理情况，行政处罚等情况；
- 2、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
-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关于直营模式、加盟模式、品牌合作模式相关事宜；
- 4、查阅发行人新店报告；
-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以及董监高调查表，了解内部员工持有加盟店的情况；
- 6、查阅发行人与加盟店、品牌合作店签署的合同；
- 7、查阅发行人质量管理制度汇编；
- 8、取得发行人与违约品牌合作公司签署的协议、判决书等；
- 9、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了解发行人、加盟店、品牌合作店与消费者之间是否存在诉讼；
- 10、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未来扩张计划、扩张是否存在跨区域经营风险、与

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对比等。

【回复】

（一）公司员工、系统、管理等各项资源与各类门店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管理漏洞和风险，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和整改措施

1、公司员工是否与各类门店规模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门店数量分别为 162 家、171 家、182 家和 187 家。公司根据门店规模的大小来分配门店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店型	门店数（家）				平均员工人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旗舰店	12	12	10	12	11
大店	9	7	16	11	5
中店	70	62	52	59	4
小店	96	101	93	80	3

门店由 1 名店长和若干店员组成。为了充分提高门店资源的利用率，旗舰店平均 11 人，大店平均 5 人，中店平均 4 人，小店平均 3 人。各加盟及品牌合作门店由其自行配备人员。公司员工与门店规模相匹配。

为确保各门店人力资源的配备和人员综合素质符合 GSP 的要求，公司已构建养天和杏林学堂线上培训系统，定期对直营、加盟及品牌合作门店人员统一提供有关药品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等方面的学习和指导，并提供定期业务培训和专业知识门店全员普考，不断提升员工药品专业知识和综合素质。

2、公司信息系统是否与各类门店规模匹配

公司现有信息系统已实现对直营、加盟及品牌合作门店的全覆盖，以雨诺 G3 ERP 业务系统为基础，与金蝶 EAS 财务管理系统、订单 OMS 管理系统、ERP 总部大仓及门店智能补货系统、智能仓库 WMS 管理系统、友德医处方管理系统、米伦智能供应商政策返利系统、朗新 EHR 管理系统、OA 办公系统等对接，实现采购、物流、营销、财务、门店管理等部门进行统一管理，实现数据流、商品流及资金流的高度统一。因此，公司信息系统与各类门店规模匹配。

3、公司管理是否与各类门店规模匹配

为规范经营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门店的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结合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建立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涵盖了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以确保公司内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

在资产管理方面，各门店均严格按照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各门店每季度进行了实物盘点，公司对其进行不定期抽查盘点，各项措施有效地保障着各门店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在人员管理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人才团队建设，现已打造杏林学堂线上培训系统，定期对门店人员进行统一的线上培训，全面提高员工的素质和业务水平，满足公司管理需求。

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对直营店和加盟店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营业款采取统一的资金归集方式，且收款方式一致。

在机构管理方面，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通过和盛医药统一采购，降低了公司的采购成本；通过各门店店长和其他业务人员加强了对各门店的管理；公司管理层及门店管理部定期及不定期通过实地巡查、座谈、交流等措施，与各直营店、加盟店及品牌合作门店形成了有效的双向沟通的机制。

在业务管理方面，直营门店和加盟门店的所有药品由和盛医药统一采购，不得自行从其他渠道采购，也不允许从公司其他部门或个人处购买商品后在门店销售。公司信息系统能对采购商品进行严格控制，对于门店自行购进的非公司统一采购的商品，一律禁止录入公司系统进行销售。针对品牌合作公司，约定按照每年采购总额的一定比例从公司采购商品，其它商品的购进由公司在系统内进行审核。品牌合作公司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经营药品的有关规定，新增供应商均需系统中报备公司审核，公司质量管理中心审核产品来源和购进商品质量。公司的质量管理中心下设门店管理部，负责对门店的现场管理进行全面督查，除检查门店是否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操作外，重点检查门店是否存在从公司以外的渠道采购商品的行为。一旦发现门店出现外购行为，公司会将上述违规情形提交给每月召开的门店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由门店管理委员根据公司管理制度进行处罚。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门店曾因未明码标价经营药品，存在处方药与非处方药混放经营、不按处方销售处方药，营业场所内没有配备监控温度的设备，缺乏药品工作人员的培训记录和档案等，驻点药师未在职履行药事服务，药品电脑系统验收记录不

全被处以行政处罚，但公司已经对前述行为整改完毕，并在总结行政处罚教训以及过往管理漏洞的基础上，逐步健全内控并严抓落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人员、系统、管理能与各门店规模匹配，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二）可比公司未开展品牌合作业务，未开展或较晚开展加盟业务，主要以并购方式进行扩张，请披露公司发展路径与可比公司有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未采用并购方式作为主要扩张手段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是一家零售药店加盟合作共享式服务企业，自创立以来，公司深耕于零售药店加盟市场，通过直营、加盟、品牌合作等模式，向客户提供医疗用品，向单体零售药店和中小连锁药店输出品牌、管理、信息化等赋能服务。这是公司多年来的发展基础，也是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最终发展目标。公司以后会持续加大对加盟业务、直营业务以及品牌合作业务的投入，加快上述业务在全国范围的布局 and 扩展，进一步完善零售药店加盟合作共享平台的服务功能。公司的加盟运营理念形成时间较早，已制定具有养天和特色的“七统一”、“1+3”民主管理机制等加盟管理体系，构建了公司区别于传统连锁的养天和加盟发展模式，而同行业可比公司自成立起专注于直营业务。

公司未采用并购方式作为主要扩张手段的原因是公司业务主要以加盟模式为主，业务发展迅速，需要在信息系统、管理方面投入大量的资金进行升级、扩大业务规模，采用并购方式扩张则需要更多的资金投入。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仍以直营连锁模式为主，近几年才逐渐开展加盟业务，其资金实力雄厚，利用自身上市公司融资渠道优势，通过一级市场或者参与并购基金的形式不断进行外延式的拓展，收购大量中小型药店连锁企业，来达到扩大市场规模的目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展路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有差异具备合理性，未采用并购方式作为主要扩张手段具有合理性。

（三）发行人不断扩大合作的中小药店数量，是否符合小型药品批发企业由于无法满足严格的药品流通监管要求不断退出市场的发展趋势

根据《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章第 77 条规定：药品批发企业，是指将购进的药品销售给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的药品经营企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七十九条：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总部的管理应当符合本规范药品批

发企业相关规定，门店的管理应当符合本规范药品零售企业相关规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第七十八条：小型企业药品批发企业，年药品销售额 5,000 万元以下。

根据《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第 51 条、第 115 条的相关规定：

（1）第五十一条规定：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2）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发行人不断扩大合作的中小药店主要系养天和品牌合作门店，所有品牌合作门店均为终端零售药店，不属于《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对小型企业药品批发企业；同时，所有品牌合作门店均需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的规定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方可从事药品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不断扩大合作的中小药店主要系养天和品牌合作门店。2017 年，为破解中小连锁药店发展瓶颈，推动其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在行业内率先提出打造中国药店加盟一体化服务共享平台发展理念，并于当年年底推出了为中小连锁药店“赋能”为核心的品牌合作新业态，为国内中小连锁药店提供新的发展路径。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开始开展类品牌合作业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养天和品牌合作模式已在广东、广西、湖北、四川、重庆、山东、山西、天津、吉林 9 个省市 18 家中小连锁公司落地，相关品牌合作门店达 1,500 余家。发行人品牌合作店分布情况如下：

省级营销网络	养天和合作公司	分布城市	合作门店数（家）
广东	肇庆市养天和康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广东养天和九济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肇庆、云浮、湛江等	173
广西	桂林养天和桂杏霖春医药有限公司、广西柳州养天和一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桂林、柳州	196
湖北	孝感养天和康泓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孝感	14
四川	达州市养天和昌野天一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四川养天和一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达州、成都、绵阳、南充	168

省级营销网络	养天和合作公司	分布城市	合作门店数（家）
重庆	重庆养天和昌野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重庆	417
山东	潍坊养天和仁和药店连锁有限公司、山东养天和新华鲁抗大药房有限公司、滨州养天和益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山东养天和恒丰仁和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菏泽联邦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山东养天和鲁众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山东养天和康平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济南、日照、滨州、德州、菏泽、潍坊、威海等	518
山西	阳泉养天和百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阳泉	20
天津	天津市养天和津永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天津	29
吉林	吉林省养天和康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长春	20
合计			1,555

公司在选择品牌合作对象时，会走访品牌合作对象所在地的相关监管部门，并查看当时相关市场局网站，了解其是否有违规行为，特别是重大违规行为，确认品牌合作对象守法经营。同时，公司在与品牌合作对象签订合作协议时，主动要求对方提供全套经营资质，确保其是具有药品经营资格的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断扩大合作的中小药店不属于由于无法满足严格的药品流通监管要求不断退出市场范畴的药店。

（四）结合加盟店采取“七统一”管理、“1+3”民主管理机制，合作模式采取“1237”理念管理的情况，不同模式的资源投入、成本、收益和经营效果，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加盟店、合作药店、直营店的区别，未将加盟店和合作药店发展为直营店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直营店由公司投资设立，公司对各直营门店拥有控制权，统一财务核算，享受门店产生的利润，并承担门店发生的一切费用开支。公司通过直营店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

公司直营模式、加盟模式、品牌合作模式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直营店	加盟店	品牌合作店
权益归属	发行人拥有投资收益权	加盟商拥有投资收益权	品牌合作公司拥有投资收益权
人员安排	发行人聘请，属于发行人员工	加盟商聘请，需接受发行人培训和督导	品牌合作公司聘请，公司提供人员培训
销售模式	发行人通过直营门店以零售方式销售	发行人向加盟商配送，加盟商通过门店向终端客户销售	从公司采购的商品只能在品牌合作公司下属直营门店和加盟门店内销售
日常管理	发行人负责	加盟商负责，发行人对加盟商实行“七统一”管理	品牌合作公司负责，发行人对品牌合作公司仅提供必要经营指导

订货方式	遵循“按需提报”的原则。存在商品请购需求时，门店负责人应根据实际需求商品品类数量在公司雨诺 G3ERP 系统内上传请购计划。	品牌合作公司预先向发行人提出购货计划，每年按照采购总额的一定比例从公司购进商品
结算方式	营业款采取统一的资金归集方式	发行人对其提供授信额度，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物流方式	由发行人统一负责物流配送	由发行人配送至品牌合作公司指定的地点
产品定价方式	由发行人制定统一零售价格	门店商品零售价格由品牌合作公司自行确定，但不得低于发行人规定的最低价格

发行人于 2017 年在行业内率先提出平台化发展理念，并拓展了品牌合作业务，公司采取一系列措施不断规范品牌合作公司及下属门店运营管理。由于发行人仅授权“养天和”品牌供其使用，品牌合作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经营权，独立承担责任，发行人仅与品牌合作公司进行一定采购总额的业务往来，对其经营过程的监督和管控力低于直营门店和加盟门店。

从管理直营门店来看，公司直接投资、经营、管理直营门店，并直接对所有直营门店的人事、采购、财务、质量、信息等方面进行标准化的统一管理，因此，公司对直营门店的投资成本较大、投资风险较高；从管理加盟门店来看，由于公司加盟运营理念形成时间较早，从公司成立至今已打造较规范的管理机制、积累较成熟的管理经验规范门店运营。加盟店独立运营、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公司依靠“七统一”管理模式为加盟门店提供必要的形象、品牌、培训和管理等支持。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未将加盟店和品牌合作药店发展为直营店原因主要为：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要以加盟模式为主，致力打造中国药店加盟一体化共享服务平台。发行人开设直营门店，主要是为了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探索药店经营的规律，为加盟门店的经营树立榜样、提供人才。近年来由于药店加盟连锁行业的前景看好，越来越多同行业可比公司开始涉足加盟连锁业务，老百姓、大参林、益丰药房分别于 2016 年、2019 年、2016 年开展加盟连锁业务。未来，随着国家相关政策陆续出台以及行业内药店的连锁率持续提高，加盟连锁企业的发展在医药零售行业内势头强劲，加盟连锁将成为行业整合的重要发展举措。加盟店和品牌合作店都属于加盟模式范畴。未来，发行人还将继续发展具有养天和特色的“七统一”加盟及品牌合作模式。

（五）发行人选择新店地址的条件，以及防范新店与现有门店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选择新店地址时，会综合考虑如下因素：

1、直径 500 米以内商圈具体分析：

目标客群分布情况，了解每一个商圈的特点，商圈内总人口，了解目标客群聚集地、消费水平、车流、人流。

2、商圈内具体物业分析：

了解商圈内租金情况，分析物业在面积、物业基础条件、租金、租期、权属关系、法律等方面是否达到公司要求，是否存在规划拆迁等问题、附近是否有停车场；物业的周边商业、单位、住宅、写字楼、车流人流动线分布情况等。

3、商圈内竞争品牌及周边情况：

按照销售情况统计前三名药店情况，包括营业面积、营业额、销售折扣、门店经营时间、品牌及促销推广手法、主要产品类型、人流量，以及与新店的直线距离。

4、盈利分析情况：

根据物业租金、租期、装修改造费用、设备投资、人员费用、固定资产折旧等方面数据，做出投资回报分析。通过经营预估、竞品分析、物业法律关系、规划拆除因素、政治因素等方面，做出合理的风险评估。制定符合新店定位的销售目标，预估月、年的销售收入。根据成本、费用等财务预估计算，得出月盈亏平衡点，确定此处是否合适开设新店。

为防范新店与现有门店竞争，发行人采取的主要措施有：

- 1、各门店为客户提供标准化统一的服务，新增门店时充分考虑到门店的服务半径。
- 2、直营门店与加盟门店相互之间间距不小于 400 米。

（六）现有加盟店特许经营以及品牌合作店合作期限到期后的商业合作安排，历史上加盟店、品牌合作店到期后不再续约的比例，发行人与现有加盟店、品牌合作店相关利益主体是否存在纠纷，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及内部员工持有加盟店、品牌合作店股份的情况

1、现有加盟店特许经营以及品牌合作店合作期限到期后的商业合作安排，历史上加盟店、品牌合作店到期后不再续约的比例，发行人与现有加盟店、品牌合作店相关利益主体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与加盟店的合同期限一般为 3 年。合同期满前 60 天可办理续约手续，否则，合同期满终止，加盟店应停止使用“养天和大药房”的标识、招牌及文字，不得再使用“养天和大药房”字样及其他属于公司所有的营业标记、管理技术、商业机密等。历史上加盟店到期后不再续约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加盟店不再续约

主要包括门店所在小区拆迁、门面到期以及加盟商个人原因等，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该比例为1.36%、4.26%、5.50%、2.23%。

公司与品牌合作药店的合同期限为2年或3年。合同期满前30天可续签《合作协议书》，否则，应在协议解除之日起一个月内，彻底停止使用并撤出、变更带有“养天和”商号字样的企业名称、店面招牌、店内装饰、各项宣传文案、资料等。公司于2017年底开展品牌合作业务，截至目前，共8家品牌合作公司与公司中止合作，其分别为：河南鲲鹏药业有限公司、郑州同和堂药房有限公司、永城市瑞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南阳市为了你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同仁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河南豫合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河南省花城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肇庆市国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历史上尚无品牌合作药店到期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现有加盟店、品牌合作店相关利益主体不存在纠纷。

2、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及内部员工持有加盟店、品牌合作店股份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及内部员工持有加盟店股份及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加盟店名称	交易金额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沈湘龙	公司副总裁沈洁的父亲	长沙县养天和和成大药房	84.66	115.33	106.30	127.69
2	王平	公司董事张西军的配偶	长沙市岳麓区和润养天和大药房	50.87	80.96	74.97	77.37
3	胡文建	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文广的配偶	长沙市岳麓区养天和和琢大药房	30.10	50.58	51.75	55.39
4	张振萍	公司内部员工	海口秀英龙燕养天和大药房	21.08	49.24	50.48	49.37
5	袁素妮	公司内部员工	海口市养天和大药房龙弘店	8.50	15.64	19.80	23.0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加盟店加盟养天和的时间比较长，且采购和销售价格与其他加盟店一致。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拥有加盟店761家，上述关联加盟店数量占总加盟店数量比例为0.66%，且收入占比较小，上述关联加盟店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内部员工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加盟店、品牌合作店的股权或出资权益。

（七）加盟费和品牌合作费的收取原则，加盟模式、品牌合作模式是否符合医药行业减少药品流通环节的相关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公司与加盟商签订的《加盟合同》，公司向加盟店收取加盟费 3,000 元/3 年（含公示费、品牌费），软件使用费 3,000 元/3 年，管理费 600 元/月（从采购商品到店之日起计算，预收一个季度，以后按季度收取），网络维护费 300 元/年，货品周转箱 400 元/店。

根据公司与品牌合作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向品牌合作公司收取商号许可使用费。公司对品牌合作公司商号使用情况进行指导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对品牌合作公司开设零售药店的门店设计、经营方式、营销推广、商号及标志使用进行指导。报告期内，公司品牌合作公司收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品牌合作公司	许可使用的资源要素	许可方式	许可年限	许可使用费
1	肇庆市养天和康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养天和”商标	根据协议约定在授权范围内使用“养天和”商号	2018.03.01-2021.12.31	80,000 元/年
2	广东养天和九济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19.01.01-2021.12.31	80,000 元/年
3	桂林养天和桂杏霖春医药有限公司			2019.01.01-2021.12.31	80,000 元/年
4	孝感养天和康泓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2018.07.10-2021.06.30	50,000 元/年
5	达州市养天和昌野天一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9.01.01-2021.12.31	免除
6	重庆养天和昌野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9.01.01-2021.12.31	80,000 元/年
7	潍坊养天和仁和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2018.08.01-2021.07.31	80,000 元/年
8	山东养天和新华鲁抗大药房有限公司			2018.11.01-2021.12.31	80,000 元/年
9	滨州养天和益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19.09.01-2023.12.31	80,000 元/年
10	山东养天和恒丰仁和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2019.10.20-2023.12.31	80,000 元/年
11	菏泽联邦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19.11.06-2023.12.31	80,000 元/年
12	阳泉养天和百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9.09.18-2023.12.31	80,000 元/年
13	天津市养天和津永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8.12.01-2021.12.31	80,000 元/年

序号	品牌合作公司	许可使用的资源要素	许可方式	许可年限	许可使用费
14	吉林省养天和康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9.01.01-2021.12.31	80,000 元/年
15	山东养天和鲁众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20.01.01-2024.12.31	80,000 元/年
16	四川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0.01.01-2021.12.31	20,000 元/年
17	山东养天和康平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20.03.25-2025.03.24	80,000 元/年
18	广西柳州养天和一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0.05.31-2025.05.30	80,000 元/年

近年来，“两票制”等医改政策旨在减少药品流通环节的相关政策，对大中型医药批发企业的影响较大。根据《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77 条之规定，药品批发企业，是指将购进的药品销售给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的药品经营企业。发行人的加盟店及品牌合作门店不属于药品批发行业，属于药品零售行业。因此，上述政策对发行人的加盟模式、品牌合作模式无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医药行业减少药品流通环节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的加盟模式、品牌合作模式无实质性影响。

（八）发行人如何切实保障相关门店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合法经营、维护发行人品牌形象。加盟模式、品牌合作模式下产品及服务质量控制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管理不善、各直营店、加盟店、品牌合作店未遵守管理制度等因素而导致对发行人品牌和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1、发行人如何切实保障相关门店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合法经营、维护发行人品牌形象。加盟模式、品牌合作模式下产品及服务质量控制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制定了一套完整的标准体系文件对加盟店、品牌合作门店进行管理，涉及采购、销售、资金等，主要管理措施如下：

（1）门店商品采购渠道控制措施

①加盟店商品采购渠道控制措施

采购来源：公司加盟店与直营店采购要求完全一致。在商品采购方面，均遵循“按需提报”的原则。存在商品请购需求时，门店负责人应根据实际需求商品品类的数量在公司雨诺 G3ERP 系统内上传请购计划，请购计划应做到优化存储结构、保证经营需要、避免积压滞销。公司规定加盟店所有药品的采购，必须从公司总部仓库购进，不

得自行从其他渠道采购，也不允许从公司其他部门或个人处购买商品后在门店销售。

商品验收管理：门店请购的商品到货时，门店收货员、验收员依据配送票据以及采购记录，核对药品实物，做到票、货相符。无配送单或采购记录的不得收货，并及时通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此外，收货员、验收员会对购进药品的品名、规格、数量、生产厂家、批号等项逐一进行核对，并对其包装和药品外观质量进行检查，确认商品符合销售要求后形成验收记录。

②品牌合作公司商品采购渠道控制措施

目前，品牌合作公司的业务系统已对接养天和现有信息管理系统，可帮助公司对其商品品种和供应商管控。品牌合作公司按照每年采购总额的一定比例从养天和采购商品，剩余产品的购进由公司在系统内进行审核。公司与品牌合作公司在合同中约定，品牌合作公司在采购商品时，应当把药品质量放在选择药品和供货单位的首位，制定能够确保购进药品符合质量要求的进货程序。品牌合作公司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经营药品的有关规定，新增供应商均需在系统中报备公司审核，公司质量管理中心负责审核产品来源和购进产品质量。

（2）销售环节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销售环节的风险控制点包括门店是否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药品管理法》、《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销售处方药、是否按规定使用医保卡结算，以及公司对不合格药品是否有效管理。为此，公司制定了《门店处方药销售管理制度》、《门店药品销售质量管理制

①处方药销售控制措施

专业医师配备：为规范处方药的管理，确保安全、合理用药和门店处方药销售的审方需要以及向消费者提供专业的药学服务，加盟店处方调剂人员均经专业培训，考试合格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处方审核人员均为执业药师。同时，公司每年会进行专业培训，不仅为每年报考执业药师的学员引进外部培训机构的网络视频和面授课程，还会在执业药师、药师中选拔专业素质过硬、学习欲望强烈的员工培养成临床药师，通过全面、系统、深入的慢病专业知识培训，夯实临床药师药学服务知识与技能，打造门店专业技术核心人才。

处方药销售管理：公司严格执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及《湖南省

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加盟店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均分开陈列，处方药禁止采用开架自选的方式销售。门店执业药师在审方时按处方严格审核，严禁调配不符合处方要求的处方。只有在经过质量管理部、质量负责人审核、信息部授权后，门店执业药师才可进入执业药师审方系统、审核处方。执业药师不在岗时，由审方室执业药师负责审方，公司质量管理部负责执业药师远程审方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监督检查。公司已专门成立远程审方室，配备远程审方设备，建立远程审方信息系统，对门店开展执业药师网上处方审核和合理用药指导工作。同时，门店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助理执业医师开具的原始处方销售，并将处方留存备查。对于未取得处方的，门店一律不得销售。

配伍禁忌或超剂量处方药销售管理：公司加盟店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现消费者持有配伍禁忌或超剂量的处方来店购买时，调剂人员收到处方后会认真审查处方的姓名、年龄、性别、药品剂量及医师签章，如有药名书写不清、药味重复、有“相反”、“相畏”、“妊娠禁忌”及超量等情况，门店一律拒绝调配、销售。必要时，需经原处方医生更正或重新签字后方可调配和销售。

②医保卡结算控制措施

公司针对加盟店是否按照医保规定使用医保卡结算，采取了极高规范措施。公司规定门店必须严格遵守医保政策，严禁门店出现用医保卡消费“非医保商品”、医保卡套取现金现象。由国家职能部门查处或新闻媒体曝光门店存在上述违规情况的，公司将立即终止相关门店医保刷卡业务，停止医保业务结算，并对门店采取罚款、停业整顿、取消评先评优资格及取消一切优惠政策等惩罚手段。

公司一直以来不断加大员工的培训力度，提高员工对医保相关制度的理解与熟悉，把规范医保卡消费作为门店经营的红线，强化员工合规经营的意识。不断尝试通过提高系统控制以实现对门店更为有效的管理，公司现有信息管理系统可根据各门店商品分类导出门店可经营的医保范围商品目录。

③不合格药品控制措施

不合格药品的确认：公司严格把控不合格药品问题。经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抽验发现不合格品，加盟店立即停止销售。同时，将不合格品移入不合格品药品区，做好记录，等待公司处理；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告、发文通知的不合格药品，质量管理部将立刻通知各加盟店停止销售，召回后将不合格药品退回给受委托

配送单位质量管理部进行处理；门店在入库验收、日常检查养护、销售中发现质量不合格的药品和过期失效药品需及时上报门店质量负责人，经确认为不合格药品应存放于不合格品区，挂红色标识。

不合格药品控制性管理：公司对整个经营过程中的不合格药品实行控制性管理，严防不合格药品流入市场。门店在发现不合格药品按公司制度规定的要求和程序立即上报，质量负责人及时将不合格药品移入到不合格药品区单独存放且明显标志，相关部门会在系统内进行控制并进行停销处理。同时，门店及相关部门会立即查明质量不合格的原因，分清质量责任，及时处理并制定预防措施。

（3）资金管理内部控制措施

①加盟业务结算管理控制和流程

公司产品以买断形式销售给加盟商，再由加盟商通过其门店对外销售，但加盟店需自负盈亏、独立纳税，自主承担经营的收益和风险，并向公司缴纳一定的管理费用。

为了维护公司的品牌形象，提高加盟店管理质量，加盟商只能向公司进行药品采购并严格按照公司规定的统一零售价进行销售，加盟商不得擅自提价或降价，在促销活动期间，加盟商用于宣传促销的产品必须按照公司规定的价格进行销售，因此，公司对加盟店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营业款采取统一的资金归集方式，加盟店的收款方式与直营店一致，差异主要在于公司需与加盟商进行营业款结算，且现金收款部分分别缴存至公司不同银行账号，实行资金分类管理。

每月初，财务管理中心对加盟门店进行核算，将加盟店销售实现的营业收入扣除代付的货款、代发的员工工资、管理费、财务费、软件维护费、手续费、积分兑换费用、违规罚款、物料费等成本费用后，于每月初将剩余营业收入款项全部返还至加盟商指定账户。

②品牌合作业务结算管理控制和流程

为加快品牌合作公司发展壮大，快速提升其盈利能力，公司规定品牌合作公司按照每年采购总额的一定比例从养天和采购商品，对品牌合作公司的指定门店销售。采购商品时，品牌合作公司也同样享受养天和内部采购优惠政策。公司与品牌合作公司采取一定额度内月结的授信方式，即公司根据品牌合作公司的营业规模、资金实力以及信用情况，给予其一定额度内、明确还款期限的先货后款政策，公司可根据品牌合作公司向养天和商品采购总额情况调整授信额度。

品牌合作公司在授信额度内的货款采取月结的方式与公司进行结算。与公司货款往来中，品牌合作公司可能存在以下情况：未预先支付货款，但在授信额度内，公司规定品牌合作公司应当将所有货款按上述月结方式全部结清；未预先支付货款，但超出授信额度，公司规定超出授信额度部分，由品牌合作公司先预付全部货款，公司收到预付的全部货款才可正常发货。每年年底，品牌合作公司需将本年度从公司采购的货款（包括在授信额度内的货款）全部结清并支付给公司，货款支付时必须通过银行账户直接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4）品牌合作业务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授予品牌合作公司使用“养天和”品牌，安装公司终端销售系统，并从公司采购部分商品。品牌合作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经营权，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对其经营过程的监督和管控力低于自营和加盟门店。为此，公司针对品牌合作业务制定了一系列控制措施，来保障和显著减少品牌合作公司自身运营行为对公司品牌可能造成的影响。

品牌合作公司的业务系统完全接入养天和信息管理系统，借助集成化信息技术，公司可对品牌合作公司及下属门店购进的商品实时跟踪、设定效期预警。公司享有检查品牌合作公司从养天和购进商品的权限，包括调阅品牌合作公司销售单据、查阅业务系统数据等，以便了解商品流向，实现对品牌合作公司商品的可追溯性跟踪。

公司每年还会对品牌合作公司及下属门店进行不定期综合性质量巡查，严格核查品牌合作公司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药品管理法》、《产品质量法》、《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家和行业的质量标准合法经营，规范销售。为保证品牌合作公司销售商品符合要求，公司在合作有效期内持续核查其应具备的生产经营、营业执照、产品生产批文等国家规定办理的证照与批准文件。

为降低品牌合作公司不规范经营行为给公司带来的损害，公司约定了清晰的职责权属界线。品牌合作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货款、支付商标使用费的，应承担应付货款或商号许可使用费固定比例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公司可解除合作协议。对发现的品牌合作公司在其指定下属门店外将从公司购进的商品进行销售情况，公司将迅速全部收回第三方库存商品，还将根据情节严重情况取消其公司的采购权，并解除合作协议。此外，品牌合作公司出现严重违法违规事项或者被消费者投诉、媒体

负面报道等给公司声誉造成影响或损失的情况，公司将收回“养天和”商号的许可使用授权，并有权索取赔偿、终止合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加盟模式、品牌合作模式下对产品及服务质量控制具有可操作性和有效性。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管理不善、各直营店、加盟店、品牌合作店未遵守管理制度等因素而导致对发行人品牌和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直营店、加盟店及品牌合作店存在因经营不规范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包括：

（1）公司受到的处罚主要是公司单个门店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受到的处罚。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的门店数量呈逐年增长的趋势，管理风险随着经营扩张而增大。

（2）由于新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全面实施，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小部分人员对公司相关的制度、规范不够熟悉，或者存在个人员工疏忽等情况，导致公司因违反监管部门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

（3）报告期内，公司受到处罚的数量较少，主要是公司门店存在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等不合规行为而收到的处罚。

针对上述处罚，公司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公司自上而下已起高度重视，动员各层级员工，开展了一系列整改措施，包括：

强调各地区门店合法合规经营重要性，不断完善内控管理制度，设置督查人员定期巡视各地门店并提出改进措施；定期组织门店经理、销售人员培训，杜绝门店违规经营的事件；

加强各地区门店与当地监管部门的沟通交流，及时获取监管部门指导意见，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公司及地区主要负责人针对所受处罚作出汇总通报、认真总结，重申和强调相关制度规范并由各地区负责人牵头传达，避免类似事件再度出现。

2020年8月3日，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除上述轻微违法情形外，自2017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及下属门店严格遵守药品监督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暂未发现存在执业药师“挂证”、药师不在岗但销售处方药情形，处方药销售程序违规等情形，未曾收到对发行人及下属门店投诉，未曾对发行人及下属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2020年8月18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核实，2017年1月1

日至今，未发现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门店存在执业药师“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及严重违反药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不良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加盟门店、品牌合作门店存在因管理不善、各直营店、加盟店、品牌合作店未遵守管理制度而受到处罚，但发行人已经采取整改措施，不会导致对发行人品牌和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九）加盟模式、品牌合作模式下是否存在违约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加盟店、品牌合作店与消费者之间的纠纷，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原因、涉及门店、金额、处理措施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加盟模式、品牌合作模式下存在 3 起违约情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涉案金额（元）	基本情况
1	养天和	常宁市养天和 大药房有限公司 中银店、周泉、 常宁市养天和 大药房、郭连新	合同纠纷	向原告支付欠付款项 248,694.80 元及对应利息 损失，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因被告作为养天和加盟店及其实际控制人，未按约定上缴医保部分营业款，养天和于 2020 年 8 月向长沙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欠款及利息、违约金。截至目前，该案尚在审理中。
2	养天和	湘潭县幸福养 天和大药房、成 亿姣、周勇军	合同纠纷	向原告支付欠付款项 303,421.87 元及对应利息 损失，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因被告作为养天和加盟店及其实际控制人，未按约定合同约定按时上缴医保部分营业款，养天和于 2020 年 8 月向长沙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欠款及利息、违约金。长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湘 0121 民初 8556 号民事判决，判令原被告之间的加盟合同解除，自解除之日起被告立即停止使用原告的特许经营资源；被告周勇军、成亿姣共同向原告支付欠付款 303421.87 元及逾期利息、违约金 10000 元；驳回了养天和和其他诉讼请求。
3	养天和	郭连新	合同纠纷	向原告支付欠付款项 280184.35 元及对应利息 损失，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因被告作为养天和加盟店及其实际控制人，未按约定合同约定按时上缴医保部分营业款，养天和向长沙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欠款及利息、违约金。长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湘 0121 民初 8555 号民事判决，判令原被告之间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涉案金额（元）	基本情况
					的加盟合同解除，自解除之日起被告立即停止使用原告的特许经营资源；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款280184.35元及逾期利息、违约金10000元；驳回了养天和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品牌合作模式下存在7家品牌合作公司违约情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情	判决或执行情况
1	养天和	河南鲲鹏药业有限公司	商号使用合同纠纷	河南鲲鹏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鹏公司”）与发行人于2018年9月4日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关于“养天和”商号使用协议书》，因鲲鹏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商号使用费50,000元、亦未按协议约定在三个月内变更自己公司的商号名称，养天和遂向长沙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鲲鹏公司支付商号使用费及违约金共计250,000元。	2019年7月24日，长沙仲裁委员会作出[2019]长仲裁字第317号裁决书，裁决鲲鹏公司向养天和支付商号许可使用费、违约金共计15万元。鲲鹏公司不服裁决，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2019年11月27日，长沙市中院作出长沙中院（2019）湘01民特268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申请。
	和盛医药		买卖合同纠纷	鲲鹏公司与和盛医药于2018年9月签订了《销售协议》，因鲲鹏公司未按时支付货款，和盛医药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货款、违约金等90.13万元。因开庭审理前，鲲鹏公司已全额支付货款，故和盛医药变更诉讼请求为支付违约金、律师费共计10.8万元。	因货款对方已支付，2019年7月9日，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湘0111民初1828号民事判决，判决鲲鹏公司向和盛医药支付违约金14517元。双方均不服前述判决，上诉至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11月27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湘01民终114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鲲鹏公司向和盛医药支付违约金8,301元、律师费36,300元。
2	养天和	郑州同和堂药房有限公司	商号使用合同纠纷	郑州同和堂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和堂公司”）与发行人于2018年9月4日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关于“养天和”商号使用协议书》，因同和堂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商号使用费50,000元、亦未按协议约定在三个月内变更自己公司的商号名称，养天和遂向长沙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同和堂公司支付商号使用费及违约金共计250,000元。	2019年7月24日，长沙仲裁委员会作出[2019]长仲裁字第319号裁决书，裁决同和堂公司向养天和支付商号许可使用费、违约金共计15万元。同和堂公司不服裁决，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2019年11月27日，长沙市中院作出长沙中院（2019）湘01民特265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申请。
	和盛医药		买卖合同纠纷	同和堂公司与和盛医药于2018年9月签订了《销售协议》，因同和堂公司未按时支付货款，和盛医药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货款、违约金等77.9万元。因开庭审理前，同和堂公司已全额支付货款，故和	因货款对方已支付，2019年7月9日，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湘0111民初1827号民事判决，判决同和堂公司向和盛医药支付违约金8,301元。双方均不服前述判决，上诉至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11月27日，长沙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情	判决或执行情况
				盛医药变更诉讼请求为支付违约金、律师费 9.5 万元。	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湘 01 民终 1147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同和堂公司向和盛医药支付违约金 8,301 元、律师费 32,340 元。
3	养天和	永城市瑞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商号使用合同纠纷	永城市瑞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公司”）与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4 日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关于“养天和”商号使用协议书》，因瑞康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商号使用费 50,000 元、亦未按协议约定在三个月内变更自己公司的商号名称，养天和遂向长沙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瑞康公司支付商号使用费及违约金共计 250,000 元。	2019 年 7 月 24 日，长沙仲裁委员会作出[2019]长仲裁字第 320 号裁决书，裁决瑞康公司向养天和支付商号许可使用费、违约金共计 15 万元。瑞康公司不服裁决，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2019 年 11 月 27 日，长沙中院作出长沙中院（2019）湘 01 民特 266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申请。
	和盛医药		买卖合同纠纷	瑞康公司与和盛医药于 2018 年 9 月签订了《销售协议》，因瑞康公司未按时支付货款，和盛医药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货款、违约金等 31.5 万元。因开庭审理前，瑞康公司已全额支付货款，故和盛医药变更诉讼请求为支付违约金、律师费 4 万元。	因货款对方已支付，2019 年 7 月 9 日，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湘 0111 民初 1826 号民事判决，判决瑞康公司向和盛医药支付违约金 4,730 元。双方均不服前述判决，上诉至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 年 11 月 27 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湘 01 民终 1146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瑞康公司向和盛医药支付违约金 4,730 元、律师费 14,640 元。
4	养天和	南阳市为了你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商号使用合同纠纷	南阳市为了你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了你公司”）与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4 日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关于“养天和”商号使用协议书》，因为了你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商号使用费 50,000 元、亦未按协议约定在三个月内变更自己公司的商号名称，养天和遂向长沙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为了你公司支付商号使用费及违约金共计 250,000 元。	2019 年 7 月 24 日，长沙仲裁委员会作出[2019]长仲裁字第 321 号裁决书，裁决为了你公司向养天和支付商号许可使用费、违约金共计 15 万元。为了你公司不服裁决，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2019 年 11 月 27 日，长沙中院作出长沙中院（2019）湘 01 民特 267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申请。
	和盛医药		买卖合同纠纷	为了你公司与和盛医药于 2018 年 9 月签订了《销售协议》，因为了你公司未按时支付货款，和盛医药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货款、违约金等 6.3 万元。因开庭审理前，为了你公司已全额支付货款，故和盛医药变更诉讼请求为支付违约金、律师费 6.25 万元。	因货款对方已支付，2019 年 7 月 9 日，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湘 0111 民初 1824 号民事判决，判决为了你公司向和盛医药支付违约金 11,490 元。双方均不服前述判决，上诉至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 年 11 月 27 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湘 01 民终 1147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为了你公司向和盛医药支付违约金 11,490 元、律师费 22,260 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情	判决或执行情况
5	养天和	驻马店市同仁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商号使用合同纠纷	驻马店市同仁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驻马店同仁医药”）与发行人于2018年9月4日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关于“养天和”商号使用协议书》，因驻马店同仁医药未按协议约定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商号使用费50,000元、亦未按协议约定在三个月内变更自己公司的商号名称，养天和遂向长沙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驻马店同仁医药支付商号使用费及违约金共计250,000元。	2019年7月24日，长沙仲裁委员会作出[2019]长仲裁字第322号裁决书，裁决驻马店同仁医药向养天和支付商号许可使用费、违约金共计15万元。驻马店同仁医药不服裁决，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2019年11月27日，长沙中院作出长沙中院（2019）湘01民特264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申请。
	和盛医药		买卖合同纠纷	同仁公司与和盛医药于2018年9月签订了《销售协议》，因同仁公司未按时支付货款，和盛医药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货款、违约金等84.4万元。因开庭审理前，同仁公司已全额支付货款，故和盛医药变更诉讼请求为支付违约金、律师费10.3万元。	因货款对方已支付，2019年7月9日，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湘0111民初1825号民事判决，判决驻马店同仁医药向和盛医药支付违约金9521元。双方均不服前述判决，上诉至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11月27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湘01民终114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驻马店同仁医药向和盛医药支付违约金9,521元、律师费34,800元。
6	养天和	河南豫合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商号使用合同纠纷	河南豫合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合公司”）与发行人于2018年9月4日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关于“养天和”商号使用协议书》，因豫合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商号使用费50,000元、亦未按协议约定在三个月内变更自己公司的商号名称，养天和遂向长沙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豫合公司支付商号使用费及违约金共计250,000元。	2019年7月24日，长沙仲裁委员会作出[2019]长仲裁字第323号裁决书，裁决豫合公司向养天和支付商号许可使用费、违约金共计15万元。豫合公司不服裁决，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2019年11月27日，长沙中院作出长沙中院（2019）湘01民特269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申请。
	和盛医药		买卖合同纠纷	豫合公司与和盛医药于2018年9月签订了《销售协议》，因豫合未按时支付货款，和盛医药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货款、违约金等2.9万元。因开庭审理前，豫合已全额支付货款，故和盛医药变更诉讼请求为支付违约金、律师费1.1万元。	因货款对方已支付，2019年7月9日，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湘0111民初1829号民事判决，判决豫合公司向和盛医药支付违约金390元。双方均不服前述判决，上诉至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11月27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湘01民终114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豫合公司向和盛医药支付违约金390元、律师费6,000元。
	河南豫合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和盛医药、养天和	买卖合同纠纷	豫合公司与和盛医药于2018年9月签订了《销售协议》，与养天和于2018年9月4日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关于“养天和”商号使用协议书》，因不服和盛医药、养天和单方面解除合同，豫合公司	2019年11月13日，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湘0111民初6661号民事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该判决已生效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情	判决或执行情况
				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和盛医药赔偿损失 5 万元；判令养天和赔偿违约金 30 万元	

河南省花城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亦存在未根据《关于“养天和”商号使用协议书》支付商号许可使用费的情形，在发行人向长沙仲裁委申请仲裁后，双方达成和解。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加盟模式、品牌合作模式不存在其他违约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因上述品牌合作公司存在违约行为，发行人才采取法律措施维护自身权益。上述品牌合作公司违约原因主要为：部分品牌合作公司被大型医药连锁企业收购；部分品牌合作公司因自身原因单方违约。

2、是否存在发行人、加盟店、品牌合作店与消费者之间的纠纷，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原因、涉及门店、金额、处理措施等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加盟店、品牌合作店与消费者之间不存在诉讼及纠纷。

（十）发行人未来扩张计划，包括未来三年拟新设门店数量，收购计划、预期投资成本、资金来源。向新地区扩张过程中，外部环境、税收政策、消费习惯等差异对公司新设门店的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跨区域经营的风险；

1、发行人未来扩张计划，包括未来三年拟新设门店数量，收购计划、预期投资成本、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是国内药店加盟一体化服务平台企业，也是湖南省首批通过商务部“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连锁加盟，借助先进的管理机制，发行人率先在行业内形成了独特的“七统一”加盟模式。近年来门店加盟业务与品牌合作业务快速发展，旗下直营门店、加盟门店总计超过 900 家。目前，发行人已在广东省通过收购方式取得广东好药多控股权，未来三年，发行人将继续在湖北、江西等省份设立子公司，并分四年新增直营及加盟门店（其中直营门店 240 家，加盟门店 770 家）。预期投资成本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1	租赁费用	3,811.82
2	装修工程	3,010.00
3	设备购置	3,404.97

4	铺底流动资金	2,409.49
总投资金额		12,636.28

发行人依托直营门店成熟的经营管理模式，进行可复制的连锁化扩张，从而进一步提升跨区域加盟门店的拓展效率，实现高质量的内生和外延增长。发行人新设立直营店采用租赁物业的方式，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目前，发行人暂无收购计划。

2、向新地区扩张过程中，外部环境、税收政策、消费习惯等差异对公司新设门店的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跨区域经营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向外扩张中，可能存在因外部环境、税收政策、消费习惯等差异对公司新设门店的不利影响，具体表现为：

（1）外部环境

发行人系湖南省首家通过商务部“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养天和”品牌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湖南省著名商标”以及“湖南老字号”。发行人从湖南长沙起步，通过直营、加盟和品牌合作等模式渐进式发展，通过多年的品牌沉淀，在湖南、海南等区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在开拓其他区域新市场时，面对当地药房品牌的竞争，公司品牌优势将面临挑战。

（2）消费习惯

我国地域辽阔，各地经济发展程度、医保政策、居民的健康观念及用药习惯等存在一定的差异。发行人在向新地区扩张过程中，需充分了解当地顾客的消费习惯才能更有针对性的为顾客提供建议等。

（3）税收政策

发行人在向新地区扩张过程中，可能因为当地税收环境的不同，需对税收的各个环节及优惠政策进行前期调研，确保合理、合法。

但发行人创立于 2002 年，确立了连锁药房为主营业务，不断拓展湖南地区连锁药房业务。在此发展阶段，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以及经验逐渐丰富，发行人业务领域拓展到配送、品牌管理等领域，发行人的品牌初步获得了市场的认可，业绩逐年提高。发行人在发展过程中延伸到海南省，上述两个省份也存在外部环境、消费习惯等差异，因此公司早已具备跨区域经营的能力。2020 年 6 月，广东好药多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进军广东正是公司立足湖南布局全国的重要战略举措，亦可以很好的将湖南、海南两个主要经营区域连接起来。因此，发行人已具备跨区域经营的能力。

尽管发行人现已具备了跨区域经营的能力，但未来随着发行人门店数量的增加，如果发行人现有管理水平不能及时提升，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各类专业人员不能及时到位并胜任工作，发行人将面临跨区域经营的过度扩张风险，可能对其整体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发行人的市场竞争状况，所在区域及目标区域同类品牌及门店的数量及竞争情况，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包括但不限于核心竞争力、市场地位、发展战略、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及应对计划等

1、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发行人的市场竞争状况，所在区域及目标区域同类品牌及门店的数量及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阅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直营及加盟门店覆盖的区域包括湖南、海南省；湖南省直营门店 141 家、加盟门店 641 家，海南省直营门店 46 家、加盟门店 120 家。

（1）发行人在湖南区域主要竞争对手

根据发行人说明，2019 年全国零售药店数量 479,780 家，相对于 2018 年 489,000 家的历史高点有所回落，同比下降 1.89%，湖南省零售药店数量为 20,395 家，比 2018 年 20,319 家有少量增加。从零售药店的连锁率来看，2019 年全国连锁门店为 267,450 家，连锁率达到了 55.74%，连锁率同比增加 3.5%，湖南省 2019 年连锁门店数量 12,067 家，连锁率为 59.17%，同比增长 4%。因此，湖南省零售药店增量速度和连锁化率情况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与各个省份数据对比，从零售药店数量的规模上，2019 年我国零售药店数量排名前三的省份和药店数量分别为广东省 57,183 家、山东省 37,647 家、四川省 28,392 家，连锁化率分别为 38.9%、76.77%、87.86%。相较之下，湖南省零售药店在扩张和连锁化上仍有一定的潜力。

发行人在湖南省地区的主要竞争对手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百姓大药房”）、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丰大药房”），其基本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老百姓大药房	益丰大药房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中西成药、中药饮片、养生中药、健康器材、健康食品、普通食品、个人护理品和生活用品等药品及其他健康、美丽	主要从事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以及与健康相关的日用便利品等的连锁零售业务

可比上市公司	老百姓大药房	益丰大药房
	相关商品的销售	
经营情况	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16.6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78亿元	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02.7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37亿元
市场地位	2018年获得“中国药品零售企业综合竞争力”品牌力冠军；2019年获得“2018-2019年度中国连锁药店综合实力百强企业”、“新中国成立70周年医药产业标杆企业”	根据中康咨询和《第一药店》数据显示，获得2015-2017年度中国药品零售企业竞争力排行榜运营力冠军；2017-2018年度中国药品零售企业竞争力排行榜盈利力冠军；2018-2019年度中国药品零售企业竞争力排行榜成长力冠军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2017年、2018年、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23.09%、26.26%、23.15%；营业毛利率分别为35.31%、35.21%、33.59%；营销网络已覆盖全国22个省市	2017年、2018年、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28.76%、43.79%、48.66%；营业毛利率分别为40.04%、39.73%、39.01%；营销网络已覆盖全国9个省市

（2）发行人在海南区域主要竞争对手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中国药店》统计信息，2019年海南省零售药店总量达到4,530家，其中连锁门店3,258家，连锁率较高达到71.92%；在规模上，2019年海南省零售药店市场总规模为30.88亿元，在31省份中排名28位，药品零售市场规模较小。公司在海南地区的主要竞争对手有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心堂”）等，一心堂的相关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主要从事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以及与健康相关的日用便利品等的连锁零售业务	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04.7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91亿元	根据药品流通行业权威杂志《中国药店》公开发布数据，2018-2019年度中国药店直营连锁100强排名第一；2018至2019年度中国药店价值榜100强排名第三位；2018-2019年度中国药品零售企业综合竞争力排行榜第二位	2017年、2018年、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24.03%、18.39%、14.20%；营业毛利率分别为41.52%、40.53%、38.70%；营销网络已覆盖全国10个省市

（3）发行人在目标区域主要竞争对手

①广东省

广东省是我国药品零售规模最大的省份，根据《中国药店》统计信息，2019年广东省医药零售门店57,183家，其中连锁门店22,244家，市场规模达到424.98亿元，占大陆市场总量的9.98%，是医药零售行业重要的市场区域。发行人在广东省地区主要的竞争对手有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参林”）等，大参林的相

关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主要从事药品、中药饮片、参茸滋补品、保健品、医疗器械、个人护理、家居用品等的连锁零售业务，兼营批发和生产业务	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11.4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90亿元	根据药品流通行业权威杂志《中国药店》数据显示，荣获“2018-2019中国药店价值榜十强”；根据《21世纪药店》数据显示，荣获“2018-2019年度中国连锁药店直营力百强企业第二名”、“2018-2019”年度中国连锁药店综合实力百强企业第四名	2017年、2018年、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8.29%、19.38%、25.76%；营业毛利率分别为40.26%、41.65%、39.48%；营销网络已覆盖全国10个省份

②湖北省

根据《中国药店》统计信息，2019年湖北省零售药店总量达到11,369家，其中连锁门店5,762家，连锁率达到50.68%。根据《中国药店》统计信息，2019年湖北省零售药店市场总规模为160.69亿元，在31省份中排名第九。发行人在湖北地区的主要竞争对手有益丰大药房、老百姓大药房等。

③江西省

根据《中国药店》统计信息，2019年江西省共有12,365家零售药店，其中有5,141家为连锁药店，连锁率为41.58%，低于全国平均水平55.74%，全年药品零售市场规模为108.74亿元，规模在31省份中排名中等。江西地区连锁药店本地化比例较高，公司在江西地区主要的竞争对手有益丰大药房、江西昌盛大药房有限公司、江西洪兴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等。

2、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包括但不限于核心竞争力、市场地位、发展战略、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及应对计划等。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包括：

①发展战略及加盟管理模式优势

发行人秉承“打造中国药店加盟一体化共享服务平台”的发展战略，专注于加盟模式的打造。经过十多年的加盟连锁市场深耕，发行人已制定具有养天和特色的“七统一”、“1+3”民主管理机制等加盟管理体系，打造了发行人区别于传统连锁的养天和加盟发展模式。目前，发行人已成为药店加盟模式的典型示范企业，在湖南、海南两地形成一定品牌影响力。发行人实施稳健的加盟策略，不仅注重加盟的质量，还注重专业的加盟服务，借助成熟的管理机制，开展“七统一”标准化加盟管理运营，引

进雨诺 ERP 系统、蓝凌 OA 系统，实现“七统一+互联网”管理。发行人在巩固和发展湖南、海南等地区市场的过程中，根据医药连锁零售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和竞争环境的变化，不断完善产品采购、物流配送、资金管理、连锁门店管理等方面的策略和细则，建立了一套标准化程度较高、可复制性较强的连锁门店管理体系，积累了较成熟的门店拓展和管理经验。将成熟的经验不断复制，发行人成功实现跨省份经营。目前，发行人的品牌合作门店已遍布广东、广西、湖北、四川、重庆、山东、山西、天津、吉林 9 个省市，数量高达 1,500 余家，平台化发展战略优势进一步显现。

②加盟管理体制优势

根据发行人加盟体系设置特点，公司建立了“1+3”民主管理机制，即片区长和三大民主管理机构，具体包括：门店管理评审委员会、商品物价评议委员会和福利基金管理委员会。

在上述民主管理体系的运作下，让加盟商代表参与加盟门店管理，有效提高了加盟商经营积极性，规范了门店的日常经营管理，加强了加盟商对公司的信任度，有效维护了加盟商和员工合法权益，使得加盟商对公司粘性进一步增强。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片区长制度	根据加盟门店的地域划分片区，每个片区由加盟商自主推选任期为两年的片区长，协助公司职能部门管理加盟门店。期满后由全体加盟商民主投票推选，公司组织考察小组进行考察，公司各部门签署意见，在年度工作总结表彰大会上，宣布任命新一届片区长委员名单。公司对加盟门店的相关工作安排，片区长有检查、落实、督办权。
2	门店管理评审委员会	公司加盟门店推选出的加盟商组成的评审机构。对当月《门店检查工作通报》中违规违纪门店和员工，依据《门店督导管理条例》和公司相关制度，在评审会上根据违规门店加盟商和员工的申诉，做出客观准确、公正、公平的评定。
3	商品物价评议委员会	由加盟门店推选出的加盟商组成，负责物价评议的专职组织机构，主要职能如下：对公司重大价格调整进行前期评议；监督门店的价格执行情况；收集市场价格信息及门店意见反馈；分析、预测、跟踪市场行情和价格动态，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措施，使公司价格与市场价格动态保持一致性和协调性。
4	福利基金管理委员会	由加盟门店推选出的加盟商组成，负责管理加盟门店奖金和福利基金的专职组织机构。每月 11 日召开会议。主要职能是依据《门店奖金的分配使用及管理办法》对门店奖金和福利费用开支进行审批，保证奖金和福利费用开支规范、合理，增强奖金分配透明度，公平性，维护员工合法权益。

③信息系统优势

信息技术是零售连锁行业的核心技术。深耕加盟连锁市场多年，发行人已打造涵盖财务、商品、人力资源、会员等业务流程的集合信息系统，保障公司核心业务环节

的稳步进行。目前，发行人信息系统实现了直营、加盟及品牌合作门店的全覆盖。公司信息系统以雨诺 G3 ERP 业务系统为基础，与金蝶 EAS 财务管理系统、订单 OMS 管理系统、ERP 总部大仓及门店智能补货系统、智能仓库 WMS 管理系统、友德医处方管理系统、米伦智能供应商政策返利系统、朗新 EHR 管理系统、OA 办公系统等对接，实现采购、物流、营销、财务、门店管理等单元的深度融合，实现数据流、商品流及资金流的高度统一。公司已打造杏林学堂线上培训系统，定期对门店人员进行统一的线上培训，提高其专业知识和综合素质。信息系统优势已帮助公司提高工作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服务水平和企业的竞争能力，成为平台化发展进程中的重要技术推动力量。

④稳健发展的会员体系

养天和坚持“弘扬中华传统医药文化”的基本方针，传承百年老品牌“养天和”的经营理念，秉承“扎根社区，服务百姓”的服务模式。养天和以“省钱、健康、专业”的形象深入顾客，公司引进心康会员管理系统，开展品牌体验活动，让顾客更深刻体会到养天和健康生活理念和购物的便捷。

发行人创立之初即实行了会员制营销，通过多年的会员发展和会员服务，建立了品牌忠诚度高、持续稳定发展的会员体系。同时通过省、市特殊门诊的业务，建立了大量固定的会员客群，通过健康咨询、健康服务、档案建立、用药建议等健康跟踪服务，打造了良好的、稳定的会员体系。

⑤独具特色的“养天和品牌合作模式”

在行业整合加速、零售连锁化率进一步提高的状况下，中小连锁的生存环境日益恶化。养天和紧抓中小连锁需求，以类加盟模式为其提供品牌管理模式输出服务，致力打造中国药店加盟一体化专业服务平台。2018年3月，养天和与广东肇庆康民大药房达成战略合作，养天和品牌合作模式首家合作企业落户广东肇庆。截至2020年6月30日，养天和品牌合作模式已在广东、广西、湖北、四川、重庆、山东、山西、天津、吉林9个省市18家中小连锁药店落地，相关品牌合作门店达1,500余家。

（2）市场地位

2002年发行人于长沙雨花区东塘社区创立的第一家门店成为公司发展起源地。此后公司抓住发展机遇，凭借独具特色的标准化加盟管理模式，实现公司规模的不间断扩张。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在湖南、海南两省开设了187家直营门店，761家加盟门店，另外发展了1,500余家品牌合作门店，业务规模已扩展到9个省市。随着公

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影响力和品牌竞争力不断提升。“养天和”品牌系中国驰名商标。2007年，“养天和”品牌商标被湖南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湖南省著名商标”；2013年3月，发行人取得商业特许经营；2013年12月，“养天和”品牌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2016年9月，“养天和”品牌被湖南省商务厅认定为“湖南老字号”。

（3）发展战略

根据发行说明，发行人未来将继续坚持“聚焦药店加盟，发挥平台优势”的经营方针，依托加盟和品牌合作“双引擎”，实现营销网络的快速布局。深耕区域市场，在巩固现有根据地的基础上，加强加盟连锁业务的拓展，逐步下沉到省内县级市场并开拓全国市场。完善商品采购体系，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丰富门店日常营销活动。深化信息平台建设，进一步提高人、财、物的管理，以便于充分整合三者的资源，激发市场活力。建设现代化智能物流配送中心，提升药品的配送效率，打造高质量的企业供应链体系。开发院边门店，布局DTP药房市场，赢得市场主动权。优化会员管理，增强会员的粘性。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校企合作+平台引进+自主培养”策略，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通过上述总体规划，逐步将发行人打造成行业内具备较大影响力的药店加盟一体化共享服务平台企业。

（4）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为：

①融资渠道单一瓶颈

医药零售连锁行业最显著的特征是规模化效应强，因此需要大量资金支撑行业内各企业业务和规模的扩张。同时，随着医药零售行业兼并重组持续深化的趋势，公司的资本实力至关重要。发行人作为民营企业，融资渠道单一导致目前公司资本实力较弱，仅凭自有资金已不足以支撑未来发展的战略目标，制约公司发展。面对日益增长的对外扩张需求，公司亟需扩展融资渠道，增强资本实力。

针对融资渠道单一瓶颈，发行人计划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增加证券市场融资方式，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获得企业发展必须的资金，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巩固公司在国内同行业中的地位，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②专业人才瓶颈

零售药店对专业化的人力资源要求较高。为了满足政策需要及消费者的需求，引导消费者的合理用药、健康消费，发行人需要配套大量具有药学专业知识的从业人员。为提高公司整体的管理水平，发行人需要有一支具有大型连锁药店运营管理经验的核心理才团队。

发行人计划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通过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与绩效考核制度，不断优化人才培养体系，丰富公司人才储备与人才结构，进而提升公司人才核心竞争力。

六、《问询函》第6题

6. 关于医药行业政策。根据申报文件，近年来有国家医保控费、公立医院药品零差率、药占比限制、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两票制”、“处方外流”、“4+7”试点落地、“集中采购”、“药店分类分级管理”等系列医改政策。我国药品批发企业逐渐聚焦，数量从2012年的16,295家下降至2018年14,000家，行业集中度稳步提升。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结合“一票制”等最新医改政策，披露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行业监管政策具体内容，及其对行业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影响；（2）发行人业务发展模式与相关医改政策方向和医药经营行业集中度稳步提升的发展趋势是否符合；（3）发行人是否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建立健全处方药销售、特殊管理药品和国家有专门管理要求药品的管理，是否存在药品质量事故、质量投诉情形，中药饮片处方审核、调配及核对管理是否到位，不合格药品如何处理和销毁，是否存在在医保范围外的产品使用医保卡支付的情形；（4）发行人是否已建立环境卫生、人员健康、用药咨询、指导合理用药、药品不良反应报告、药品追溯等药品质量管理制度，是否存在因违反药品质量管理制度被处罚情形，是否存在因药品质量、疗效产生的投诉、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和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我国近几年医药流通行业出台的法律法规及发展政策，了解与发行人主营

业务相关的医改政策的具体内容和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 2、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历程和未来发展规划；
- 3、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门店执业药师配备情况表，了解目前发行人直营门店及加盟门店执业药师配备情况；
- 4、查阅了医药流通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医药流通行业竞争状况及发展趋势；
- 5、查阅发行人质量管理制度汇编；
- 6、取得了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长沙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出具的《证明》。

【回复】

（一）结合“一票制”等最新医改政策，披露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行业监管政策具体内容，及其对行业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影响

1、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行业监管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1）“一票制”相关政策及主要内容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2月	药品可由中标生产企业直接配送或委托有配送能力的药品经营企业配送到指定医院。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
2	《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	国务院	2020年2月	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完善医保支付标准与集中采购价格协同机制

上述政策出台的目的在于进一步推动和探索“带量采购”试点地区公立医疗机构的药品采购结算方式改革，这一表述被媒体解读为“一票制”，目前尚无政府官方政策文件正式明确。

（2）“两票制”相关政策及主要内容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1月	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实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推开。药品流通企业、医疗机构购销药品要建立信息完备的购销记录，做到票据、账目、货物、货款相一致，随货同行单与药

				品同行。企业销售药品应按规定开具发票和销售凭证。
2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国办发〔2016〕26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4 月	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压缩中间环节，降低虚高价格。
3	《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医改办发〔2016〕4 号）	国务院医改办、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等	2016 年 12 月	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争取到 2018 年在全国全面推开。

（3）“医药分开”、“处方药外流”相关政策及主要内容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7 年 1 月	推进医药分开，医疗机构应按药品通用名开具处方，并主动向患者提供处方。门诊患者可以自主选择在医疗机构或零售药店购药，医疗机构不得限制门诊患者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具备条件的可探索将门诊药房从医疗机构剥离。
2	《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 号）	国务院	2016 年 12 月	推动医药分开，采取综合措施切断医院和医务人员与药品、耗材间的利益链。医疗机构应按照药品通用名开具处方，并主动向患者提供，不得限制处方外流。探索医院门诊患者多渠道购药模式，患者可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

（4）“4+7”带量采购相关政策及主要内容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	------	------	------	------

1	《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1月	选择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11个城市，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含按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上市，简称一致性评价，下同）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试点品种，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实现药价明显降低，减轻患者药费负担；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净化流通环境，改善行业生态；引导医疗机构规范用药，支持公立医院改革；探索完善药品集中采购机制和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
2	《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的实施意见》（医保发〔2019〕56号）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等九部委	2019年9月	推动解决试点药品在11个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城市（以下简称“试点城市”）和其他相关地区间较大价格落差问题，使全国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能够提供质优价廉的试点药品，让改革成果惠及更多群众；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集中带量采购模式，为全面开展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积累经验；优化有关政策措施，保障中选药品长期稳定供应，引导医药产业健康有序和高质量发展。
3	《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号）	国务院	2016年12月	完善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机制，落实公立医院药品分类采购，坚持集中带量采购原则，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可采取以市为单位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自行采购，鼓励跨区域联合采购和专科医院联合采购。
4	《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4月	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压缩中间环节，降低虚高价格。
5	《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2月	坚持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方向，实行一个平台、上下联动、公开透明、分类采购，采取招生产企业、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全程监控等措施，加强药品采购全过程综合监管，切实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

(5)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相关政策及主要内容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0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7月	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国家试点和按病种付费。健全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之间的协商谈判机制，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医保基金总额预算指标，有条件的地方可加大周转金预拨力度，减轻医疗机构垫付压力。
2	《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8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8〕83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8月	在全国全面推开按病种付费改革，统筹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逐步扩大按病种付费的病种数量。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付费试点。促进医保支付、医疗服务价格、药品流通、人事薪酬等政策衔接。
3	《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55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6月	2017年起，进一步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全面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各地要选择一定数量的病种实施按病种付费，国家选择部分地区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付费试点，鼓励各地完善按人头、按床日等多种支付方式。到2020年，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覆盖所有医疗机构及医疗服务，全国范围内普遍实施适应不同疾病、不同服务特点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按项目付费占比明显下降。
4	《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号）	国务院	2016年12月	按照保基本、兜底线、可持续的原则，围绕资金来源多元化、保障制度规范化、管理服务社会化三个关键环节，加大改革力度，建立高效运行的全民医疗保障体系。坚持精算平衡，完善筹资机制，以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为抓手推动全民基本医保制度提质增效。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健康保险和慈善救助衔接互动、相互联通机制。
5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6年10月	全面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积极推进按病种付费、按人头付费，积极探索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DRGs）、按服务绩效付费，形成总额预算管理下的复合式付费方式，健全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的谈判协商与风险分担机制。

(6) 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相关政策及主要内容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	------	------	------	------

1	《全国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	商务部市场秩序司	2018年11月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按照经营条件和合规状况将零售药店划分为三个类别：一类药店可经营乙类非处方药；二类药店可经营非处方药、处方药（不包括禁止类、限制类药品）、中药饮片；三类药店可经营非处方药、处方药（不包括禁止类药品）、中药饮片。在分类结果的基础上，按照经营服务能力将二类、三类药店由低到高划分为A、AA、AAA三个等级。
2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1月	推动药品流通企业转型升级；推进零售药店分级分类管理，提升零售连锁率。

（7）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相关政策及主要内容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6年10月	按照政府调控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完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强化价格、医保、采购等政策的衔接，坚持分类管理，加强对市场竞争不充分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的价格监管，建立药品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公开制度，制定完善医保药品支付标准政策。
2	《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发改价格〔2015〕90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部委	2015年5月	医保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做好医保、招标采购政策的衔接配合，促使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主动降低采购价格。定点医疗机构和药店应向医保、价格等部门提交药品实际采购价格、零售价格以及采购数量等信息。
3	《关于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85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4年4月	对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方式、确定低价药品日均费用标准、建立低价药品清单进入和退出机制、加强市场价格行为监管、加强政策联动等工作内容作出了重要部署，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

（8）药品“零加成”相关政策及主要内容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国卫体改发〔2018〕4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	2018年3月	对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减少的合理收入，要严格按照当地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确定的补偿途径和比例执行，实现新旧机制平稳转换，确保公立医院良性运行。
2	《关于全面推开公	国家卫计委	2017年4月	2017年9月30日前，全国所有公立

	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国卫体改发[2017]22号）	同财政部、中央编办、国家发改委、发展改革委等部委		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
--	-------------------------------	--------------------------	--	---------------------

（9）执业药师“挂证”行为整治相关政策及主要内容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开展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挂证”行为整治工作的通知》（药监综药管[2019]22号）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	2019年3月	针对针对“3.15晚会”报道的重庆市部分药店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挂证”、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等问题，要求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6个月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挂证”行为整治专项活动，组织对药品零售企业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查处执业药师“挂证”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通过整治，查处并曝光一批违法违规的药品零售企业和从业人员，有效遏制“挂证”行为，形成严查重处的高压态势和强大威慑，进一步规范药品经营秩序和执业药师执业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

（10）“互联网+”医疗服务、“互联网+”医保服务、“互联网+”药品流通相关政策及主要内容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互联网+”医保服务的指导意见》	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年3月	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置互联网医院或批准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按照自愿原则，与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签订补充协议后，其为参保人员提供的常见病、慢性病“互联网+”复诊服务可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鼓励定点医药机构提供“不见面”购药服务，探索推进定点零售药店配药直接结算，按照统筹地区规定的医保政策和标准，分别由个人和医保基金进行结算，助力疫情防控。
2	《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4月	对发展“互联网+”医疗服务、创新“互联网+”公共卫生服务、优化“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完善“互联网+”药品供应保障服务、推进“互联网+”医疗保障结算服务、加强“互联网+”医学教育和科普服务、推进“互联网+”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加快实现医疗健康信息互通共享、健全“互联网+医疗健康”标准体系等工作内容作出了重要部

3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1月	署。 推进“互联网+药品流通”；引导“互联网+药品流通”规范发展，支持药品流通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加强合作，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培育新业态。规范零售药店互联网零售服务，推广，网订店取、“网订店送”等新型配送方式。
---	--	--------	---------	--

2、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政策对行业的影响为：

（1）“一票制”、“两票制”的影响

“一票制”政策正式实施后，“带量采购”试点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在试点药品上的采购采取的方式是公立医疗机构根据集中采购价格与生产企业直接签订带量购销合同，并开设往来账户直接结算，省去生产企业到医院终端的中间环节。“一票制”与“两票制”的本质均为减少医药流通中间环节，从而导致大部分服务于公立医疗机构的医药流通企业被迫淘汰，逐步肃清医药流通行业的市场秩序。

“两票制”的全面落地极大压缩了医药流通环节，推动药品批发企业销售额稳步增长，集中度同步提高。2018年，前100位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0.8%，增速同比上升2.4个百分点。其中，4家全国龙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2.9%，增速同比上升3.6个百分点；前10位同比增长14.2%，增速同比上升5.5个百分点。从市场占有率看，我国药品批发企业数量从2012年的16,295家下降至2019年14,000家。随着“两票制”逐步消化，大中型药品批发企业借助政策契机深入调整业态结构，通过内生转型和外延并购，实现整体运营质量与效益双提升。当前行业规模效应逐渐凸显，全国性和区域性龙头企业销售增速普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预计未来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2）“医药分开”、“处方药外流”的影响

推进“医药分开”、“处方药外流”后，患者可以自主选择医疗机构或零售药店购药，医疗机构不得限制门诊患者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传统“以医养医”的局势将被打破，终端实体药店将获得新的市场增量。在处方药外流渐进式推进的市场环境下，医药零售行业终端的销售将产生新的增长点。

（3）“4+7”带量采购的影响

2018年我国开始首轮带量采购，2019年“4+7”带量采购中标品种扩面，2020年我国第三批带量采购也即将开始。整体来看，带量采购逐步常态化趋势确立。同时，

部分省市已经开始探索对未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进行带量采购探索，尝试把集采从之前的化学仿制药扩大到生物制品和中成药，覆盖品种范围持续扩大趋势确定。药品集中采购政策的实施加剧了公立医院系统内部药品市场的竞争，促使大量未被选中的药品转向社会药店体系销售。医药零售行业作为面向消费者销售医药产品的终端，虽不属于药品“零差价/零加成”、“两票制”以及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相关政策直接规范范围，但随着带量采购政策的逐步落地，“医药分开”改革局面日趋形成，“处方外流”趋势日益明显，处方药销售会成为医药零售企业的重要增长点。同时，随着“两票制”、“4+7”带量采购政策的落实，药品批发流通环节将发生重大调整与整合，医药流通行业的集中度将不断聚焦，大型医药零售连锁企业的竞争优势将进一步体现，影响医药终端销售。

（4）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影响

全面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积极推进按病种付费、按人头付费，积极探索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DRGs）、按服务绩效付费，形成总额预算管理下的复合式付费方式，将使我国医疗机构用药行为得到有效规范，医疗费用上涨的趋势将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医保支付改革后医保支付将从后附制改革为预付制，迫使医疗服务提供者追求最低的价格达到最好的治疗效果。医保支付改革短期会对医药行业产生负面冲击，长期则会因 DRG 从根本上改变了医疗机构的收入和成本关系。药品、医用耗材等都转变为医疗成本，占用医保费用结余和医疗服务收费空间，将加快推动处方外流和医药分家、使得医院品种流向零售端。

（5）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的影响

我国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制度探索始于 2007 年，商务部于 2012 年 12 月发布《零售药店经营服务规范》，发布零售药店分级管理基础框架。此后，商务部还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2018 年 1 月和 2018 年 11 月就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制度设计征求意见。从推进节奏来看，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施已经迫在眉睫。随着分类分级管理政策的逐步落实，软硬件的高配备要求提高了零售药店的“准入门槛”，其经营成本显著增加，加之不断递增的人力成本、房租成本等，零售药店将面临前所未有的严格、规范的管理。一些小型单体药店可能因管理较零散、混乱而在进一步加剧的市场竞争中逐步被淘汰。因此，未来零售药店的标准化、规范化运营将是药店的发展趋势之一，医药零售行业连锁化率将进一步提高，整个医药零售行业管理与服务

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6）取消“药品加成”的影响

截至 2017 年 9 月底，我国公立医疗机构已全部取消药品加成。随着医疗商品负价格的调整，我国医疗机构的收入结构将发生重大调整，药品加成将不再是公立医疗机构收入的主要来源，药品销售开始在医疗机构以外的市场流动。医药零售企业作为医药流通中的一环，其销售将会受到公立医疗机构取消药品加成后的联动影响。

（7）执业药师“挂证”的影响

自 2019 年央视“3.15”晚会曝光了重庆市部分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挂证”、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等问题后，我国各地药品零售企业开展了执业药师“挂证”行为的整治工作，以规范零售药店执业药师配置行为，促进执业药师认真履行指导门店顾客合理购药用药的职责，推动医药零售行业专业化服务能力的提升。同时，药监局联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发布了《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主要修改包括提高执业药师学历准入门槛，对全国执业药师注册工作实行信息化管理；针对执业药师在职不在岗、“挂靠”行为等监管难题，明确相关惩处措施等。此次整顿将对违规运营的中小连锁药品零售企业产生较大影响，其将承担较大的监管压力以及人员成本的增加。

（8）“互联网+”的影响：

2020 年 3 月，国家医保局、国家卫健委发布《关于推进新冠肺炎疫情期防控期间开展“互联网+”医保服务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鼓励定点医疗机构提供“不见面”购药服务，网络售药医保支付问题开始进入探索实施阶段。在“互联网+”行动的推动下，医药零售行业进入转型升级的创新发展阶段，将对我国尚未采取电商模式的医药连锁企业的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3、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前述政策对发行人影响为：

发行人的经营业态表现为经营连锁，通过直营、加盟模式为终端消费者提供平价、健康、安全的医药产品及药事服务，上述业务产生的利润与消费者的需求密切联系。“两票制”、“一票制”政策旨在减少药品生产企业与公立医疗机构之间的中间流通环节，因此对药品生产企业、公立医疗机构和大型药品批发企业的影响较大。而发行人

主要以零售业务为核心，仅涉及少量对外医药批发业务，上述政策对发行人的零售业务无直接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持续性与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日前发布的《湖南省全面落实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4+7”实施方案》，湖南省已于2019年12月31日前正式启动“带量采购”试点工作。随着湖南省“带量采购”政策的逐步推进，结合“带量采购”向医保定点零售药店拓展的趋势，发行人商品结构体系中涉及到入选带量采购的药品品种预计销售价格将会下降，相关产品毛利率将会呈现下降趋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在湖南省“带量采购”政策持续推行的过程中，发行人可根据自身的商品经营战略策略性地调整商品结构，以降低“带量采购”政策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随着发行人管理能力的不断加强、自身发展实力的持续提升，上述抵减效应将会越来越明显。

随着医保支付改革政策的逐步实施，从长期来看，医药行业将因DRG从根本上改变了医疗机构的收入和成本关系，医保费用结余和医疗服务收费空间被挤压，“处方药外流”和“医药分开”的进程加快，医院品种逐渐流向零售端，这将对包括公司在内的连锁零售药店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及时关注平台中标品种，保证顾客在零售药店药品获得的及时性及便利性；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商品品类结构；通过人才培养和顾客专业服务标准提高门店的顾客服务能力；加强与供应商的战略合作，供应链向上端延伸，做好承接处方外流红利的多重方案。

“医药分开”、“处方药外流”相关政策实施后，患者可以自主选择医疗机构或零售药店购药，这将对零售药店终端销售收入的提升产生一定程度的促进作用。随着上述政策逐步落实，发行人可借助直营门店、加盟门店及布局在医院周边的DTP药房，承接处方外流，收集特殊患者用药信息并反馈给制药企业，向顾客匹配和输送合适的新特药等产品，积极地在医院“处方药外流”带来的增量市场中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有利影响。

自药品价格改革相关政策实施后，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低价药品清单进入和退出机制，发行人商品结构体系中涉及到入选低价药品的药品品种采购价格将会降低，相关商品采购成本将会呈现下降趋势，发行人商品结构中入选低价药品的商品采购和销售均会产生一定影响。但发行人可根据自身的商品经营战略动态性地调整高毛利与低毛利商品结构，以降低低价商品采购和销售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省、海南省尚未实施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目前亦无相关监管部门对发行人下属门店进行分类分级评价。发行人将密切关注湖南省、海南省零售药店分类分级政策的制定与实施过程，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持续加强门店的规范运营，积极配合相关监管部门对发行人下属门店的分类分级评价工作。

自国家药监局于2019年3月发布《关于开展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挂证”行为整治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后，发行人全面开展执业药师“挂证”的自查工作，对直营门店、加盟门店执业药师配置情况进行彻底梳理、清查和整改。发行人已根据上述《通知》的要求在直营门店、加盟门店中配备相应的执业药师人员，以更专业、合理地指导终端消费者安全用药。同时，发行人已通过外部补充招聘执业药师、鼓励内部员工自主考证等方式，加强对门店执业药师的配备和管理，以确保持续满足前述相关政策对执业药师配置的要求。因此，执业药师“挂证”整改行动未对发行人经营的持续性与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

目前，发行人的销售方式仍以传统线下门店终端销售为主，线上销售模式正处于初步探索阶段。近年来，网络消费和“互联网+医药流通”的发展趋势越来越明显，消费者消费方式的改变正逐渐给发行人线下门店的终端销售造成一定程度的冲击。面对“互联网+药品流通”政策、“互联网+医保服务”政策以及消费者习惯转变带来的线上线下相融合的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将以新零售业务、互联网为载体、新模式为支撑，建立“个人+门店+平台”的运营机制。发行人将基于药店已有会员基础，利用线下门店分布优势，与大型线上销售平台饿了么、百度、美团等合作，开展线上线下融合运营模式，努力寻求新的业绩增长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针对近年来医药行业出台的相关政策，发行人均已采取或将采取相应的措施积极应对，上述政策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持续性和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模式与相关医改政策方向和医药经营行业集中度稳步提升的发展趋势是否符合

1、发行人业务发展模式与相关医改政策方向是否符合

发行人目前的业务模式包括直营、加盟、品牌合作、特品业务，各业务模式与相关医改政策方向契合情况如下：

药品“零差价/零加成”、“两票制”、“一票制”等旨在减少药品流通环节的相

关政策对大中型医药批发企业的影响较大，而发行人主要以直营、加盟零售业务为主，仅涉及少量对外医药批发业务，因此上述政策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医药零售企业无实质性影响。

“医药分开”、“处方药外流”政策实施后，终端零售药店将获得新的市场增量，发行人主营的加盟、直营业务最终实现利润的方式与消费者需求联系密切，可通过该医改政策的推行获取新的收入增长来源。此外，发行人未来拟规划的医院周边 DTP 药房布局是获取处方药销售的重要举措，与该医改政策方向高度契合。发行人的品牌合作业务主要是与中小型医药连锁公司进行合作，其管理的门店亦属于终端零售药店，因此消费者对品牌合作门店处方药需求的增加可能导致品牌合作公司对发行人相关商品配送需求的增加，从而使发行人的品牌合作业务从该医改政策方向中获利。发行人的分销业务主要是与全国范围内的其他门店、医院、流通商进行合作，以上客户对处方药商品需求的增多可能会促进发行人提升分销业务收入。

发行人拟发展的“新零售”业务则是顺应“互联网+医药流通”发展趋势的重要举措，符合“互联网+”相关医改政策的方向。

发行人在直营门店、加盟门店中开展的执业药师“挂证”整治工作是为了满足《关于开展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挂证”行为整治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而进行。同时，发行人目前已建立的远程审方系统可有效解决执业药师不在岗时处方药销售的问题，与该医改政策方向相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一部分医改政策与发行人业务模式无实质性关联与影响外，发行人现有业务模式、未来拟拓展的业务模式与医改政策方向符合。

2、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与医药经营行业集中度稳步提升的发展趋势是否符合

“一票制”、“两票制”的全面落地将推动药品批发企业销售额稳步增长，集中度同步提高。发行人隶属于药品零售行业，因此“两票制”政策实施后带来的药品批发企业集中度提升与发行人的各业务模式均无实质性关联。

随着国家医改政策的调整，零售药店的“准入门槛”被提高，零售药店的经营成本显著增加，加之不断递增的人力成本、房租成本等，零售药店将面临前所未有的严格、规范的管理。一些小型单体药店可能因管理较零散、混乱而在在进一步加剧的市场竞争中逐步被淘汰，导致行业并购整合趋势日趋明显。因此，未来零售药店的标准化、规范化运营将是药店的发展趋势之一，医药零售行业连锁化率将进一步提高，整

个医药零售行业管理与服务水平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对发行人而言，随着自身实力的不断发展、管理水平的逐步提升，发行人可凭借强有力的管理手段持续规范直营门店的运营，并通过标准化的“七统一”加盟管理模式以及“1+3”民主管理机制对加盟门店不断实施标准化、专业化管理，逐渐规范加盟门店的日常经营行为。因此，随着直营门店、加盟门店数量的增多，发行人的连锁化率将逐步提升，但发行人可通过较高的管理水平逐渐实现标准化、规范化运营，符合医药零售行业集中度稳步提升下零售药店的标准化、规范化运营的发展趋势。

另外，随着行业并购整合趋势日趋明显，中小连锁药店的生存空间受到挤压，发展瓶颈显现。发行人推出的以“1237”为发展理念的品牌合作模式，可赢得行业内不愿被兼并收购的中小药店经营者的积极响应，这将帮助发行人聚焦行业内中小药店，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集中程度，从而为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做出贡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一部分医改政策实施后导致药品批发企业集中度提升，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医药零售企业无实质性影响外，发行人现有业务模式与医药经营行业集中度稳步提升的发展趋势相符。

（三）发行人是否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建立健全处方药销售、特殊管理药品和国家有专门管理要求药品的管理，是否存在药品质量事故、质量投诉情形，中药饮片处方审核、调配及核对管理是否到位，不合格药品如何处理和销毁，是否存在在医保范围外的产品使用医保卡支付的情形；

1、发行人是否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建立健全处方药销售、特殊管理药品和国家有专门管理要求药品的管理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对处方药销售、特殊药品的管理要求如下：

（1）关于处方药销售：

①配备专业药师

为规范处方药的管理，确保安全、合理用药和门店处方药销售的审方需要以及向消费者提供专业的药学服务，公司下属直营门店和加盟门店处方审核人员均为执业药师，处方调配人员均为 GSP 法规要求的具有从业资质的人员。同时，公司每年会进行专业培训，不仅为每年报考执业药师的学员引进外部培训机构的网络视频和面授课程，还会在执业药师、药师中选拔专业素质过硬、学习欲望强烈的员工培养成临床药师，通过全面、系统、深入的慢病专业知识培训，夯实临床药师药学服务知识与技能，打

造门店专业技术核心人才。

②处方药销售管理

发行人严格执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及《湖南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直营门店和加盟门店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均分开陈列，处方药禁止采用开架自选的方式销售。门店执业药师在审方时按处方严格审核，严禁调配不符合处方要求的处方。只有在经过质管部、质量负责人审核、信息部授权后，门店执业药师才可进入执业药师审方系统审核处方。执业药师不在岗时，由审方室执业药师负责审方，公司质量管理部负责执业药师远程审方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监督检查。公司已专门成立远程审方室，配备远程审方设备，建立远程审方信息系统，对门店开展执业药师网上处方审核和合理用药指导工作。同时，门店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开具的处方销售，并将处方留存备查。对于未取得处方的，门店一律不得销售。

③配伍禁忌或超剂量处方药销售管理

公司总部负责在计算机系统内对配伍禁忌的商品进行属性维护、限制，对有服用限量要求的中药饮片等维护控制实行限量销售。直营门店和加盟门店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现消费者持有配伍禁忌或超剂量的处方来店购买时，调剂人员收到处方后会认真审查处方的姓名、年龄、性别、药品剂量及医师签章。如有药名书写不清、药味重复、有“相反”、“相畏”、“妊娠禁忌”及超量等情况，门店一律拒绝调配、销售。必要时，需经原处方医生更正或重新签字后方可调配和销售。

（2）关于特殊药品管理：

为有效遏制特殊药品从药用渠道流失和滥用，为加强药品的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的流通秩序，公司制定《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连锁门店专管药品的销售控制程序》。

门店销售含麻黄碱复方制剂时应检验购买者的身份证，并对其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予以登记，一次销售不得超过 2 个最小包装。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每个最小包装规格麻黄碱类药物含量口服固体制剂不得超过 720mg，口服液体制剂不得超过 800mg。含量大于 30mg（不含 30mg）的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复方甘草片和复方地芬诺酯片等含特殊复方制剂必须凭处方销售。

销售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药品由专管人员做好专账登记内容包括药品名称、规格、

销售数量、生产企业、生产批号、购买人姓名、身份证号码，门店如发现超过正常销售，大量、多次购买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的，应当立即向当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确保此类药品的库存账货相符，商品流向清晰可追溯，如过期或质量问题的报损或销毁一律要将药品交质管部统一报损或销毁，质管部要做好报损销毁记录。

（3）关于国家专管药品管理：

为加强药品监督管理，规范药品流通秩序，根据《药品管理法》、《关于切实加强部分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销售管理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09]503号）》、《关于加强含麻黄碱复方制剂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国食药监办[2012]26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含可待因复方口服溶液、复方甘草片和复方地芬诺酯片购销管理的通知（食药监办药化监督[2013]33号）》等，公司制定了《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国家专管药品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各门店禁止销售麻药药品、放射性药品、精神药品、终止妊娠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胰岛素除外）、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疫苗，以及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药品零售企业不得经营的药品。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此类药品包括麻黄碱类复方制剂、复方地芬诺酯片和复方甘草片。规定所指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不包括含麻黄的药品。

门店销售含麻黄碱复方制剂时应当检验购买者的身份证，并对其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予以登记。含量大于30mg（不含30mg）的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复方甘草片和复方地芬诺酯片等含特殊复方制剂必须凭处方销售。

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每个最小包装规格麻黄碱类药物含量口服固体制剂不得超过720mg，口服液体制剂不得超过800mg。除处方药按处方计量销售外，一次销售不得超过2个最小包装。

门店不得开架销售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应当设置专柜由专人管理、专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药品名称、规格、销售数量、生产企业、生产批号、购买人姓名、身份证号码，门店如发现超过正常销售，大量、多次购买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的，应当立即向当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2、是否存在药品质量事故、质量投诉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药品质量事故、质量投诉情形。

2020年8月3日，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养天和及下属门店严格遵守药品监督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暂未发现处方药销售程序违规等情形，未曾收到对发行人及下属门店投诉，未曾对发行人及下属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2020年8月7日，海口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及下属门店严格遵守药品监督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暂未发现处方药销售程序违规等情形，未曾收到过对该公司及其下属门店投诉情形，不存在因违反药品质量管理制度被处罚情形，亦未受到行政处罚。

2020年7月14日，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出具《证明》：广东好药多自2016年1月1日以来没有因严重违反药品监管有关规定而受到上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询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mpa.hunan.gov.cn）、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amr.hainan.gov.cn）、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mpa.gd.gov.cn）、企查查（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信息，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因质量事故、质量投诉而被行政处罚情形。

3、中药饮片处方审核、调配及核对管理是否到位，不合格药品如何处理和销毁

根据发行人说明，为规范中药饮片处方的审核、调配、和的操作过程，保证中药处方调配准确，发行人制定了《连锁门店中药饮片处方审核、调配、核对的管理制度》，包括中药处方审核、计价、调配、复核、发药。

审方：①收方后必须认真审查处方各项内容，如病人姓名、性别、年龄、住址或单位、处方日期、医师签字等是否填写，药品名称、剂型、规格、用法用量等是否正确，经审方无误后方可计价；

②如发现处方中药味字迹不清时，不可主观猜测以免错配；系统提示有配伍禁忌、超剂量用药、超时间用药、服用方法有误等方面的疑问或临时缺货，都应与处方医师联系，请处方医师更改后新签字，否则可拒绝计价调配；

③处方日期超过3日的应请处方医师重新签字方可调配；

④审方人员无权涂改医师处方；

⑤处方审核合格的，审核人员在处方上签名；

⑥执业药师不在岗时，须上传电子处方经审方室审方员审核后，才可计价调配。如处方中含有毒性中药，在上传电子处方的同时须上传原处方的照片，方可配方。

计价：计价时必须按照药品价格计价，不得任意估价或改价，做到计价准确无误。

调配：调配系指调剂人员根据已有审方人签字，且已交款的医师处方，准确地调配药物的操作。

①处方按接方先后顺序调配，但急诊处方、婴幼儿及高龄老人给予提前照顾；

②根据处方药品的不同体积和重量，选用相应的衡器，一般选用克戥。称取贵重药和毒性药时要选用毫克戥或天平。所用衡器要随时检查，并经计量部门定期校验，以保证衡量器具的准确无误；

③调剂员接到计价收费后的处方，应再次检查，如需临时炮制或捣碎药要按要求处理，别名、并开药名、剂量是否有误等；

④调剂人员所调配的饮片应洁净、无杂质、符合当地的炮制规范。注意遵从当地不同炮制品种的处方应会药味。并开药应该分别称取；

⑤为便于复核，应按处方药味顺序调配，间隔摆放，不可混成一堆；

⑥一方多剂时按等量递减、逐剂复戥的原则分剂量，每一剂重量误差应该控制在±5%以内；

⑦需先煎、后下、包煎等特殊处理的饮片不论处方是否有脚注，都应按调剂规程的要求处理；（应分剂单包，注明用法后与其化药一并装袋。有鲜药时应分剂另包，以利患者低温保存）

⑧一张处方不宜两人共同调配，防止重配可漏配；

⑨调配完毕后，应按处方要求自查，确认无误后签字，交复核人员复核。

复核：调配完毕的药品必须经他人按处方要求逐项复核，发现错味、漏味，重味、重量有误或该捣未捣、须临时炮制而未炮制的饮片等应及时纠正；复核确认无误后签字，分剂包装。

发药：坚持三对：对取药凭证、对姓名、对剂数；向患者说明用法用量、煎煮方法及有无禁忌并答复患者提出的有关用药问题，并要求发药人签字。

关于不合格药品处理和销毁：为防范不合格药品流入市场，发行人制定了《连锁门店不合格药品的质量管理制度》。质管部对质量不合格药品进行控制性管理，如发现不合格药品应按规定的要求和程序上报；不合格药品应单独存放并有明显标志；查明质量不合格的原因，分清质量责任，及时处理并制定预防措施。

不合格药品的报损、销毁统一按《不合格药品管理流程》操作。发现不合格的药

品，质量负责人应及时将不合格药品移入到不合格药品区，在系统内进行控制并进行停销处理。明确为不合格药品仍继续销售的，应按经营责任制、质量责任制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予以处罚。

此外，发行人已建立并完善了《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管理制度》、《质量投诉管理制度》、《药品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管理制度》、《药品召回管理制度》、《连锁门店中药饮片装斗复核管理制度》、《连锁门店中药饮片清斗管理制度》、《连锁门店近效期药品质量管理制度》、《连锁门店中药饮片处方审核、调配、核对的管理制度》、《连锁门店处方药销售管理制度》、《连锁门店不合格药品的质量管理制度》、《连锁门店报损药品的销毁管理制度》、《连锁门店督导管理条例》等制度，对药品质量事故、质量投诉情形、中药饮片处方审核、调配及核对、不合格药品处理和销毁做出了明确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上述规章制度，不存在因上述原因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医保卡违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4、是否存在在医保范围外的产品使用医保卡支付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在医保范围外的产品使用医保卡支付的情形。

长沙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分别于2019年8月12日、2020年4月8日和2020年7月15日出具《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未对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零售药店做出过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https://www.qcc.com/>）、湖南省医疗保障局（<http://ybj.hunan.gov.cn/>）、海南省医疗保障局（<https://ybj.hainan.gov.cn/>）等公开网站信息，未发现发行人因医保范围外的产品使用医保卡支付而被行政处罚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建立健全处方药销售、特殊管理药品、国家有专门管理要求药品和不合格药品处理和销毁的管理，不存在药品质量事故、质量投诉情形，中药饮片处方审核、调配及核对管理到位，不存在存在在医保范围外的产品使用医保卡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是否已建立环境卫生、人员健康、用药咨询、指导合理用药、药品不良反应报告、药品追溯等药品质量管理制度，是否存在因违反药品质量管理制度被处罚情形，是否存在因药品质量、疗效产生的投诉、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存在，请披露

具体情况和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1、发行人是否已建立环境卫生、人员健康、用药咨询、指导合理用药、药品不良反应报告、药品追溯等药品质量管理体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建立了《卫生健康管理制度》、《连锁门店药学服务质量管理制度》、《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制度》、《药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质量管理制度》等制度，对环境卫生、人员健康、用药咨询、指导合理用药、药品不良反应报告、药品追溯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环境卫生

为规范公司总部及门店环境卫生管理，创造良好的工作、经营环境，公司制定了《卫生健康管理制度》。

- 1) 总部办公区域、门店营业场所应干净、整洁、卫生；
- 2) 营业场所不得摆放与营业无关的物品及私人用品；营业场所门窗、货架无灰尘污渍；
- 3) 门店办公区域、生活区应与营业区分开保持一定距离或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不能对陈列的药品造成污染或不良影响，确保药品质量；
- 4) 总裁办、门店店长每周对办公区域及营业场所进行检查考核按奖惩制度落实。

（2）人员健康

根据《卫生健康管理制度》：1) 直接接触药品人员应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未经体检不得从事直接接触药品的岗位，对检查中发现患有精神病、传染病和其它可能污染药品疾病的患者，应调离直接接触药品的岗位或办理病休手续。病患者身体恢复健康后，应经体检合格方可上岗，建立员工健康档案；

- 2) 直接接触药品新入职的员工必须在指定的医疗机构先体检，体检合格才可上岗；
- 3) 总部员工健康证明必须将原件留存于人力资源部存档，门店员工健康证原件存放于门店备查，将扫描件留存于综合办存档，综合办做好员工健康证的存档工作；
- 4) 人力资源部、综合办要及时通知健康证到期的员工进行健康检查，并及时做好健康档案的更新工作。

（3）用药咨询、指导合理用药

为规范药品经营行为，为消费者提供最优质的服务，公司制定了《连锁门店药学服务质量管理制度》。

1) 店内设咨询、导购台，提供咨询服务，指导顾客安全、合理用药，做到小病当医生，大病当参谋。正确介绍药品的性能，用途、用法用量、禁忌及注意事项，不得虚假夸大和误导消费者；

2) 出售药品时，应做到“四问一叮嘱”问既往病史、问过敏史、问症状、问服药情况叮嘱用法、用量，以免发生意外；

3) 对于儿童、孕妇、老人等特殊人群使用的药品，或者具有禁忌、严重不良反应或服用不当可能影响疗效甚至危及患者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药品，在交付药品时，应当要求患者严格按照药品使用说明书的规定使用药品，并给予明确的口头提醒。

4) 销售处方药时应当凭医师处方调配，确认处方的合法性与合理性，通过在岗执业药师或远程审方后依据处方正确调配、提供药品。对处方不得擅自更改或代用处方。对有配伍、使用禁忌或超剂量的处方，应当拒绝调配，必要时，经处方医师更正或者重新签字，方可调配、提供药品。

（4）药品不良反应报告

为了加强经营药品的安全管理，严格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管理，确保人民用药安全有效，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规定，公司制定了《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制度》，其中质管部负责收集、分析、整理、上报药品不良反应信息；连锁门店负责所在门店经营药品发生不良反应监测和报告的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1) 质管部、各门店应当主动收集药品不良反应，获知或者发现药品不良反应后应当详细记录，并填写《药品不良反应/事件报告表》，《药品不良反应/事件报告表》的填报内容应真实、完整、准确。

2) 质管部负责收集、分析、整理药品不良反应的信息，并建档。新的、严重的药品不良反应应于发现或者获知之日起 15 日内报告，其中死亡病例须立即报告，其他药品不良反应 30 日内报告。有随访信息的，应当及时报告。

3) 不良反应报告范围包括：上市五年以内的药品报告该药品所有可疑不良反应；列为国家重点监测的药品报告所有可疑不良反应；上市五年以上的药品报告该药品引起严重的罕见或新的不良反应。

（5）药品追溯

为确保药品质量安全，发行人制定了《药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质量管理制度》，

对其人员操作、系统权限等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司计算机管理系统能够涵盖药品进、存、销全过程：

a 计算机管理系统做到按日备份，且异地保存，确保数据不丢失、可追溯；

b 计算机管理操作权限根据职位分别设定，并根据《计算机授权流程》进行操作；

c 计算机管理系统数据能实时自动传输；

d 计算机管理系统在断电断网情况下有自动储存功能；

e 计算机管理系统能自动控制非受委托配送单位配送的商品均无法入库，确保收货入库环节的可追溯性。

f 计算机管理系统记录购进药品的品名、规格、批号、生产企业、生产日期、有效期、购进单位等内容确保药品来源可查；

g 计算机管理系统能记录销售流向，包括药品的品名、批号、数量、销售单位等信息，可清晰追溯到药品去向；且当出现药品质量问题需要召回时，能根据计算机软件系统的销售流向，向门店迅速下发召回通知，确保问题品种去向可追；

h 计算机管理系统产品信息不可随意更改；如确因需要更改必须通过审批程序，系统内留有更改痕迹；

i 计算机系统中，做到一个品规对应一个信息编码，不能多品种共用一个编码，也不能一个品规对应多个编码。

2) 委托配送单位配送到门店的所有药品必须要有正规税务发票，票据要列明药品的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不能全部列明的，应当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供货单位发票专用章原印章、注明税票号码且实物应与配送票据和发票一致，可通过票据流追溯到药品来源、去向、数量、金额及货款流向，实现药品的可追溯性。

3) 药品退货处理时应严格按照原配送票据相关信息与实物相对才可退回，并建立退货记录以确保退货环节的可追溯性。

4) 门店销售药品必须通过计算机管理系统自动打印销售票据，销售票据内容应包含品名、规格、生产厂家、批号、供应商等信息，销售票据与实物一致，出现问题顾客可根据票据追溯责任。

5) 配送到门店的商品应根据系统上传到受委托配送单位配送中心的采购计划及配送票据核对实物，实物与票据、采购记录信息不相符的，应将差异情况在 24 小时之内

上报至受委托配送单位配送中心进行处理，验收合格后通过系统提交后自动生成门店验收记录。

2、是否存在因违反药品质量管理制度被处罚情形；是否存在因药品质量、疗效产生的投诉、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和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下属门店因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详见本部分第3题之第2小题回复。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上述四项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经查询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s://mpa.hunan.gov.cn>）、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s://amr.hainan.gov.cn>）、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s://mpa.gd.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信息，除上述四项处罚外，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因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药品质量、疗效产生的投诉、纠纷或潜在纠纷。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海口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8月出具《证明》：暂未收到对发行人及下属门店投诉情形。根据发行人出具说明并经核查，除上述四项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药品质量、疗效产生的投诉、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环境卫生、人员健康、用药咨询、指导合理用药、药品不良反应报告、药品追溯等药品质量管理制度，不存在因违反药品质量管理制度被处罚情形，不存在因药品质量、疗效产生的投诉、纠纷。

七、《问询函》第7题

7. 关于分支机构。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有2家全资子公司、2家控股子公司、3家参股公司、3家分公司。2020年4月收购广东好药多医药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目前持有其70%股权。报告期曾转让和注销多家子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收购广东好药多医药有限公司股权的交易时间、对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收购原因及定价依据；广东好药多医药有限公司多次更名的原因，其历史沿革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2）2019年转让和盛长风的原因，报告期该公司仍然作为重大合同中的合约主体的原因，转让后是否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3）报告期内注销及转让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4）相关子公司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对外转让子公司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是否与发行人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5）主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6）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7）参股公司北京天佳辰宇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南养天和云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2020年1月收购参股公司北京天佳辰宇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6月即对外转让的原因，参股公司湖南养天和云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3月25日注销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收购、转让、注销子公司相关决议文件、股份收购协议、价款支付凭证、沃克森咨报字（2020）第1159号《咨询报告》、受让方的工商资料或者调查表等；
- 2、查阅了报告期内转让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工商登记资料、专项审计报告；
- 3、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转让或者注销子公司的原因说明；
- 4、取得了相关有权机关对发行人部分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出具的证明文件。

【回复】

（一）收购广东好药多医药有限公司股权的交易时间、对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收购原因及定价依据；广东好药多医药有限公司多次更名的原因，其历史沿革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1、收购广东好药多医药有限公司股权的交易时间、对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收购原因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沃克森咨报字（2020）第1159号《咨询报告》，为降低成本，提升经济效益，提升现有品牌合作企业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发行人拟在广东成立一家医药公司，对品牌合作公司进行药品配送。但广东省2018年已全面停止《药

品经营许可证》新证核发，导致发行人无法通过开设新公司的方式开展业务。广东越好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越好”，被发行人收购后更名为广东好药多医药有限公司）拥有《药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等业务资质，符合发行人收购标准。

2020年5月11日，发行人、王俊杰、湛江市维斯康健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与王壮志、河北启好医药有限公司签订《广东越好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王壮志、河北启好医药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广东越好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王俊杰、湛江市维斯康健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定价依据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王壮志	发行人	700	224	协商定价（重置成本法，即参照在广州新设一家医药批发企业，获取与广东越好药业同样资质所需要的全部投入）	否
王壮志	湛江市维斯康健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00	32		
河北启好医药有限公司	王俊杰	200	64		

根据天职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21295号《广东越好医药有限公司2020年3月31日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广东越好的净资产为-647,431.00元。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收购广东越好的目的在于获取广东越好药品经营相关资质，并非其原有的资产和业务，广东越好原有资产和债务均由原股东承担，故本次交易作价实际采用了重置成本法，即参照在广州新设一家医药批发企业，获取与广东越好同样资质所需要的全部投入。

根据本次交易对方与共同交易方填写的调查表，交易对方与共同投资方基本情况如下：

(1) 王壮志，男，1974年7月出生，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担任河北启好医药有限公司经理兼执行董事、河北启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东越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河北启好医药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河北启好医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河北启好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336097707U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西路城角街交口西北角西城国际 B 座 1301

	房间		
法定代表人	王壮志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药品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医疗器械（凭许可证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医药信息咨询（治疗诊疗除外），贸易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招标代理，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保健食品（凭许可证经营）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壮志	285.00	95.00
	籍振平	15.00	5.00
	合计	300.00	100.00
董监高任职情况	王壮志：执行董事兼经理；籍振平：监事		

（3）湛江市维斯康健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湛江维斯康健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湛江维斯康健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2555634226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湛江市椹川大道中 73 号第 2 幢办公楼二楼 201 房		
法定代表人	廖国勋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健康产业开发与投资；销售：保健食品，食品，婴幼儿用品，纺织品，计生用品，橡胶制品，日用品，化妆品，工艺品，医疗器械，消毒用品。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汇溪	240.00	48.00
	陈剑锋	170.00	34.00
	廖国勋	65.00	13.00
	黄裕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董监高任职情况	廖国勋：经理、执行董事；李汇溪：监事		

（4）王俊杰：男，1995 年 10 月出生，住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其除担任广东好药多医药有限公司董事外，现任广东葵花医药有限公司商务代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交易主体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收购广东越好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

2、广东好药多医药有限公司多次更名的原因，其历史沿革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1）广东好药多历史沿革

广东好药多历史沿革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二）股权投资”。

（2）广东好药多更名原因

根据广东好药多提供的说明及其工商资料，广东好药多曾用名分别为广东罗浮山医药经营有限公司、广东如来药业有限公司、广东如来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广东恒力康药业有限公司、广东越好药业有限公司、广东好药多。广东好药多进行上述名称的原因均是其股东发生变更，新股东根据广东好药多经营需要对其名称进变更。

（3）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于 2020 年 7 月出具的《关于广东好药多医药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广东好药多是我省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该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因严重违反药品监管有关规定而受到我局处罚。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出具的《关于开具广东好药多医药有限公司守法证明的函》，广东好药多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期间，未发现被我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花都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广东好药多无欠缴税款的记录，除因未及时办理 2016 年 1 月的纳税申报，于 2018 年 5 月 7 日被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处罚 2000 元外（税务处罚决定书文号：越罚（2018）160），无其他税务违法行为。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7 日缴纳罚款并纠正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并结合处罚结果，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广东好药多已及时缴纳相应罚款，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广东好药多前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2019 年转让和盛长风的原因，报告期该公司仍然作为重大合同中的合约主体的原因，转让后是否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1、2019 年转让和盛长风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设立和盛长风系为利用两票制实施的契机，在收购株洲长风医药有限公司资产和业务的基础上，拟开展对县级以下的医疗机构和株洲地区的门店进行配送药品。由于对医疗机构销售的回款慢，占用大量资金，经济效益不佳，加之对门店配送的规模小，配送成本高，因此，发行人决定将对株洲地区的门店配送集中到长沙仓库，并将其所持和盛长风股权对外转让，以便回收资金，提高经济效益。

2、报告期和盛长风仍然作为重大合同中的合约主体的原因

由于发行人在申报时的报告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据发行人与姚继山、李涛、王俊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各方约定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交割日，因此，和盛长风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属于发行人的子公司，和盛长风在此期间内签署的重大合同需要比照发行人标准如实披露。

3、转让后是否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在发行人将和盛长风股权转让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和盛长风交易往来具体明细如下：

年度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19 年 7-12 月	出售商品	-408,128.26
2020 年 1-6 月	出售商品	70,352.20

注：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盛长风向和盛医药退货金额 408,168.26 元。

发行人已将和盛长风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姚继山、李涛、王俊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受让方已经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发行人转让和盛长风股权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三）报告期内注销及转让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注销 4 家子公司，转让 6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或注销情况	主营业务
1.	海口爱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养天和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该企业已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注销	母婴用品销售
2.	长沙兆鱼积分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该企业已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注销	开展药店会员积分兑换以及其他引流销售
3.	北京养天和电	发行人曾持有该	该企业已于 2017 年 12	开拓发行人线上

	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 51% 股权	月 12 日注销	销售业务
4.	长沙记忆旅游商品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该公司 55% 股权，发行人副总裁朱希曾持有该公司 25% 股权	发行人、朱希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将其所持该公司股权对外转让；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注销	湖南地区特产销售
5.	北京合芝堂科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该公司 85% 股权	发行人将其所持该公司股权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对外转让	医药零售
6.	安陆好得快大药房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	发行人将其所持该公司 51% 股权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对外转让；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注销	医药零售
7.	上海养天和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该公司 67% 股权	发行人将其所持该公司股权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对外转让	日用百货、化妆品的销售
8.	湖南和盛长风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将该公司股权全部对外转让	药品配送
9.	湖南养天和云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该公司 45% 股权	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注销	电子管理平台
10.	北京天佳辰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	发行人将其所持该公司股权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对外转让	信息技术开发

1、海口爱亲

(1) 注销前的基本情况

2017年5月22日，海口爱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爱亲”）经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其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口爱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062340289B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路 119 号 2 号仓库 404 房		
法定代表人	刘文广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服装、日用百货、儿童玩具的销售，品牌开发策划、企业管理模式设计，企业营销策划。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南养天和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2) 注销原因

根据海口爱亲唯一股东海南养天和关于注销海口爱亲的股东决定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海口爱亲设立目的为拟在海南地区从事母婴用品销售，但因母婴用品行业竞争加剧，且缺乏技术、资金、人才，海口爱亲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故海南养天和决定注销海口爱亲。

（3）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海南养天和出具的书面确认、海口市地方税务局龙华区地方税务局、海口市龙华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公司符合注销登记的条件；根据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公司注销登记；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海口爱亲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海口爱亲无行政处罚信息、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2、兆鱼积分宝

（1）注销前的基本情况

2017年6月16日，长沙兆鱼积分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鱼积分宝”）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核准注销，其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沙兆鱼积分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064216011F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南路 123 号华翼府商住楼 1326、1327 房		
法定代表人	李能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4 日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研发与销售；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会务服务。（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2）注销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积分宝消费养老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积分宝消费养老合作协议书（省分公司）》、《解除积分宝消费养老项目有关协议的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张恩深，发行人于2012年11月拟与浙江积分宝科技有限公司在湖南地区合作开展积分宝养老事业，向客户提供消费养老服务，并于2013年3月4日出资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兆鱼积分宝。兆鱼积分宝采取净资产运营，其人员主要由发行人委

派。因兆鱼积分宝经营状况不佳，发行人于2014年4月19日与浙江积分宝科技有限公司终止合作，并签订了《解除积分宝消费养老项目有关协议的协议》。兆鱼积分宝自此未再实际开展业务。

发行人于2017年4月作出股东决定，决定解散兆鱼积分宝。兆鱼积分宝于2017年6月16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3) 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兆鱼积分宝符合注销登记的条件；根据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兆鱼积分宝注销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兆鱼积分宝无行政处罚信息、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3、北京养天和

(1) 注销前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12日，北京养天和电子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养天和”）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注销，其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养天和电子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18229630C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17号(B座)24层24F		
法定代表人	高军辉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9日		
经营范围	销售化妆品、日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服装、纺针织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153.00	51.00
	高军辉	73.50	24.50
	郑慧杰	73.50	24.50
	合计	300.00	100.00

(2) 注销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张恩深的访谈，发行人与高军辉、郑慧杰于2015年3月9日出资设立北京养天和，主要是为借助高军辉丰富的电商从业经验和资源，建立发行人电商销售渠道；北京养天和的日常管理、运作由其股东、

执行董事兼经理高军辉负责。北京养天和采取轻资产运作模式，其业务模式为北京养天和负责开拓业务，获取客户订单；发行人负责商品采购和配送、收取货款；发行人在收取合理费用后向北京养天和进行费用结算。因经营状况不佳，北京养天和于2016年2月逐步停止了经营。北京养天和于2017年12月12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3) 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北京养天和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北京养天和注销；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8月25日出具的证明：北京养天和自成立日2015年3月9日起至注销日2017年12月12日，无违反原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北京养天和在报告期内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北京养天和无行政处罚信息、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4、长沙记忆旅游

(1) 转让前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21日，发行人与赵延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持有的长沙记忆旅游商品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记忆旅游”）275万元股权转让给赵延粮，转让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沙记忆旅游商品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L2Q3T19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赤岗南路附 001 号第 001 栋 9 楼		
法定代表人	李能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农副产品、文化用品、保健食品、保健品的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工艺品、化妆品、其他文化用品、服装、书报刊、预包装食品、糕点、糖果及糖、进口酒类、国产酒类、日用百货、鞋帽、体育用品及器材、散装食品的批发；珠宝首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275.00	55.00
	朱希	125.00	25.00

	湖南养天和中医馆有限公司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2）转让原因及其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长沙记忆旅游主营业务为湖南地区特产销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关联性不大，为集中精力发展主营业务，发行人将其所持长沙记忆旅游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3）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雨花区税务局砂子塘税务所出具的《证明》，长沙记忆旅游自2016年1月1日起至该公司注销之日，暂无偷、逃、抗、骗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该公司至注销之日，未发现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给予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长沙记忆旅游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长沙记忆旅游无行政处罚信息、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5、北京合芝堂科贸有限公司

（1）转让前基本情况

北京合芝堂科贸有限公司原为北京养天和科贸有限公司。2017年4月1日，发行人与刘建利、刘亚利、刘菊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持有的北京养天和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养天和科贸”）510万元股权转让给刘建利、刘亚利、刘菊英。北京养天和科贸在转让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养天和科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58536146J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彭庄甲 58 号 1 号楼北侧 1 层
法定代表人	李能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零售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III类（涉及专项审批的项目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为准）；零售卷烟、雪茄烟（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日用品、化妆品、医疗器械（限 I、II 类）；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510.00	85.00
	曹喜中	60.00	10.00
	吴承刚	30.00	5.00
	合计	600.00	100.00

（2）转让原因及其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北京养天和科贸设立目的为开拓北京医药零售市场业务，由于北京开设药店进入门槛较高，北京养天和科贸在收购两家药店后，较长时间未新开门店，整体销售规模小，管理费用高，因此，发行人将其所持北京养天和科贸股权对外转让。

（3）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北京养天和科贸无行政处罚信息、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北京养天和科贸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本所律师注意到，北京养天和科贸于2019年11月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因发行人已于2017年4月将其所持北京养天和科贸股权对外转让，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6、安陆好得快大药房有限公司

（1）转让前的基本情况

安陆好得快大药房有限公司原为安陆市养天和医药有限公司（下称“安陆养天和”）。2017年10月9日，发行人与胡家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持有的安陆养天和51万元股权转让给胡家军。其转让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陆市养天和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82MA489TDL4T		
住所	安陆市碧涓路阳光世纪城 G1#幢 2 层 202 铺		
法定代表人	姚金涛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抗生素制剂的零售；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的零售；化妆品，消毒用品、儿童玩具、服饰、鞋帽、文化用品、工艺品、日用百货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51.00	51.00
	姚金涛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	-----------	---------------	---------------

（2）转让原因及其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安陆养天和设立的目的是为了开拓湖北医药零售市场业务，该公司在开设了两个门店后，由于医药零售市场激烈，门店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整体销售规模小，亏损严重，因此，发行人将其所持安陆养天和股权对外转让。

（3）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安陆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安陆养天和自2017年1月1日起至该公司转让之日，无欠税情况，无违法行为，没有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安陆养天和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安陆养天和无行政处罚信息、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7、上海养天和

（1）转让前的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6日，发行人与鲁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持有的上海养天和商贸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养天和”）67%股权转让给鲁建，其转让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养天和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568013074F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汉中路158号东楼1321、1322、1323、1324室		
法定代表人	戴盛		
注册资本	4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6日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批发（非实物方式），日用百货、化妆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268.00	67.00
	戴盛	132.00	33.00
	合计	400.00	100.00

（2）转让原因及其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上海养天和经营不善，股东之间发生诉讼纠纷，发行人决定转让上海养天和商贸有限公司。

（3）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上海养天和无行政处罚信息、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海养天和商贸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但发行人已于2017年12月转让了上海养天和商贸有限公司股权，前述异常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8、和盛长风

（1）转让前的基本情况

2019年9月29日，发行人将持有的和盛长风100%股权转让给姚继山、李涛、王俊，并与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转让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和盛长风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81MA4L77C58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醴陵市经济开发区B区凤凰大道东侧		
法定代表人	李能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4日		
经营范围	医药及医疗器材、预包装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非酒精饮料、茶叶、日用百货、消毒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工艺品、玩具、家用电器、服装、鞋帽、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文具用品、散装食品、酒类批发；乳制品、保健食品销售；技术进出口及货物进出口业务；会议及展览、市场推广服务；药品宣传及咨询；产品推广培训及营销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转让原因

发行人转让和盛长风的原因，详见本部分第7题之第2小题回复。

（3）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醴陵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盛长风存续期间无违法违规行为，亦无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和盛长风无行政处罚信息、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本所律师注意到，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0月17日对和盛长风作出编号为(株)食药监药罚[2017]37号《行政处罚决定》，对该公司没收违法所得980元，罚款2000元；后于2018年10月24日对该公司作出编号为(株)食药监药罚[2018]133号《行政处罚决定》，对该公司没收违法所得672元，罚款701元；于2018年10月24日对该公司作出编号为(株)食药监药罚[2018]34号《行政处罚决定》，对该公司没收违法所得3611元，罚款3645.75元。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8月20日出具证明，确认和盛长风已经依法缴纳罚款，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情形外，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对和盛长风作出过其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和盛长风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9、养天和云健康

(1) 注销前的基本情况

2020年3月25日，湖南养天和云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天和云健康”）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注销，其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养天和云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34469136X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总部 A761		
原法定代表人	李能		
注册资本	1000 万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连锁企业管理；药品零售；互联网药品交易；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交易服务；保健食品销售；医疗用品及器材、放射性药品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南国金通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50.00	45.00
	发行人	450.00	45.00
	曹悦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注销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因湖南国金通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国金通汇”）主要从事为银行、第三方支付公司、大型连锁企业提供定制化系统开发和行业综合解决方案的金融服务，发行人与国金通汇、曹悦于2015年3月9日出资设立养天和云健康，

主要是为借助国金通汇技术实力，为发行人门店建立快捷方便的集合支付产品、营销政策、渠道、客户和销售过程进行管理的定制化平台。但因相关技术方案未能达到各方预期效果，且该项目投资大，见效缓慢，全体股东未向该公司实缴出资；该公司亦未实际开展业务。全体股东经协商一致，决定注销养天和云健康。

(3) 合法合规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18年8月《税务事项通知书》，养天和云健康符合注销登记的条件。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4月出具的《无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记录证明》，养天和云健康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20年3月24日，未发现其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以及失信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养天和云健康无行政处罚信息、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10、天佳辰宇

(1) 转让前的基本情况

2020年6月9日，发行人将其所持北京天佳辰宇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天佳辰宇”)50%股权转让给宁波熙耘科技有限公司。其转让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天佳辰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1CWDU9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6号院1号楼11层1106室		
法定代表人	邓凤娥		
注册资本	2000万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14日		
经营范围	科技开发、转让、咨询、推广、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系统集成；电脑动画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不含食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机械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爱亲母婴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发行人	1000.00	5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 转让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为了提升发行人信息化管理水平，建立发行人的数据平台，2019年11月，发行人与爱亲母婴商业连锁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及股份合作协议》，双方共同对天辰佳宇进行增资，并持有天辰佳宇50%股权，双方应在爱亲母婴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受让原股东全部股权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各自将500万元增资款支付至天佳辰宇。发行人如期将向天辰佳宇实缴增资款500万元后，爱亲母婴商业连锁有限公司迟迟未实缴增资款。经双方友好协商，发行人对外转让了其所持天佳辰宇50%股权。

（3）合法合规情况

在发行人转让天佳辰宇股权前，该公司目前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佳辰宇无行政处罚信息、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四）相关子公司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对外转让子公司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是否与发行人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1、相关子公司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分别为兆鱼积分宝、北京养天和、养天和云健康、海口爱亲。

（1）兆鱼积分宝

正如上文所述，因兆鱼积分宝经营状况不佳，发行人于2014年4月19日与浙江积分宝科技有限公司终止合作，并签订了《解除积分宝消费养老项目有关协议的协议》。兆鱼积分宝自此未再实际开展业务，注销完成后，兆鱼积分宝剩余资产用于清偿债务及支付相关费用，发行人向其委派的人员亦由发行人另行安排工作岗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兆鱼积分宝未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亦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2）北京养天和

正如上文所述，因经营状况不佳，北京养天和于 2016 年 2 月逐步停止了经营，注销完成后，北京养天和剩余资产用于清偿债务及支付相关费用，并对其人员进行了遣散安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北京养天和未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亦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3）养天和云健康

正如上文所述，养天和云健康全体股东未向该公司实缴出资；该公司亦未实际开展业务，亦无资产和人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养天和云健康未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亦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4）海口爱亲

正如上文所述，因母婴用品行业竞争加剧，且缺乏技术、资金、人才，海口爱亲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无人员和资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海口爱亲未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亦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综上，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注销后，发行人与其不存在资金往来。

2、对外转让子公司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是否与发行人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外转让的子公司分别为长沙记忆旅游、北京养天和科贸、安陆养天和、上海养天和、和盛长风、天佳辰宇。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长沙记忆旅游已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注销，安陆养天和已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注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长沙记忆旅游、北京养天和科贸、安陆养天和、和盛长风、天佳辰宇的股权转让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上海养天和相关法院判决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访谈和盛长风、天佳辰宇股权的受让方，发行人对外转让上述企业的股权属于真实转让，发行人与该企业股权的受让方不存在代持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在报告期内，长沙记忆旅游、

上海养天和、天佳辰宇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北京养天和、安陆养天和、和盛长风在报告期与发行人有部分正常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元)	2019年度 (元)	2018年度 (元)	2017年度 (元)
北京合芝堂科贸有限公司（即北京养天和科贸）	出售商品	-	-	-	30,459.05
安陆好得快大药房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	-114,873.22	150,169.11
和盛长风	出售商品	70,352.20	-408,168.26	-	-

根据发行人说明，北京养天和、安陆养天和、和盛长风在转让前均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基于重要性考虑，发行人将和盛长风转让后，仍将和盛长风作为关联方，上述交易均系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注销后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发行人对外转让子公司为真实转让，受让方不存在代持情况。转让子公司转让后，除北京养天和、安陆养天和、和盛长风在报告期内存在交易外，其余转让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北京养天和、安陆养天和、和盛长风转让前均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其与发行人业务往来均系正常业务往来，发行人已将与转让后的和盛长风作为关联交易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五）主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有和盛医药、海南养天和、长沙养天和、广东好药多。其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二）股权投资”。

（六）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为长沙养天和、广东好药多；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为湖南省湘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泊云利康医药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湖南顺丰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长沙养天和股东为发行人与和盛医药，和盛医药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1、广东好药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东好药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发行人	1400.00	70.00
2.	王俊杰	400.00	20.00
3.	湛江维斯康健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0.00	1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广东好药多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1) 王俊杰，男，1995年10月出生，除担任广东好药多医药有限公司董事外，现任广东葵花医药有限公司商务代表，根据其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说明，王俊杰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湛江维斯康健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湛江维斯康健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湛江维斯康健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2555634226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湛江市椹川大道中73号第2幢办公楼二楼201房		
法定代表人	廖国勋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5月31日		
经营范围	健康产业开发与投资；销售：保健食品，食品，婴幼儿用品，纺织品，计生用品，橡胶制品，日用品，化妆品，工艺品，医疗器械，消毒用品。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汇溪	240.00	48.00
	陈剑锋	170.00	34.00
	廖国勋	65.00	13.00
	黄裕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董监高任职情况	经理、执行董事：廖国勋；监事：李汇溪		

根据湛江维斯康健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及发行人说明，湛江维斯康健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王俊杰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2、湖南省湘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原名湖南湘诚乐享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省湘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湖南省湘诚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330.00	55.00
2	发行人	270.00	45.00
	合计	600.00	100.00

湖南省湘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湖南省湘诚物业集团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湖南省湘诚物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省湘诚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183807631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 528 号湘诚万兴 816、817、818、819 房		
法定代表人	刘洋		
注册资本	16964.28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 年 9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游览景区管理；连锁企业管理；餐饮管理；职工食堂；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政府公用工程及配套设施的建设与管理；保障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与管理；产业园区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与管理；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物流园运营服务；停车场运营管理；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场地租赁；教育管理；人才中介服务；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弱电工程总承包；房屋装饰；房屋维修；软件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企业管理战略策划；养老产业策划、咨询；农业项目规划设计；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运营；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绿化管理；物业清洁、维护；家政服务；贸易代理；商务文印服务；建材、装饰材料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日用品、农副产品、苗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湖南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73.82	43.95
	湖南养天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92.85	20.00
	湖南省湘诚聚力物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8.6247	8.07
	湖南省湘诚群英物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9.2615	7.72
	湖南省湘诚菁英物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3.5438	5.27
	湖南兴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48.214	5.00
	大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48.214	5.00
	湖南铂斯科技有限公司	848.214	5.00
	合计	16,964.28	100.00

董监高任职情况	刘洋：董事长；任少锋：董事兼总经理；金威、孙创、田武星：董事；王飞跃、谢萍、向贵方：监事
----------------	--

（2）关联关系

根据湖南省湘诚物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田武星、发行人原财务总监王飞跃分别担任湖南省湘诚物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除此之外，湖南省湘诚物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北京泊云利康医药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泊云利康医药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北京泊云利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9
2.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2.00	8.44
3.	西安怡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6.00	4.22
4.	北京盛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6.00	4.22
5.	齐丽	有限合伙人	46.00	4.22
6.	养天和	有限合伙人	46.00	4.22
7.	王熙	有限合伙人	46.00	4.22
8.	甘肃众友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6.00	4.22
9.	共青城共利天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6.00	4.22
10.	天津瑞澄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6.00	4.22
11.	天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6.00	4.22
12.	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6.00	4.22
13.	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6.00	4.22
14.	赤峰人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6.00	4.22
15.	浙江瑞人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1.93
16.	重庆市万和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1.93
17.	湖南怀仁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1.93
18.	河南百家好一生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1.93
19.	辽宁建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1.93
20.	惠州市百姓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1.93
21.	贵州一树连锁药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1.93
22.	甘肃德生堂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1.93
23.	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1.93
24.	新疆百草堂医药连锁经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1.93
25.	四川德仁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1.93

26.	吉林省药品流通行业协会	有限合伙人	46.00	4.22
27.	山东燕喜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1.93
28.	哈尔滨宝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1.93
29.	中山市中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1.93
30.	佛山市佛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1.93
31.	王建军	有限合伙人	21.00	1.93
32.	吴泉坤	有限合伙人	21.00	1.93
33.	温州市布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1.93
34.	江苏百佳惠瑞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1.93
合 计			1,090.00	100.00

北京泊云利康医药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1）北京泊云利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泊云利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70TQ2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1 号 15 层 1507-3		
法定代表人	于茹		
注册资本	1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工艺美术设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商标转让；商标代理；版权转让；版权代理；著作权代理服务；软件的登记代理服务；销售食用农产品、日用品；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于茹	7.00	70.00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40	24.00
	邓劲光	0.60	6.00
	合计	10.00	100.00
董监高任职情况	于茹：经理、执行董事；刘海波：监事		

（2）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其基本情

况如下：

名称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705882496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	秦光霞		
注册资本	3648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零售：药品、图书；销售：医疗器械、食品、小包装食盐、畜牧盐、化妆品、消杀用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电子产品、服装鞋帽、五金产品、非专控农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设备及耗材；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许可范围内的产品；向消费者提供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医疗服务；餐饮服务；市场调研；健康保健咨询服务；普通货运；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汽车租赁；会务服务；保健服务；打印复印；国内广告业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包装服务；房屋、场地租赁；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项目需凭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文杰	14,256.00	39.08
	秦光霞	7,344.00	20.13
	济南漱玉锦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60.00	12.50
	济南漱玉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0.00	10.53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3,408.00	9.34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7.88	4.41
	济南漱玉锦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0.00	3.95
	南京道兴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4.12	0.07
	合计	36480.00	100.00
董监高任职情况	李文杰：董事长；秦光霞：董事兼总经理；李强、吴爱华、曹庆华、郝岚、李相杰：董事；张美玲、孟鹏、张久恒：监事		

（3）西安怡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安怡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473507449X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副 24 号
法定代表人	何煜
注册资本	8269.01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年7月22日		
经营范围	<p>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寄卖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电池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玩具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日用家电零售；塑料制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五金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鲜蛋零售；礼品花卉销售；皮革销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服务；诊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何煜	5369.00	64.93
	嘉兴潇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5.00	10.58
	天津华金天成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7.78	9.41
	嘉兴璞悦煜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8.47
	高济医药有限公司	413.45	5.00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7.78	0.94
	西安元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6.00	0.68
	合计	8269.01	100.00
董监高任职情况	何煜：董事长兼总经理；曹坚、李思睿、王彤、党红、雷建平：董事；罗琦、耿娟、王申忱：监事		

（4）北京盛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盛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102389109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车站路40、42号1幢1层
法定代表人	郝奕童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8 日		
经营范围	零售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食品；城市园林绿化；专业承包；人力资源服务；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网上经营（仅限网上零售）、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建筑材料、化妆品、日用杂货、个人卫生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不含弩）、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工艺品（不含文物）、宠物用品、花卉、苗木、仪器仪表、化工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培训）；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家庭服务（不符合家政服务通用要求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婚庆服务（不含涉外婚姻）；专业保洁服务；洗衣代收；餐饮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家用电器修理（不符合家用电子电器维修业服务经营规范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承办展览展示；室内装饰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包装服务；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零售食品、零售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郝奕童	510.00	51.00
	郝若男	340.00	34.00
	郝鸿翔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董监高任职情况	郝奕童：执行董事；郝鸿翔：经理；郝若男：监事		

（5）齐丽：女，1972 年 5 月出生，杭州人，主要担任杭州九洲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6）王熙：女，1983 年 2 月出生，主要担任先声再康江苏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7）甘肃众友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甘肃众友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566416144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莫高大道 39 号
法定代表人	冯德祥
注册资本	62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中药材（国限品种除外）、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不办证医疗器械，第二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材，物理治疗及康复仪器，中医器械，第二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材，物理治疗及康复仪器，中医器械，

	临床检验诊断试剂，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第二、三类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助听器，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穿刺器【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诺和针】）销售；日用百货、日化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文体用品、家用电器、眼镜、厨房小家电、工艺品批发零售；白酒、啤酒、果露酒的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的批发零售；保健食品的经营；医药信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会议展览服务、仓储服务（以上两项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甘肃众友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450.00	94.50
	冯德祥	210.00	2.10
	张元彪	200.00	2.00
	王劲松	50.00	0.50
	贾冬梅	50.00	0.50
	杨志飞	10.00	0.10
	张国霞	10.00	0.10
	杨丽红	10.00	0.10
	张建新	10.00	0.10
董监高任职情况	冯德祥：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福祥、贾冬梅、杨丽红、冯得春：董事；张国霞、杨志飞、雒元琴：监事		

（8）共青城共利天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共青城共利天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6YKHX65		
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永强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7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梁永强	4760.00	95.20
	唐世伶	240.00	4.80
	合计	5000.00	100.00

（9）天津瑞澄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瑞澄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71455831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西区黑牛城道绮园里3号楼A区1门101		
法定代表人	闵丽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17日		
经营范围	中成药、中药饮片（配方、精品包装）、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零售（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医疗器械（以许可证为准）零售；日用百货、文具用品、包装材料、宠物食品、宠物用品、家用电器、化妆品、清洁用品、针纺织品、服装、办公用品、眼镜、水果、蔬菜批发兼零售；食品销售（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技术推广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闵丽	950.00	95.00
	姜起儒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董监高任职情况	闵丽：经理，执行董事；姜起儒：监事		

（10）天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753428597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汉江路94号		
法定代表人	唐国群		
注册资本	8888.8889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17日		
经营范围	非处方药、处方药、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零售；一、二、三类医疗器械零售；性保健品、计生用品、医用卫生材料、日化用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及化学试剂）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特殊食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批发零售；粮食、农副产品、日用百货、日用杂品、服装、针纺织品、鞋类、文化用品、五金交电、电工电料、家用电器、化妆品销售；道路普通货运；广告策划；品牌推广；营销策划；灸类器械销售及其保健服务；汗蒸服务、健康咨询服务；日用百货、健身器材、医疗器械租赁；眼镜零售；医疗服务；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吴国忠	6400.00	72.00
	高济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888.8889	10.00
	吴军	800.00	9.00
	唐国群	800.00	9.00
	合计	8888.89	100.00
董监高任职情况	唐国群：董事长；樊晶：董事兼总经理；吴军、吴国忠、张庆琳：董事；唐国勤：监事		

(11) 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7484591103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唐山市路北区学院路 42 号紫微星会馆二期 1401-1407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冠珏		
注册资本	13925.732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药饮片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健康咨询；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会议服务（限国内）；市场调查；房屋租赁；医疗器械（I 类、II 类、III 类）、日用品、化妆品、食用农产品、消毒用品、体育器材、家用电器、干鲜果品、蔬菜、肉禽蛋及水产品批发、零售（以上经营限网上及实体店销售）；会议展览服务。限分支经营：诊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唐山市路北区佳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8525.732	61.22
	赵明	1800.00	12.93
	王冠珏	1800.00	12.93
	王成举	900.00	6.46
	赵超越	450.00	3.23
	赵亮	450.00	3.23
	合计	13925.732	100.00
董监高任职情况	王冠珏：董事长、总经理；张守川、赵明、侯永利、朱振良：董事；高艳、王成举、赵美静：监事		

(12) 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300683464567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跃进南路 217 号		
法定代表人	刘艳		
注册资本	3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零售，医疗器械（含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日化用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零售，保健食品、五金电子		

	产品、针纺织品、办公用品、农副产品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艳	195.00	65.00
	易云	45.00	15.00
	李希林	45.00	15.00
	刘芦萍	15.00	5.00
	合计	300.00	100.00
董监高任职情况	刘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明福：监事		

（13）赤峰人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赤峰人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04X31154862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喀喇沁旗和美工贸园区应昌街北段		
法定代表人	卞文明		
注册资本	6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5 日		
经营范围	食品、药品、医疗器械、消杀用品、图书销售（凭许可有效期内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化妆品、日用品、家具、玻璃仪器销售；仓储服务、装卸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金融、期货、证券）；会议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农副产品收购；计算机软件开发；艾条销售；保健按摩服务（非医疗性）；自有房产租赁；医疗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西医诊疗。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卞文明	3485.5385	58.09
	吴东梅	1960.6154	32.68
	赤峰和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53.8461	9.23
	合计	6000.00	100.00
董监高任职情况	卞文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东梅：监事		

（14）浙江瑞人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瑞人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736030296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鸡鸣村横淋线西侧		
法定代表人	张冬明		
注册资本	5403.8941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烟草制品零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玩具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诊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台州泰茂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92.5552	75.73
	陈军	407.4448	7.54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27	5.45
	张波	250.00	4.63
	张峰豪	250.00	4.63
	李文芳	42.3726	0.78
	宋仙水	42.3726	0.78
	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24	0.37
	南京道兴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4.7165	0.09
董监高任职情况	合计	5403.8941	100.00
	张冬明：董事长、经理；张波、周明、颜牡丹、颜丹飞：董事；颜瑾君：监事		

（15）重庆市万和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市万和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756228726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江桥路11号A厂房3楼
法定代表人	唐先伟
注册资本	1323.5465万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	零售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除疫苗）（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零售I、II、III类医疗器械（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须经审批

	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销售化妆品、日用百货、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玩具、眼镜、农副产品（需经审批或许可的项目除外）；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道路普通货运（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需经审批或许可的项目除外）；房屋租赁（不含住宿）；医疗机构执业（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生产：食品（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重庆市善和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0.00	56.67
	周良英	200.00	15.11
	高济医药（四川）有限公司	198.5465	15.00
	唐先伟	175.00	13.22
	合计	1323.5465	100.00
董监高任职情况	唐先伟：董事长兼总经理；杨舸、周娅、周良英、艾春燕、唐诗濛、段方程：董事；秦朴：监事		

（16）湖南怀仁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怀仁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00743186299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鸭嘴岩高速公路连接线南侧、舞水河东侧（鸭嘴岩物流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林承雄		
注册资本	12423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中药材、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胰岛素的零售；I 类医疗器械的销售；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具体范围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经营）；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类）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农副产品；消毒产品、日用化学品、百货、健身器材、一次性卫生用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的批发；美容美发服务；房屋出租；后勤服务；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医疗健康管理服务；医疗设备的技术咨询；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仓储管理服务；物流信息服务；供应链管理与服务；商品咨询服务；软件服务；软件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林承雄	5334.4301	42.94
	陈磊萍	1362.5305	10.97
	怀化仁心健康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42.30	10.00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7.00	7.30
	怀化仁众健康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4.83
	怀化仁树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4.83
	怀化仁林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540.00	4.35
	怀化仁民健康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40.00	4.35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531.7044	4.28
	湖南凯瑞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345	1.50
	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86.345	1.50
	益阳康鑫养老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28.00	1.03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4.23	1.00
	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	0.51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115	0.50
	南京道兴投资管理中心	15.00	0.12
	合计	12423.00	100.00
董监高任职情况	林承雄：董事长；陈磊萍：副董事长；曹群、刘小群、姚亮贤：董事；马晓磊：监事		

（17）河南百家好一生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百家好一生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758399844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涧西区景华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	史铁军		
注册资本	66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4 日		
经营范围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的零售；医疗器械的销售和租赁；食品的批发和零售（以上项目按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和期限经营）；国内版出版物零售（仅限有许可证的分公司按核准范围和期限零售）；玻璃仪器、日化用品、五金电料、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保健品、消毒用品、初级农产品的批发和零售；眼镜的销售；验光、配眼镜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柜台出租；展览展示；会议服务；计算机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高济医药（河南）有限公司	6600.00	100.00
	合计	6600.00	100.00
董监高任职情况	史铁军：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晓平、何畏：董事；张镭：监事		

（18）辽宁建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辽宁建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40067379962X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抚顺市顺城区新城路中段 12 号		
法定代表人	杜涵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零售连锁；三类：注射穿刺器，医用高分子材料及物品；二类：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中医器械，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盒式助听器，注射穿刺器械，普通诊察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零售，化妆品、日用品、消杀用品（除危险品）、农副产品销售；医药咨询、商品展示、促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杜玉祥	400.00	80.00
	解相菊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董监高任职情况	杜玉祥：执行董事；杜涵：经理；解相菊：监事		

（19）惠州市百姓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惠州市百姓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764922646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群寮路 12 号办公楼二层 A 区		
法定代表人	陈海岸		
注册资本	1150.0816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9 日		
经营范围	药品经营；食品流通；医疗器械经营；零售：化妆品、日用百货、消毒用品、日用品、农副产品、五金制品、茶叶；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邦健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150.0816	100.00
	合计	1150.0816	100.00
董监高任职情况	陈勇前：执行董事；陈海岸：总经理；张志坚：监事		

（20）贵州一树连锁药业有限公司

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贵州一树连锁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709670773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机场路建筑科技产业园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春雷		
注册资本	2065.6647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药品的研究与开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除疫苗）的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酒类）、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其他类食品、I、II、III 类医疗器械、木制品、纸质品、厨房用品、洗涤用品、卫生洁具、健身器材、五金交电、文体用品、日用百货、消毒用品、玻璃仪器、小家电、艺术品（除文物）、眼镜、床上用品、汽车用品、钟表、服装鞋帽、照明电器、不锈钢制品、化妆用品及其他日化产品的批发、零售和信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516.4162	25.00
	王春雷	280.0939	13.56
	贵阳益芳康医药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95.7546	9.48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8743	8.37
	贵阳民康晖医药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11.6362	5.40
	方正	108.7732	5.27
	李彤	96.5296	4.67
	贵阳益兴医药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74.5936	3.61
	王明康	58.8602	2.85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0188	2.57
	李琛森	52.0625	2.52
	贵阳益惠康医药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46.2688	2.24
	贵阳鼎兴匀医药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45.8566	2.22
	贵州汇智芳科技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39.3473	1.90
贵阳兴源康医药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35.3995	1.71	

	贵阳康益祖医药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32.7009	1.58
	杨子纹	27.4645	1.33
	贵州联康医药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6.5625	1.29
	贵州联众合鼎医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625	1.29
	贵阳康兴丰医药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7.8999	0.87
	高宾	17.8993	0.87
	贵阳康益章医药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4.4742	0.70
	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449	0.57
	南京道兴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7707	0.13
	合计	2065.6647	100.00
董监高任职情况	王春雷：董事长兼总经理；汪强、方正、屠燕武、王永芳：董事；高宾：监事		

(21) 甘肃德生堂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甘肃德生堂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369039769X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工坪路 425 号		
法定代表人	龙岩		
注册资本	12345.679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生物制品（除疫苗）、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中药材（国限品种除外）、中药饮片、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特殊食品（以上各项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保健用品、农副产品、初级农产品、化妆品、陶瓷、艺术品、文具、日化用品、小家电、消毒防腐用品、玻璃器皿、眼镜、装饰材料的零售及网上销售；医药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国家禁止及须取得专项许可的除外）；健康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企业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仓储服务（国家限制商品除外）；展览展示服务；会务（代理）服务；市场调研、税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凭对外贸易经营备案证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交易服务业务）；保健服务；中医科、内科、儿科；针灸按摩；室内装饰（以上各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龙岩	8711.1112	70.56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617.284	5.00

	江苏紫金弘云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7.2839	5.00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55.5556	4.50
	浙江自贸区昌启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5555	4.50
	浙江自贸区壹学在线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5555	4.50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71.4444	2.20
	江苏趵泉新工邦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4444	2.20
	龙云	177.7778	1.44
	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667	0.10
	合计	12345.679	100.00
董监高任职情况	龙岩：董事长兼总经理；汪强、白燕平、龙云、凌明圣、彭玉萍、梁晓萍：董事；李得：监事		

（22）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741546641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龙泉东路 25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时良		
注册资本	14506.234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6 日		
经营范围	药品零售；医疗器械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生物制品零售；医疗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日用百货、化妆品，消毒液（不含有毒危险易燃易爆及国家专控产品）、日化用品、办公用品、计生用品、消杀用品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食盐零售；书报刊零售、食品添加剂、保健用品、洗涤化妆品、消毒剂、健身器材、五金交电、纺织品及针织品、文具用品、花卉、通信设备、农副产品的零售；票务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及代理；仓储服务；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业务；人才中介服务；保健服务；物业服务；柜台租赁，软件测试、软件信息服务、软件信息咨询，药品、医疗器械信息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13200.673	91.00
	石朴英	1305.561	9.00
	合计	14506.234	100.00

董监高任职情况	孙伟：董事长；陈时良：董事、总经理；高毅、郭赛、覃志毅：董事；袁芳、管长福、兰湘强：监事
----------------	--

（23）新疆百草堂医药连锁经销有限公司

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疆百草堂医药连锁经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731796276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578 号		
法定代表人	蔡刚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 年 9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食品）的零售；保健食品、二、三类医疗器械，日用品，家用电器，眼镜，化妆品，卫生消毒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健身器材，玩具，电子产品（二手手机除外），服装鞋帽的销售；房屋出租；社会经济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铁路客票代售服务；推拿按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蔡刚	1750.00	35.00
	陆静	1500.00	30.00
	陆军	375.00	7.50
	蔡朝辉	375.00	7.50
	高凤丽	375.00	7.50
	刘辉	225.00	4.50
	郑建清	150.00	3.00
	范树发	150.00	3.00
	蔡军	50.00	1.00
	张英娟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董监高任职情况	蔡刚：执行董事、总经理；卜建秀：监事	

（24）四川德仁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德仁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CRW6J7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同安街道幸福路 33 号阳光假日花园 1 栋 1-3 层 3 号
法定代表人	林昌斌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商业及酒店管理；企业管理（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服

	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图文设计；企业营销策划；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设计、代理、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百货、建筑材料、化妆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洗涤用品、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品）、办公用品、农副产品（不含生丝、棉麻、蚕茧）、电子设备；打字、复印；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电脑图文设计；贸易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林桂兴	51.00	51.00
	林乔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董监高任职情况	林桂兴：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乔：监事		

（25）吉林省药品流通行业协会

经本所查询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hinanpo.gov.cn>），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吉林省药品流通行业协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2200000540572482
住所	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刘晓峰
注册资本	3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21日
业务范围	调查研究、学术交流、组织培训、行业自律、咨询服务、维护会合法权益。

（26）山东燕喜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燕喜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670523740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路—9—2号
法定代表人	于志刚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7日
经营范围	药品经营；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零售；食品销售；鲜活水产品、纺织品、照相器材、玩具、家庭用品、家具、文具用品、乐器、首饰工艺品、收藏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水果、蔬菜、农产品、农副产品、生活日用品、化妆品、头饰、服饰、包、鞋帽、五金交电、钢材、木材、建材、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有色金属除外）、塑料制品（不含一次性发泡塑料制品和超薄塑料袋）、装饰材料、体育用品、眼镜、消杀用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诊疗服务（仅限分支机构），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装卸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及违禁品）；

	日用品安装及维修服务；家具安装及维修服务；家政服务；清洁服务；室内环境治理服务；停车场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展示展览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餐饮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于志刚	1084.00	54.20
	李松	376.00	18.80
	李学文	340.00	17.00
	郭洪源	200.00	10.00
	合计	36480.00	100.00
董监高任职情况	于志刚：董事长；郭洪源、冯岩松：董事；李松：监事		

（27）哈尔滨宝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哈尔滨宝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731352042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哈尔滨市道里区中央大街 23 号		
法定代表人	于佩珍		
注册资本	3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 年 9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药品经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销售家用电器、医疗器械、日用品、化妆品、净水设备；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房屋租赁；营利性医疗机构。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路晋豪	2800.00	80.00
	于佩珍	700.00	20.00
	合计	3500.00	100.00
董监高任职情况	于佩珍：董事长；路军、于洪苓：董事；宋正亮：监事		

（28）中山市中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山市中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30483382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 1 号 1 栋 3 层		
法定代表人	赖智填		
注册资本	46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药品经营；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食品流通；销售：消毒产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一类医疗器械、农副产品、五金、家用电器、办公用品；健康管理服务（不含诊疗项目）；公共场所经营；国内货		

	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山市中智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460.00	100.00
	合计	460.00	100.00
董监高任职情况	赖智填：执行董事；姜梅芳：总经理；曹晓俊：监事		

（29）佛山市佛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市佛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682459379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桂江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8号楼二层02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陈健帆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	零售（连锁）：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批发兼零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网上销售）：医疗器械、眼镜、充值卡、农副产品、化妆品、日用百货、消毒用品、护肤品、文具用品、通用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健身器材、饰物、食品添加剂、纺织品及针织品、服装；票务代理服务；商品信息咨询；商品推广宣传服务；普通仓储；冷库服务；会议、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门诊部（所）；下列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康复中心管理服务；健康管理咨询；品牌策划咨询；保健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仁英	88.00	80.00
	陈健帆	22.00	20.00
	合计	110.00	100.00
董监高任职情况	陈健帆：执行董事兼经理；陈建州、陈仁英：监事		

（30）王建军；男，1965年4月出生，主要担任山西荣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1）吴泉坤：男，1963年8月出生，主要担任海宁市老百姓大药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32）温州市布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温州市布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66515328X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城南街道宁康西路 217 弄 3 号 B 幢六楼		
法定代表人	吴丽萍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曹华媚	340.00	34.00
	林晓明	330.00	33.00
	郑元铜	330.00	33.00
	合计	1000.00	100.00
董监高任职情况	吴丽萍：执行董事；郑元铜：总经理；曹华媚：监事		

（33）江苏百佳惠瑞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百佳惠瑞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251268087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 1038 号 2 号厂房 2 层北侧东间		
法定代表人	崔洪鑫		
注册资本	6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药品零售（按《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医疗器械销售（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食品销售（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项目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母婴用品、化妆品、针织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日用化学品、通讯器材、食用农产品、仪器仪表零售；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品）销售；验光配镜；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行政许可项目）。（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崔洪鑫	4614.60	76.91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	688.80	11.48

	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5.00
	陆殷	243.00	4.05
	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5.40	1.59
	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40	0.79
	南京道兴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0.80	0.18
	合计	6000.00	100.00
董监高任职情况	崔洪鑫：董事长兼总经理；黄金、陆殷：董事；路涛 监事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调查表，北京泊云利康医药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除发行人外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4、湖南顺丰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顺丰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金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
2.	英运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300.00	30.00
3.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
4.	共青城正生方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湖南顺丰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1）金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金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金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62591059XG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 11 号
法定代表人	邹胤
注册资本	1428 万美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5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货物包装、简单加工整理、修理；物流信息咨询、供应链解决方案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食品存储；食品分包装生产（仅限上海第一分公司经营）；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从事房屋出租（仅限外省市分公司经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贸易代理；设备安装；销售机械设备、消防器材、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气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平面设计、产品设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8 月 19 日）。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丰豪供应链(香港)有限公司	1428.00	100.00
	合计	1428.00	100.00
董监高任职情况	邹胤:董事长,总经理;祝维、平智丰:董事;朱雯:监事		

(2) 英运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英运物流(上海)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英运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29473320D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11号		
法定代表人	邹胤		
注册资本	65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9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及分拨业务(除危险品)、装卸搬运服务、供应链管理、第三方物流服务(增值电信除外),商务信息咨询,商品展览展示服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物业管理,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贸易代理业务,从事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化妆品、玻璃仪器、日用百货、眼镜(除隐形眼镜)、食用农产品、电子产品、电子设备及其零配件、汽车零配件、服装鞋帽、包装材料、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批发、进出口、零售(限区外分支机构)、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业务,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软件开发,电脑软件的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丰豪供应链(香港)有限公司	650.00	100.00
	合计	650.00	100.00
董监高备案	邹胤:董事长;祝维、黎嘉仪:董事		

(3) 共青城正生方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共青城正生方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共青城正生方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90WH65T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养天和中医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		

	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南养天和中医馆有限公司	800.00	80.00
	苗蓉	100.00	10.00
	余波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顺丰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中，除共青城正生方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养天和中医馆有限公司及其有限合伙人余波系发行人关联方外，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参股公司北京天佳辰宇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南养天和云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2020年1月收购参股公司北京天佳辰宇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6月即对外转让的原因，参股公司湖南养天和云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3月25日注销的原因

1、天佳辰宇相关情况

（1）基本情况

天佳辰宇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第7题之第3小题回复。

（2）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投资天辰佳宇，主要是为了提升发行人信息化管理水平，建立发行人的数据平台。

（3）2020年1月收购参股公司北京天佳辰宇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6月即对外转让的原因

正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投资天辰佳宇，主要是为了提升发行人信息化管理水平，建立发行人的数据平台。但发行人如期将向天辰佳宇实缴增资款500万元后，爱亲母婴商业连锁有限公司迟迟未实缴增资款。经双方友好协商，发行人对外转让了其所持天佳辰宇50%股权。

2、养天和云健康相关情况

（1）基本情况及注销原因

养天和云健康的基本情况及注销原因见本部分第7题之第3小题回复。

（2）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鉴于线上销售快速发展，对线上销售平台的搭建和维护形成巨大需求。为了利用

国金通汇的信息技术，公司与其以及曹悦出资设立了养天和云健康，拟开展线上销售平台的开发和维护，搭建发行人的线上销售平台。

八、《问询函》第 8 题

8. 关于已转让子公司纠纷。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 2017 年转让上海养天和商贸有限公司（发行人曾持股 67.00%）股权。鲁建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登记在发行人名下的上海养天和商贸有限公司 67%的股权归其所有。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支持了鲁建的全部诉讼请求。因目前担任上海养天和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且持有该公司 33%股权的戴盛拒不配合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发行人目前仍被工商登记为上海养天和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 2017 年转让上海养天和商贸有限公司（发行人曾持股 67.00%）股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原因、受让方、转让对价、转让后是否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等；（2）目前担任上海养天和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且持有该公司 33%股权的戴盛拒不配合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原因；（3）以上情形对发行人经营有何种影响，是否有进一步解决措施，目前纠纷进展情况，是否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取得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鲁建的调查表
- 2、查阅了经审计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 3、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戴盛拒不配合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原因说明、相关协议、判决书、收款的银行流水、强制执行申请书等

【回复】

（一）发行人 2017 年转让上海养天和商贸有限公司（发行人曾持股 67.00%）股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原因、受让方、转让对价、转让后是否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等

2017 年 12 月 6 日，因上海养天和长期未实际经营，且股东之间发生诉讼纠纷，发行人（甲方）与鲁建（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甲方将其持有的上海养

天和 67%的股权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款为 68 万元，待完成上海养天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乙方一次性付清相关款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养天和已于 2012 年 2 月停止经营；在发行人将上海养天和股权转让后，上海养天和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目前担任上海养天和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且持有该公司 33%股权的戴盛拒不配合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2012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与戴盛签订《终止合作并撤销上海养天和商贸有限公司协议》并约定，上海养天和经营至 2012 年 2 月 28 日止，由戴盛负责于 2012 年 9 月 30 日之前办理上海养天和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并于 2012 年 4 月 1 日前归还发行人投入的资金、借款以及承担的税费等共计 449.20 万元。因戴盛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归还欠款，双方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并约定，还款时间延迟至 2012 年 7 月 30 日。由于戴盛仍未如约支付上述款项，发行人遂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戴盛偿还上述欠款及逾期还款滞纳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2012）长中民二初字第 0785 号《民事判决书》，戴盛不服该判决，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调解并作出（2013）湘高法民一终字第 90 号《民事调解书》，约定如戴盛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之前向发行人支付 260 万元，则双方债权债务结清，后戴盛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23 日、25 日分三次支付完毕。

因戴盛对其与发行人的上述纠纷处理结果持有异议，在发行人将持有上海养天和 67%股权转让给鲁建时，戴盛作为上海养天和法定代表人拒不配合办理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尽管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作出（2018）沪 0106 民初 4688 号民事判决，判决确认上海养天和 67%股权为鲁建所有，发行人及戴盛应配合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但截至目前，戴盛拒不配合办理工商变更手续，造成发行人目前仍被工商登记为上海养天和商贸有限公司股东。

（三）以上情形对发行人经营有何种影响，是否有进一步解决措施，目前纠纷进展情况，是否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18）沪 0106 民初 4688 号民事判决，上海养天和商贸有限公司 67%股权归鲁建所有，发行人不再是上海养天和的股

东，发行人仅须配合上海养天和、鲁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鲁建已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上述判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判决尚在强制执行过程中。该判决的强制执行不会对发行人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法律障碍。

九、《问询函》第9题

9. 关于独立性。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存在与湖南时代阳光医药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并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情形，发行人曾授权湖南养天和中医馆有限公司使用其商标。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湖南时代阳光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报告期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2）对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3）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对外转让关联方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目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4）报告期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和程序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取得了阳光医贸的说明，并对朱光葵进行了访谈；
- 2、取得了发行人或其关联方注销的关联企业相关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及其支付凭证等文件；
- 3、审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财务报表；
- 4、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回复】

（一）湖南时代阳光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报告期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1、阳光医贸基本情况

根据阳光医贸所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阳光医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时代阳光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344671107B		
法定代表人	费淑君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经济开发区金海路 128 号领智工业园 A5 号栋		
注册资本	5050 万元		
经营范围	医药及医疗器材、卫生消毒用品、日用百货批发；营养和保健食品、药品检验检测设备、医学教学模型、食品、农副产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文化用品销售；医药咨询；食品的、农产品互联网销售；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2065 年 6 月 25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阳光药业	5050.00	100.00
	合计	5050.00	100.00

2、报告期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本小题回复见本部分《问询函》第 1 题第 5 小题回复。阳光医贸虽然与和盛医药、和盛长风主营业务相同，但并不属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所称的“同业竞争”情形。

（二）对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能、刘凌夫妇在报告期内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对外转让关联方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目

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企业及其相关情况，详见本部分《问询函》第7题第3小题回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其在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企业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部分《问询函》第7题第3小题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长沙记忆旅游、北京养天和、安陆养天和、和盛长风、天佳辰宇的股权转让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上海养天和相关法院判决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访谈和盛长风、天佳辰宇股权的受让方，发行人对外转让上述企业的股权属于真实转让，发行人与该企业股权的受让方不存在代持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在报告期内，长沙记忆旅游、上海养天和、天佳辰宇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北京养天和、安陆养天和、和盛长风在报告期与发行人有部分正常业务往来，详见本部分《问询函》第7题第3小题回复。

（四）报告期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和程序合规性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核查，对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阳光医贸、和盛长风等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主要参考可比产品的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7年至2019年度及2020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此外，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活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问询函》第10题

10.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和德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1,840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8.40%；和恩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600.00万

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6.00%。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股份锁定期、变更和终止的情形，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是否已按《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进行披露；（2）员工入股的出资方式 and 资金来源，是否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或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3）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建立相关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4）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各股东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涉及增资及退出的，请披露增资及退出的背景、价格公允性以及股份支付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5）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和德投资、和恩投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
- 3、查阅了和德投资、和恩投资合伙协议；
- 4、访谈了和德投资、和恩投资全体合伙人；
- 5、取得了和德投资、和恩投资关于不属于私募基金的说明；
- 6、查阅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33号——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
- 7、取得了《信托贷款委托管理协议》《信托贷款合同》，访谈了长沙银行华丰支行发放贷款具体经办人，取得了和德投资合伙人会议决议，取得了和德投资与李能签订的《借款协议》及李能关于还款能力的承诺；
- 8、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

【回复】

（一）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股份锁定期、变更和终止的情形，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提供奖

励、资助、补贴等安排，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是否已按《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进行披露

1、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

（1）和德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德投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发行人处任职
1	李能	普通合伙人	1,607.00	87.34	董事长兼总裁、和盛医药执行董事、长沙养天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海南养天和执行董事、广东好药多董事长
2	田武星	有限合伙人	40.00	2.17	副总裁
3	陈烂漫	有限合伙人	32.00	1.74	总裁办公室主任
4	张西军	有限合伙人	30.00	1.63	董事、天润事业部总经理
5	蔡旭	有限合伙人	15.00	0.82	岳阳分公司经理
6	章毓平	有限合伙人	15.00	0.82	董事长助理、和盛医药监事
7	许红虹	有限合伙人	10.00	0.54	海南养天和质量负责人
8	王英	有限合伙人	10.00	0.54	海南养天和营销总监
9	袁艺	有限合伙人	10.00	0.54	湘潭分公司经理
10	汪海鹏	有限合伙人	10.00	0.54	天和事业部总经理
11	喻永珍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岳阳分公司副经理
12	朱惊虎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信息发展中心助理总监
13	宁菊梅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天和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14	高华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总裁行政助理
15	杨坚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天润事业部营销总监
16	彭筱明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质量管理中心质量负责人
17	张艳勤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质量管理中心总监
18	周晓萍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退休职工
19	朱浩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长沙事业部总监
20	林金志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海南养天和副总经理
21	杨金梅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和盛医药总经理助理
22	郭红艳	有限合伙人	4.00	0.22	门店管理部经理
23	申曼萍	有限合伙人	2.00	0.11	天润事业部业务总监
合计			1840.00	100.00	—

（2）和恩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恩投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发行人处任职
1	张莉红	有限合伙人	300.00	33.33	副总裁
2	张恩深	有限合伙人	165.00	18.33	董事、副总裁
3	王飞跃	有限合伙人	112.50	12.50	总裁助理
4	李能	普通合伙人	97.50	10.8	董事长兼总裁、和盛医药执行董事、长沙养天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海

					南养天和执行董事、广东好药多董事长
5	刘文广	有限合伙人	52.50	5.83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海南养天和总经理
6	陈新文	有限合伙人	45.00	5.00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	朱希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副总裁
8	彭青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长沙事业部总经理
9	王泽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和盛医药经理、广东好药多董事
10	沈洁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副总裁、海南养天和监事
11	解晓林	有限合伙人	7.50	0.83	和盛医药配送中心总监
合计			900.00	100.00	—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的确定标准为，参与人员均应当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在职的，且在业务、管理等方面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有较大贡献的管理人员。

2、员工持股平台人员变动情况

（1）和德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德投资合伙人变更情况如下：

①2015年10月，和德投资设立。和德投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能	普通合伙人	52.00	26.00
2	陈烂漫	有限合伙人	32.00	16.00
3	蔡旭	有限合伙人	15.00	7.50
4	王英	有限合伙人	10.00	5.00
5	袁艺	有限合伙人	10.00	5.00
6	许红虹	有限合伙人	10.00	5.00
7	欧阳宇	有限合伙人	10.00	5.00
8	周晓萍	有限合伙人	5.00	2.50
9	高华	有限合伙人	5.00	2.50
10	苗蓉	有限合伙人	5.00	2.50
11	彭筱明	有限合伙人	5.00	2.50
12	朱浩	有限合伙人	5.00	2.50
13	莫丽琼	有限合伙人	5.00	2.50
14	喻永珍	有限合伙人	5.00	2.50
15	朱惊虎	有限合伙人	5.00	2.50
16	杨坚	有限合伙人	5.00	2.50
17	宁菊梅	有限合伙人	5.00	2.50
18	张艳勤	有限合伙人	5.00	2.50
19	郭红艳	有限合伙人	4.00	2.00
20	申曼萍	有限合伙人	2.00	1.00
合计			200.00	100.00

②2016年4月，有限合伙人欧阳宇将持有和德投资1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李能，欧阳宇退出和德投资。同时，和德投资出资份额增加至800万元，全部由李能认

购。在本次转让和增资后，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能	普通合伙人	662.00	82.75
2	陈烂漫	有限合伙人	32.00	4.00
3	蔡旭	有限合伙人	15.00	1.88
4	王英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
5	袁艺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
6	许红虹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
7	周晓萍	有限合伙人	5.00	0.63
8	高华	有限合伙人	5.00	0.63
9	苗蓉	有限合伙人	5.00	0.63
10	彭筱明	有限合伙人	5.00	0.63
11	朱浩	有限合伙人	5.00	0.63
12	莫丽琼	有限合伙人	5.00	0.63
13	喻永珍	有限合伙人	5.00	0.63
14	朱惊虎	有限合伙人	5.00	0.63
15	杨坚	有限合伙人	5.00	0.63
16	宁菊梅	有限合伙人	5.00	0.63
17	张艳勤	有限合伙人	5.00	0.63
18	郭红艳	有限合伙人	4.00	0.50
19	申曼萍	有限合伙人	2.00	0.25
合计			800.00	100.00

③ 2017年4月、2017年8月，有限合伙人莫丽琼、苗蓉、朱浩分别将持有和德投资5万元、5万元、5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李能，莫丽琼、苗蓉、朱浩退出和德投资。本次转让后，和德投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能	普通合伙人	677.00	84.63
2	陈烂漫	有限合伙人	32.00	4.00
3	蔡旭	有限合伙人	15.00	1.88
4	王英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
5	袁艺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
6	许红虹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
7	周晓萍	有限合伙人	5.00	0.63
8	高华	有限合伙人	5.00	0.63
9	彭筱明	有限合伙人	5.00	0.63
10	喻永珍	有限合伙人	5.00	0.63
11	朱惊虎	有限合伙人	5.00	0.63
12	杨坚	有限合伙人	5.00	0.63
13	宁菊梅	有限合伙人	5.00	0.63
14	张艳勤	有限合伙人	5.00	0.63
15	郭红艳	有限合伙人	4.00	0.50
16	申曼萍	有限合伙人	2.00	0.25
合计			800.00	100.00

④ 2018年6月，和德投资出资份额增加至1700万元。其中，新增出资额900

万元，由李能认购 820 万元，由新加入的有限合伙人田武星认购 50 万元、张西军认购 30 万元。本次变更后，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能	普通合伙人	1497.00	88.06
2	田武星	有限合伙人	50.00	2.94
3	陈烂漫	有限合伙人	32.00	1.88
4	张西军	有限合伙人	30.00	1.76
5	蔡旭	有限合伙人	15.00	0.88
6	王英	有限合伙人	10.00	0.59
7	袁艺	有限合伙人	10.00	0.59
8	许红虹	有限合伙人	10.00	0.59
9	周晓萍	有限合伙人	5.00	0.29
10	高华	有限合伙人	5.00	0.29
11	彭筱明	有限合伙人	5.00	0.29
12	喻永珍	有限合伙人	5.00	0.29
13	朱惊虎	有限合伙人	5.00	0.29
14	杨坚	有限合伙人	5.00	0.29
15	宁菊梅	有限合伙人	5.00	0.29
16	张艳勤	有限合伙人	5.00	0.29
17	郭红艳	有限合伙人	4.00	0.24
18	申曼萍	有限合伙人	2.00	0.12
合计			1700.00	100.00

⑤ 2018 年 10 月，和德投资出资额增加至 1840 万元。其中，新增出资额 140 万元中，由李能认购 110 万元，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汪海鹏、杨金梅、章毓平、林金志、朱浩分别认购 10 万元、5 万元、5 万元、5 万元、5 万元。本次变更后，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能	普通合伙人	1607.00	87.34
2	田武星	有限合伙人	50.00	2.72
3	陈烂漫	有限合伙人	32.00	1.74
4	张西军	有限合伙人	30.00	1.63
5	蔡旭	有限合伙人	15.00	0.82
6	王英	有限合伙人	10.00	0.54
7	袁艺	有限合伙人	10.00	0.54
8	许红虹	有限合伙人	10.00	0.54
9	汪海鹏	有限合伙人	10.00	0.54
10	周晓萍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11	高华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12	彭筱明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13	喻永珍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14	朱惊虎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15	杨坚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16	宁菊梅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17	张艳勤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18	杨金梅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19	章毓平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20	林金志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21	朱浩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22	郭红艳	有限合伙人	4.00	0.22
23	申曼萍	有限合伙人	2.00	0.11
合计			1840.00	100.00

⑥ 2019年5月，有限合伙人田武星将持有和德投资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入伙有限合伙人叶盛。此次转让后，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能	普通合伙人	1607.00	87.34
2	田武星	有限合伙人	40.00	2.17
3	陈烂漫	有限合伙人	32.00	1.74
4	张西军	有限合伙人	30.00	1.63
5	蔡旭	有限合伙人	15.00	0.82
6	王英	有限合伙人	10.00	0.54
7	袁艺	有限合伙人	10.00	0.54
8	许红虹	有限合伙人	10.00	0.54
9	汪海鹏	有限合伙人	10.00	0.54
10	叶盛	有限合伙人	10.00	0.54
11	周晓萍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12	高华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13	彭筱明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14	喻永珍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15	朱惊虎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16	杨坚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17	宁菊梅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18	张艳勤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19	杨金梅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20	章毓平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21	林金志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22	朱浩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23	郭红艳	有限合伙人	4.00	0.22
24	申曼萍	有限合伙人	2.00	0.11
合计			1840.00	100.00

⑦ 2019年11月，有限合伙人叶盛退伙，将持有和德投资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章毓平。此次转让后，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能	普通合伙人	1607.00	87.34
2	田武星	有限合伙人	40.00	2.17
3	陈烂漫	有限合伙人	32.00	1.74
4	张西军	有限合伙人	30.00	1.63
5	蔡旭	有限合伙人	15.00	0.82

6	章毓平	有限合伙人	15.00	0.82
7	王英	有限合伙人	10.00	0.54
8	袁艺	有限合伙人	10.00	0.54
9	许红虹	有限合伙人	10.00	0.54
10	汪海鹏	有限合伙人	10.00	0.54
11	周晓萍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12	高华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13	彭筱明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14	喻永珍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15	朱惊虎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16	杨坚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17	宁菊梅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18	张艳勤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19	杨金梅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20	林金志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21	朱浩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22	郭红艳	有限合伙人	4.00	0.22
23	申曼萍	有限合伙人	2.00	0.11
合计			1840.00	100.00

(2) 和恩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恩投资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①2013年8月，和恩投资设立。和恩投资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希	普通合伙人	10.00	25.00
2	陈烂漫	普通合伙人	10.00	25.00
3	张西军	普通合伙人	5.00	12.50
4	刘文广	普通合伙人	5.00	12.50
5	蔡旭	普通合伙人	5.00	12.50
6	周晓萍	普通合伙人	5.00	12.50
合计			40.00	100.00

②2015年9月，周晓萍、陈烂漫、蔡旭退伙，出资额减少至20万元，朱希、张西军、刘文广由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增加至600万元，增加的580万元份额，由普通合伙人李能认购65万元，有限合伙人张莉红、张恩深、王飞跃、沈洁、彭青、王泽、解晓林分别认购200万元、110万元、75万元、20万元、20万元、20万元、5万元，同时由原合伙人朱希、张西军、刘文广分别增加认缴10万元、25万元、30万元。本次变更后，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莉红	有限合伙人	200.00	33.33
2	张恩深	有限合伙人	110.00	18.33
3	王飞跃	有限合伙人	75.00	12.50

4	李能	普通合伙人	65.00	10.83
5	刘文广	有限合伙人	35.00	5.83
6	张西军	有限合伙人	30.00	5.00
7	朱希	有限合伙人	20.00	3.33
8	彭青	有限合伙人	20.00	3.33
9	王泽	有限合伙人	20.00	3.33
10	沈洁	有限合伙人	20.00	3.33
11	解晓林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合计			600.00	100.00

③2016年4月，和恩投资出资额增加至900万元，新增的300万元出资额，由各合伙人按照同比例认缴。本次变更后，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莉红	有限合伙人	300.00	33.33
2	张恩深	有限合伙人	165.00	18.33
3	王飞跃	有限合伙人	112.50	12.50
4	李能	普通合伙人	97.50	10.83
5	刘文广	有限合伙人	52.50	5.83
6	张西军	有限合伙人	45.00	5.00
7	朱希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8	彭青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9	王泽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10	沈洁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11	解晓林	有限合伙人	7.50	0.83
合计			900.00	100.00

④2017年7月，张西军将持有和恩投资45万元出资转让给新入伙有限合伙人陈新文，张西军退出和恩投资。本次变更后，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莉红	有限合伙人	300.00	33.33
2	张恩深	有限合伙人	165.00	18.33
3	王飞跃	有限合伙人	112.50	12.50
4	李能	普通合伙人	97.50	10.83
5	刘文广	有限合伙人	52.50	5.83
6	陈新文	有限合伙人	45.00	5.00
7	朱希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8	彭青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9	王泽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10	沈洁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11	解晓林	有限合伙人	7.50	0.83
合计			900.00	100.00

2、员工持股平台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股份锁定期、变更和终止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德投资与和恩投资均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日常事务管

理，各合伙人均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通过参加合伙人大会的形式行使合伙人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①决策程序。合伙人会议是员工持股平台的决策机关，决定变更企业名称，决定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的转变，决定企业利润的分配方案，决定企业对他人提起诉讼、仲裁，或决定企业在有关诉讼、仲裁中就对企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予以承认、让步、妥协、承担，变更合伙目的、经营范围，合伙期限届满之前提前解散企业，企业的清算方案、清算报告，修订合伙协议等事项均需由合伙人会议审议。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半数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提议，应举行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并主持。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合伙人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合伙人，并提供有关会议资料，若执行事务人怠于行使召集、主持权利，可经半数以上有限合伙人同意确定会议召集人、主持人。合伙人会议决议，需经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需经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普通合伙人系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制定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决定聘请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根据企业合伙目的和经营范围签署股权投资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批准合伙人转让其在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决定转让被投资企业股权的数额、时间、价格等，出席或授权他人出席被投资企业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有权按照自身的表决意见对被投资企业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根据企业合伙目的和经营范围以企业的名义办理工商登记、对被投资企业的股权登记、银行账户、证券账户等有关手续，召集、主持合伙人会议，执行合伙人会议的决议，决定增加或减少合伙人出资，决定合伙人的入伙、退伙和除名，保管企业财产及有关文件、资料，代表企业参与诉讼、仲裁或其他有关法律程序。

②存续期、锁定期、利润分配。根据和德投资、和恩投资的《合伙协议》，和德投资与和恩投资存续期均为 50 年，自合伙企业成立时起算。除企业清算、合伙人退伙或被除名以及法律、行政法规或合伙协议另有规定或约定外，合伙人在企业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企业财产。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自入伙之日起至合伙企业所持有养天和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前，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合伙人不得向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在发行人上市前，合伙人可以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合伙份额退伙，在发行人上市后，合伙人转让份额需遵守锁定期安排。

企业的利润、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承担。企业分配利润的形式原则上为现金。经合伙人会议决议，企业也可以其持有的被投资企业股权、有价证券或其他非现金资产进行分配。企业转让被投资企业股权实现现金收益、从被投资企业获得现金分红或处置企业财产获得其他现金收益后 1 个月内，在扣除企业设立、日常运营费用及其他各项开支后（包括偿还普通合伙人或其他人为企业垫付的资金），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分配给全体合伙人，不得用于再投资其他企业或项目。

③变更、终止，流转和退出机制。和德投资与和恩投资《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当然退伙：合伙人在被投资企业上市前，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合伙人在被投资企业上市前，长期患病而不适合继续参与被投资企业或其子分公司的业务运营、被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合伙人在被投资企业上市前从养天和及其子公司离职的（不包含退休）；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被强制执行。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其除名：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企业或者被投资企业造成损失，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以企业的名义执行合伙事务，出资来源不合法，违反本协议转让或出质其在企业的财产份额。

合伙人退伙或被除名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指定其他合伙人按合伙协议约定的定价方式购买退伙人（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时，指其合法继承人；合伙人在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被强制执行的，指承继其在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承继人）或被除名合伙人在企业中的财产份额，或者决定合伙企业以货币或非货币资产退还退伙人或被除名合伙人在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合伙企业约定的合伙期限到期的；合伙人会议决定解散企业；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 30 日；企业不再持有被投资企业股权，合伙目的已经实现；合伙人会议合理认为合伙目的无法实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在被投资企业上市之前，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企业可根据有限合伙人申请，对外转让该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的被投资企业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企业以转让所得扣除相应费用对该有限合伙人进行退伙处理。在被投资企业上市之后，企业转让被投资企业股份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被投资企业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合伙企业持有的被投资企业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合伙企业可以根据任何一个有限合伙人的指令对外

转让其所持有的被投资企业相应股份。

3、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是否已按《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进行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和德投资与和恩投资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和德投资与和恩投资员工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和德投资与和恩投资合伙人持有持股平台份额及两家持股平台持有发行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德投资与和恩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非为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参照《审核问答》要求，已经披露员工股持股平台的人构成、股份锁定期等内容，并对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员工入股的出资方式 and 资金来源，是否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或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德投资与和恩投资员工持股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除李能于2018年6月向和德投资增资来自于和德投资在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处的贷款之外，其余合伙人入股和德投资、和恩投资均为其自有资金。和德投资的贷款情况如下：

2017年11月，李能拟将其所持有发行人700万元股权从直接持有变更为间接持有，即李能向和德投资增资，再由和德投资受让李能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李能拟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丰支行（以下简称“长沙银行华丰支行”）申请借款，用以向和德投资增资，但长沙银行华丰支行不能向个人发放贷款。经和德投资全体合伙人同意，和德投资向长沙银行华丰支行申请贷款。该笔贷款实际由李能使用，并由李能负责偿还。因银行不能直接发放用于股权投资的贷款，长沙银行华丰支行通过渤海信托向和德投资发放上述贷款。

2017年11月10日，和德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和德投资向渤海信托贷款

4000 万元。根据和德投资出具的说明，该 4000 万元实际为和德投资代李能借款，由李能根据和德投资与渤海信托签订的《信托贷款合同》还款付息。

2017 年 11 月 20 日，渤海信托与和德投资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约定渤海信托向和德投资发放信托贷款 4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年利率为 7.3%，贷款用途为收购李能所持有的养天和股权。和德投资在 2021 年之前每年归还 500 万元，在 2022 年 11 月 25 日之前还款 2000 万元，按季度支付利息。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李能已经偿还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利息 111.32 万元，未出现未按合同约定还本付息情况。经本所律师访谈长沙银行华丰支行经办人，和德投资均按合同约定还本付息，未发生违约情况。

李能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出具《承诺》，其有能力偿还对渤海信托借款，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和德投资与渤海信托签订的合同均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合同合法有效。和德投资贷款实际由李能使用，由李能按照约定还本付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能均能按照合同约定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情况，前述贷款不会对养天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影响。

（三）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建立相关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1、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建立相关流转、退出机制

根据和德投资、和恩投资合伙协议，和德投资、和恩投资已经建立了合伙人份额流转、合伙人退出机制。具体如下：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当然退伙：合伙人在被投资企业上市前，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合伙人在被投资企业上市前，长期患病而不适合继续参与被投资企业或其子分公司的业务运营、被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合伙人在被投资企业上市前从养天和及其子公司离职的（不含退休）；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被强制执行。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其除名：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企业或者被投资企业造成损失，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以企业的名义执行合伙事务，出资来源不合法，违反本协议转让或出质其在企业的财产份额。

合伙人退伙或被除名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指定其他合伙人按合伙协议约定的定价方式购买退伙人（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时，指其合法继承人；合伙人在企业中

的财产份额被强制执行的，指承继其在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承继人）或被除名合伙人在企业中的财产份额，或者决定合伙企业以货币或非货币资产退还退伙人或被除名合伙人在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合伙企业约定的合伙期限到期的；合伙人会议决定解散企业；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 30 日；企业不再持有被投资企业股权，合伙目的已经实现；合伙人会议合理认为合伙目的无法实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在被投资企业上市之前，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企业可根据有限合伙人申请，对外转让该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的被投资企业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企业以转让所得扣除相应费用对该有限合伙人进行退伙处理。在被投资企业上市之后，企业转让被投资企业股份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被投资企业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合伙企业持有的被投资企业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合伙企业可以根据任何一个有限合伙人的指令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被投资企业相应股份。

2、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建立了股权管理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德投资、和恩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是《审核问答》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和德投资与和恩投资未建立股权管理机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进行管理。具体情况请详见本题第 1 小题回复。

（四）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各股东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涉及增资及退出的，请披露增资及退出的背景、价格公允性以及股份支付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

1、员工持股平台各股东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详见本题第 1 小题回复。

2、增资退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和德投资、和恩投资各股东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

（1）和德投资

序号	时间	增资/退出	具体情况	背景	价格公允性说明	股份支付是/否
1	2017.4	退出	莫丽琼退伙，将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能	莫丽琼离职，须将出资额转让	2 元/出资额，参考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	否

2	2017.8	退出	苗蓉、朱浩退伙，分别将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能	苗蓉退伙，须将出资份额转让；朱浩因自身原因自愿转让	3.28元/出资额，参考发行人2017年6月发行人增资价格，公允	否
3	2018.6	增资	增加合伙份额900万元，由李能认购820万元、田武星和张西军分别认购50万元、30万元	增加李能在和德投资中的份额；田武星和张西军作为公司管理人员进入持股平台	其中，李能认购700万元份额为3.5元/出资额，系其直接持股变间接持股，按照其取得成本定价；其余为4.5元/出资额，参考2018年2月发行人增资价格，公允	否
4	2018.10	增资	增加合伙份额140万元，由李能认购110万元，汪海鹏认购10万元，杨金梅、章毓平、林金志、朱浩各认购5万元	增加李能在合伙平台份额，其余员工作为公司重要管理人员，进入持股平台	4.5元/出资额，参考2018年7月发行人增资价格，公允	否
5	2019.5	转让	田武星将1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叶盛	叶盛入职，作为公司重要管理人员，进入持股平台	4.5元/出资额，参考2018年7月发行人增资价格，公允	否
6	2019.11	退出	叶盛退伙，将1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有限合伙人章毓平	叶盛离职，需要将出资份额转让。	4.5元/出资额，参考2018年7月发行人增资价格，公允	否

(2) 和恩投资

序号	时间	增资/退出	具体情况	背景	价格公允性说明	股份支付是/否
1	2017.7	转让	张西军将45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陈新文	张西军离职，需要将股权转让	3.28元/出资额，参考2017年6月公司增资价格，公允	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和德投资、和恩投资合伙人增资、退出均参考同期发行人股权转让或者增资价格，价格公允。前述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况，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

(五) 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和德投资、和恩投资的设立、存续以及其关于合伙份额的增加、退出及转让均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十一、《问询函》第 11 题

11. 关于房产。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子公司有 1 处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子公司和盛医药未经批准建设临时建筑，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并被处以罚款的风险。公司直营门店承租的 186 处房屋中，存在未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或未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相关房屋及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和未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的原因；（2）上述房产面积占发行人相关房产的比例，使用上述房产产生收入情况，涉及搬迁的责任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类用房是否存在安全、防火、防水、卫生等特殊要求，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存在因不符合条件被处罚或被要求整改的情况；（4）发行人现有各直营店的店面租赁情况，包括租赁期限、租金水平、续租权利、产权瑕疵及对门店持续经营的影响，直营门店地理位置对门店销售的重要程度、可替代性，若发生强制搬迁情况，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获取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明细及其净值；
- 2、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人员，了解部分自有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及最新进展情况、房产具体用途等；
- 3、获取长沙市鸿博置业有限公司、海南鼎尚置业有限公司就未办证房产事宜出具的确认函；
- 4、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
- 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门店租赁合同，出租方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或权属文件、购买合同，产权方提供的权属文件、建设过程取得的许可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及授权出租文件，发行人支付房租租金的银行凭证，租赁合同备案文件；
- 6、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租赁瑕疵的门店的面积、营业收入进行核查；
- 7、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就自有房产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租赁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和未获取有效房屋权属证书等事宜出具的承诺文件；
- 8、查阅《土地管理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

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对租赁合同的效力的影响；

【回复】

（一）相关房屋及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和未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的原因

（1）自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中，32处房产已取得产权证书，尚有3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相关房产面积及占比情况如下：

类别	名称	位置	面积（m ² ）	面积占比（%）	实际用途
未取得产权证书	儋州市那大北部新区儋州鼎尚时代广场2（幢）A单元1层18-11铺面	儋州市那大北部新区儋州鼎尚时代广场	81.98	0.79	出租
	长沙市芙蓉区藩后街36号湘域城邦家园南栋01号等6套	长沙市芙蓉区藩后街36号湘域城邦家园	356.64	3.45	原承租方租赁合同未到期，发行人尚未实际使用
	长沙市天心区书香路756号东能华府1号栋118、119号门面	长沙市天心区书香路756号东能华府	109.10	1.05	开发建设中，尚未交付使用
小计			547.72	5.29	--
已取得产权证书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9,805.79	94.71	--
合计			10,353.51	100%	--

根据发行人说明，海南养天和拥有的81.98 m²的出租房产系从房屋开发商海南鼎尚置业有限公司处购买所得。该房屋的权属证书由房屋开发商负责办理，海南养天和正在按要求办理房产权属证书登记。上述开发商承诺：“海南养天和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不会发生变化，亦不存在相关主管机关或其他主体就该处房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提出异议或对我方做出处罚的情形”。因此，海南养天和可继续正常使用上述房产，后续产权证书办理登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在长沙市芙蓉区湘域城邦家园处拥有的356.64 m²房产系发行人从自然人处购得。双方已约定待相关款项全部支付完毕时即将产权过户转移。由于部分款项尚未支付完毕，暂时无法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发行人在长沙市天心区东能华府处拥有的 109.10 m²房产系发行人自房屋开发商长沙市鸿博置业有限公司处购买所得，由于该房屋仍处于开发建设中，尚未交付使用，因此暂时无法办理产权登记手续。上述开发商承诺：“待上述房屋开发完成后即为养天和办理房产登记手续。目前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影响对该房屋的实际使用，相关房屋系合法建设，相关主管机关不会因未办理产权证书而对我方做出处罚，亦不存在其他主体就该处房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提出异议。如因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而遭受处罚或者影响房屋的实际使用等，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损失及赔偿责任，与房屋购买人无关”。因此，上述房屋后续办理产权登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临时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1 处活动板房、1 处仓库轻钢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位置	面积（m ² ）	用途	他项权
1	活动板房	长沙县东西路与 035 县道交叉路口	3,130.68	仓储	--
2	仓库轻钢厂	长沙县东西路与 035 县道交叉路口	582.60	仓储	--
合计			3,713.28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盛医药已取得上述临时建筑所在土地的土地权属证书。由于上述建筑物系未经批准建设的临时建筑，故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根据《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和盛医药未经批准建设临时建筑的，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并被处以罚款的风险。该临时建筑物原为和盛医药用于仓储，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未使用上述建筑，且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对其进行拆除处理，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长沙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和盛医药自 2017 年 1 月至相关证明出具之日，和盛医药未发生涉嫌闲置土地和违法用地行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子公司因该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因未取得产权证书导致妨碍或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占有、使用该等无证房产，并使得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遭受任何财产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补偿责任。

（3）直营门店租赁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和未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直营门店因经营需要，共租赁房屋 191 处，合同租赁面积合计为 23,045.61 m²，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数量（处）	数量占比	合同面积（m ² ）	面积占比
一、受理租赁备案业务的区域				
已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且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74	38.74%	8,810.49	38.23%
未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但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35	18.33%	4,803.93	20.85%
小计	109	57.07%	13,614.42	59.07%
已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6	13.61%	2,448.35	10.63%
未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也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6	13.61%	2,959.70	12.84%
小计	52	27.22%	5,408.05	23.47%
本项合计	161	84.29%	19,022.47	82.54%
二、不受理租赁备案业务的区域				
已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17	8.90%	1,598.90	6.94%
未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也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13	6.81%	2,424.24	10.52%
本项合计	30	15.71%	4,023.14	17.46%
合计	191	100.00%	23,045.61	100.00%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直营门店承租的 191 处房屋中，在受理租赁备案业务的区域内，已有 109 处租赁房屋完成租赁备案登记，尚有 52 处未完成租赁备案登记，其中 26 处已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26 处未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在不受理租赁备案业务的区域内，17 处已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尚有 13 处未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部分门店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主要原因如下：

（1）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租赁备案登记手续需要房屋租赁当事人（出租人和承租人）共同到当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部分门店租赁物业的出租人因个人原因暂居外地或不愿配合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导致部分门店无法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根据《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租赁备案登记手续需要到当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由于发行人的门店数量多且分布在不同的省市，各地在办理租

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政策制定及具体执行方面存在较大差异，部分地区的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表示其未开展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业务或暂停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业务，导致部分门店无法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3）根据《租赁管理办法》第 15 条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提交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等材料。发行人部分门店租赁物业由于系集体土地、安置小区等历史原因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部分门店租赁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部分门店租赁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设有抵押权，抵押权人不予配合等原因导致出租人无法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无法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生效条件。因此，本所认为，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证不影响房屋租赁的有效性。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存在的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手续，相关主管部门可能对其作出责令其限期改正或罚款等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况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且未收到主管部门的整改意见。

对于上述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取得产权证书或其他合法权属证明、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或其他租赁事宜瑕疵而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需要搬迁门店经营或住宿场所、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任何损失，将另行租赁能适用经营需求的场地，并及时全额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房屋及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

案和未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上述房产面积占发行人相关房产的比例，使用上述房产产生收入情况，涉及搬迁的责任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

1、上述房产面积占发行人相关房产的比例，使用上述房产产生收入情况

（1）自有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收入及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产合计建筑面积为 10,353.51 m²，3 处尚未取得房产证书，合计建筑面积为 547.72 m²，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合计建筑面积比例为 5.29%，占比较小。其中：

海南养天和未取得房产证书的面积为 81.98 m²房屋于 2019 年开始对外出租。2019 年、2020 年 1-6 月产生的出租收入分别为 5.60 万元、3.11 万元。该房产为发行人的非主要经营性用房，且产生的收入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在长沙市芙蓉区湘域城邦家园处拥有的面积为 356.64 m²房屋，因原承租方与原业主签订的租赁合同尚未到期，发行人暂未正式使用上述房产。发行人在长沙市天心区东能华府处拥有的面积为 109.10 m²房屋尚处于开发建设中，尚未交付使用。报告期内，上述房产未产生任何收入。

（2）临时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收入及占比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活动板房、仓库轻钢厂房屋为和盛医药用于仓储，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未使用上述建筑，报告期内，上述房产未直接产生任何收入。

（3）直营门店租赁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和未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的收入及占比情况

类别	数量 (处)	数量 占比	合同 面积 (m ²)	面积 占比	2020年 1-6月收 入	占比	2019年 收入	占比	2018年 收入	占比	2017年 收入	占比
一、受理租赁备案业务的区域												
未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 但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①	35	18.33%	4,803.93	20.85%	3,273.88	5.97%	6,146.67	5.97%	5,767.31	6.33%	5,568.63	7.34%
已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 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②	26	13.61%	2,448.35	10.63%	1,157.08	2.04%	2,102.16	2.04%	1,595.83	1.75%	1,233.24	1.63%
未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 也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③	26	13.61%	2,959.70	12.84%	1,913.62	3.33%	3,431.38	3.33%	3,437.41	3.78%	3,462.81	4.56%
未获取有效房屋权属证明 ④=①+③	61	31.94%	7,763.63	33.69%	5,187.50	9.30%	9,578.05	9.30%	9,204.72	10.11%	9,031.44	11.90%
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⑤=②+③	52	27.22%	5,408.05	23.47%	3,070.70	5.37%	5,533.54	5.37%	5,033.24	5.53%	4,696.05	6.19%
二、不受理租赁备案业务的区域												
已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 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⑥	17	8.90%	1,598.90	6.94%	802.45	1.40%	1,332.47	1.29%	776.74	0.85%	743.91	0.98%
未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 也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⑦	13	6.81%	2,424.24	10.52%	997.9	1.74%	1,655.27	1.61%	1,194.50	1.31%	1,159.49	1.53%
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⑧=⑥+⑦	30	15.71%	4,023.14	17.46%	1,800.35	3.14%	2,987.74	2.90%	1,971.24	2.16%	1,903.40	2.51%

在受理租赁备案业务的区域，共计 61 处租赁房屋没有获取有效房屋权属证明。该等瑕疵租赁的房租租赁总面积为 7,763.63 m²，占发行人直营门店租赁总面积的 33.69%。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使用该等房屋的门店产生的收入总额分别为 9,031.44 万元、9,204.72 万元、9,578.05 万元和 5,187.50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90%、10.11%、9.30% 和 9.02%。

在受理租赁备案业务的区域，共计 52 处租赁房屋未能完成租赁备案手续。该等瑕疵租赁的房租租赁总面积为 5,408.05 m²，占发行人直营门店租赁总面积的 23.47%。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使用该等房屋的门店产生的收入总额分别为 4,696.05 万元、5,033.24 万元、5,533.54 万元和 3,070.70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9%、5.53%、5.37% 和 5.34%。

在不受理租赁备案业务的区域，共计 30 处未能完成租赁备案手续。该等瑕疵租赁的房租租赁总面积为 4,023.14 m²，占发行人直营门店租赁总面积的 17.46%。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使用该等房屋的门店产生的收入总额分别为 1,903.40 万元、1,971.24 万元、2,987.74 万元和 1,800.35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1%、2.16%、2.90% 和 3.14%。

上述瑕疵租赁房产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数量和面积占发行人使用的房产数量和面积比例较小，较易以其他租赁房产替代，且所涉门店的搬迁费用不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租赁房产未获取有效房屋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涉及搬迁的责任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

如因门店租赁物业瑕疵导致养天和及其子公司需要搬迁门店经营或住宿场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能、刘凌承诺将另行租赁能适用经营需求的场地。

鉴于发行人部分承租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未提供有效房屋权属证明由出租方多种客观原因所致，发行人将继续推进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主动向出租方提供营业执照并要求对方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未来在签订租赁合同时，发行人将要求出租方提供有效房屋权属证明文件并及时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事项。非因承租方的原因未能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能、刘凌承诺将及时全额承担发行人因租赁瑕疵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类用房是否存在安全、防火、防水、卫生等特殊要求，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存在因不符合条件被处罚或被要求整改的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权属证书、租赁合同、出租方提供的房屋权属证书和其他房屋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门店经营、办公、宿舍及仓储用房等各类用房均为正常商业用途，不存在安全、防火、防水、卫生等特殊要求。

根据长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法规科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止，在该单位管辖范围内，暂未发现养天和有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海南养天和未因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

根据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养天和能严格遵守国家工程建设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建设行为，亦未受到过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现有各直营店的店面租赁情况，包括租赁期限、租金水平、续租权利、产权瑕疵及对门店持续经营的影响，直营门店地理位置对门店销售的重要程度、可替代性，若发生强制搬迁情况，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1、发行人现有各直营店的店面租赁情况，包括租赁期限、租金水平、续租权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租赁物业的门 店名称	租赁地点	合同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合同)	是否有 优先续 租权	是否办 理租赁 备案	是否提 供有效 房屋权 属证明
1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 连锁有限公司龙大 分店	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 中心街 36 号一楼铺面	157	2016. 11. 21-2021. 11. 20	2016. 11. 21-2019. 11. 20, 3,000 元 /月; 2019. 11. 21-2021. 11. 20, 3,500 元/月	是	否	否
2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 连锁有限公司龙翔 分店	琼海市嘉积经济开发区 德海路 63 号一层铺面	125.1	2017. 05. 01-2027. 04. 30	前五年: 82,800 元/年, 后五年: 95,040 元/年	是	是	否
3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 连锁有限公司龙智 分店	海口市板桥路蓝水湾小 区 1-3 号商铺	74.62	2019. 04. 15-2021. 04. 15	17,500 元/月	是	是	否
4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 连锁有限公司龙璋 分店	海口市海垦路 13-1 号绿 海佳苑 B2 栋第 1 层 108 号商铺	100.0 4	2019. 06. 01-2022. 05. 31	8,003.2 元/月	是	否	否
5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 连锁有限公司龙尚 分店	海口市龙昆南 133 号上 城名都商铺 112 号和 113 号	118	2015. 05. 08-2021. 05. 07	2015. 5. 8-2016. 5. 7, 14,000 元/ 月; 2016. 5. 8-2017. 5. 7, 15,400 元/月; 2017. 5. 8-2018. 5. 8, 16,940 元/ 月; 2018. 5. 8-2019. 5. 7, 18,634 元/月; 2019. 5. 8-2020. 5. 7, 20,479 元/ 月; 2020. 5. 8-2021. 5. 7, 22,546 元/月	是	是	是
6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 连锁有限公司龙瀛 分店	海口市银湖路都市森林 2 号楼 (凤凰苑) 1 单元 1-106 号铺面	85.58	2019. 06. 26-2024. 06. 25	4,000 元/月	合同未 约定	是	是
7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 连锁有限公司龙乐 分店	海口市南沙路 39 号 (原 南航路) 昌茂花园第 5 栋 101 房 (新大洲大厦)	130	2015. 01. 01-2020. 12. 31	2015. 1. 1-2018. 12. 31, 5,000 元/ 月; 2019. 1. 1-2020. 12. 31, 5,500 元/月	合同未 约定	否	是

8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 连锁有限公司龙午 店	海口市海秀中路96号奥 林匹克花园8#、9#临海 秀中路1F	170	2017.01.01-2020. 12.31	第一年18,700元/月,第二年 18,700元/月,第三年19,635元/ 月,第四年21,205.8元/月	是	是	是
9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 连锁有限公司龙壹 分店	海口市龙华区龙华路33 号海南医学院学生公寓 综合楼一层A111- A115- A116	113	2016.08.08-2026. 08.07	2016.8.8-2017.8.7, 21,000元/ 月; 2017.8.8-2018.8.7, 22,260元/月; 2018.8.8-2019.8.7, 23,595元/ 月; 2019.8.8-2020.8.7, 25,011元/月; 2020.8.8-2021.8.7, 26,512元/ 月; 2021.8.8-2022.8.7, 28,103元/月; 2022.8.8-2023.8.7, 29,789元/ 月; 2023.8.8-2024.8.7, 31,576元/月; 2024.8.8-2025.8.7, 33,471元/ 月; 2025.8.8-2026.8.7, 35,479元/月;	是	是	是
10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 连锁有限公司龙亮 分店	海口市海府路168号金 鹿大厦首层	387	2016.10.01-2021. 12.31	2016.10.1-2019.12.31, 58,050元 /月; 2020.1.1-2021.12.31, 20,580 元/月	是	是	是
11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 连锁有限公司龙振 店	海口市海垦路13号总局 机关职工文化中心首层	60	2019.08.01-2020. 07.31	10,400元/月	合同未 约定	否	否
12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 连锁有限公司龙灿 分店	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二东 路北侧丰源商厦1层 108房	141.7 6	2017.04.01-2022. 03.31	2017.4.1-2020.3.31, 10,000元/ 月; 2020.4.1-2022.3.31, 12,000元/月	合同未 约定	否	否
13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 连锁有限公司龙敬 分店	海口市椰林路7号瑞鑫 公寓102号房	100	2019.04.07-2022. 05.16	12,000元/月	是	是	是

14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龙晟分店	海口市美兰区振兴南路20号宇建城市花园A座01-02-01号房	120	2017.02.01-2022.01.31	2017.2.1-2018.1.31, 12,700元/月 2018.2.1-2019.1.31, 13,300元/月 2019.2.1-2020.1.31, 14,000元/月 2020.2.1-2021.1.31, 14,700元/月 2021.2.1-2022.1.31, 15,400元/月	合同未约定	否	是
15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龙恒分店	海口市万恒路万恒城市花园C13-1号铺面	65.34	2018.07.29-2023.07.28	2018.7.29-2021.7.28, 10,000元/月（其中铺面5,000元/月,广告场地费5,000元/月）； 2021.7.29-2023.7.28, 11,000元/月（其中铺面5,500元/月,广告场地费5,500元/月）	是	否	否
16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秀新路分店	海口市秀英大道海岛阳光一期101号	65	2015.05.08-2021.05.07	2015.5.8.-2017.5.7, 3,500元/月（其中铺面2,500元/月,广告场地费1,000元/月）； 2017.5.8-2019.5.7, 4000元/月（其中铺面3,000元/月,广告场地费1,000元/月）； 2019.5.8-2021.5.7, 4500元/月（其中铺面3,300元/月,广告场地费1,200元/月）	是	否	是
17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海口龙金店	海口市金濂路商铺首层101号	79.93	2015.04.15-2025.04.15	2015.4.15-2016.4.15, 8,000元/月； 2016.4.15-2017.4.15, 8,800元/月； 2017.4.15-2018.4.15, 9,680元/月； 2018.4.15-2019.4.15, 10,648元/月； 2019.4.15-2020.4.15, 11,718元/月；	是	是	是

					2020. 4. 15-2021. 4. 15, 12, 000 元/月; 2021. 4. 15-2022. 4. 15, 12, 360 元/月; 2022. 4. 15-2023. 4. 15, 12, 731 元/月; 2023. 4. 15 -2024. 4. 15, 13, 113 元/月; 2024. 4. 15-2025. 4. 15, 13, 506 元/月			
18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龙品店	海口市南海大道81号京江广场一区125号商铺	111.37	2017. 05. 18-2022. 05. 17	2017. 5. 18-2018. 5. 17, 14, 600 元/月; 2018. 5. 18-2019. 5. 17, 15, 400 元/月; 2019. 5. 18-2020. 5. 17, 16, 200 元/月; 2020. 5. 18-2021. 5. 17, 17, 000 元/月; 2021. 5. 18-2022. 5. 17, 17, 800 元/月	合同未约定	是	是
19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龙慈店	海口市金垦路58号A1、A2栋首层104号	138	2017. 10. 06-2025. 10. 05	2017. 10. 6-2018. 10. 5, 9, 000 元/月; 2018. 10. 6-2019. 10. 5, 10, 000 元/月; 2019. 10. 6-2020. 10. 5, 11, 000 元/月; 2020. 10. 6-2021. 10. 5, 12, 000 元/月; 2021. 10. 6-2022. 10. 5, 13, 000 元/月; 2022. 10. 6-2023. 10. 5, 14, 000 元/月	是	是	否

					月; 2023.10.6-2024.10.5, 15,000 元/月; 2024.10.6-2025.10.5, 16,000 元/月			
20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龙砾分店	海口市国贸北路金融贸易区南部 A2-14 区 4#楼都市阳光 B 铺面、C 铺面	59.08	2017.01.01-2024.12.31	2017.1.1-2019.12.31, 9,000 元/月; 2020.1.1-2022.12.31, 9,500 元/月; 2023.1.1-2024.12.31, 10,000 元/月	是	是	是
21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龙莲店	海口市龙昆南路西侧三青大厦底层三号铺面一间	165.31	2018.04.15-2021.06.14	2018.4.15-2019.5.14, 65,958 元/季; 2019.5.15-2021.5.15, 70,422 元/季	是	是	是
22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龙晓分店	海口市美兰区和平大道 36 号海岛春天一楼 1-3 号铺面	75	2018.09.01-2024.08.31	前三年 10000 元/月, 第四年 10769 元/月, 第五年 11738 元/月, 第六年 12794 元/月	是	是	是
23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龙荣店	海口市秀英区向荣北路 5 号金美花园 3 号楼 1 层 121 房	116	2018.10.01-2024.09.30	2018.10.1-2020.9.30, 6,500 元/月; 2020.10.1-2022.9.30, 6,955 元/月; 2022.10.1-2024.9.30, 7,442 元/月	是	是	否
24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海口龙谷店	海口市海甸岛五西路三十号兆南万福商场 B-01 首屋铺面	108.1	2018.11.01-2024.10.31	2018.11.1-2021.10.31, 220,000 元/年; 2021.11.1-2024.10.31, 230,000 元/年.	是	否	是

25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海口龙年店	海口市秀英区永兴镇荔香路 268 号楼首层（不包括过道）	77.14	2016.06.10-2022.06.09	2016.6.10-2018.6.9, 5,600 元/月; 2018.6.10-2020.6.9, 6,100 元/月; 2020.6.10-2022.6.9, 6,600 元/月	是	否	否
26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海口龙呈店	海口市海秀西路 160 号金鼎中心商厦藏风苑 30#、31#	124	2018.12.01-2024.11.30	2018.12.1-2021.11.30, 12,500 元/月; 2021.12.1-2024.11.30, 15,000 元/月	是	否	否
27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海口龙和店	海口市文明东路 162 号康达大厦首层 1-6 号铺面包括阁楼	199.59	2016.01.23-2022.01.22	2016.1.23-2019.1.22, 38,000 元/月; 2019.1.23-2022.1.22, 41,000 元/月	是	否	是
28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海口龙轩店	海口市龙华路 68 号利亨花园 1-2 栋商铺 1A 号	130	2017.03.03-2023.04.03	第一年租金 180,000 元/年, 第二年租金 200,000 元/年, 第三年租金 220,000 元/年, 第四年 240,000 元/年, 第五年 260,000 元/年, 第六年 280,000 元/年, 装修期 1 个月不计租金	是	是	是
29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国贸路分店	海口市国贸大道申亚大厦 47 号第三号商业铺面	72.02	2018.08.01-2021.07.31	2018.8.1-2019.7.31, 29,436 元/月; 2019.8.1-2020.7.31, 30,908 元/月; 2020.8.1-2021.7.31, 32,453 元/月.	是	是	是
30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新城路分店	琼山区府城镇新城路 27 号楼铺面	100	2016.09.30-2021.09.30	15,000 元/月	是	是	是
31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国兴分店	海南省海口市美苑路 6 号盛达景都 C 栋一层商铺（铺面编号 C1-2-1）	133.6	2017.03.10-2023.06.09	2017.6.10-2019.6.9, 27,388 元/月; 2019.6.10-2021.6.9, 30,060 元/月; 2021.6.10-2023.6.9,	是	是	是

					33,066 元/月			
32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 连锁有限公司海康 路分店	海口市人民大道 45 号, 侨达花园 4 号 (1-2 层) 铺面	318.5 3	2019.07.01-2022. 06.30	三年租金总额 1,144,800 元	是	是	是
33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 连锁有限公司海口 龙峰店	海口市海府一横路 27 号 省检察院宿舍 A 栋二门 101 号房屋	84.02	2017.09.01-2023. 09.10	2017.9.11-2018.9.10, 124,893 元 /年; 2018.9.11-2019.9.10, 134,884 元 /年; 2019.9.11-2020.9.10, 145,674 元 /年; 2020.9.11-2021.9.10, 157,328 元 /年; 2021.9.11-2022.9.10, 169,914 元 /年; 2022.9.11-2023.9.10, 183,507 元 /年	是	是	是
34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 连锁有限公司龙怡 分店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城 西镇丁村 307 号	65	2015.03.18-2021. 03.17	2015.3.18-2017.3.17, 3,800 元 /月(其中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15 年 4 月 17 日为装修期,免收租金); 2017.3.18-2019.3.17, 4,200 元/ 月; 2019.3.18-2021.3.17, 4,600 元/月	是	否	否
35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 连锁有限公司龙禧 分店	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 76 号滨涯村一区 10 栋 2 单 元, 102 号房	150	2017.04.07-2025. 04.06	2017.4.7-2021.4.6, 6,500 元/月; 2021.4.7-2024.4.6, 7,150 元/月; 2024.4.7-2025.4.6, 7,865 元/月	是	是	是

36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 连锁有限公司龙纯 分店	海口市海甸三东路1号 京海花园	220	2017.05.01-2029. 04.30	2017.5.1-2020.4.30, 28,600元/ 月; 2020.5.1-2022.4.30, 30,140元/ 月; 2022.5.1-2024.4.30, 33,440元/ 月; 2024.5.1-2029.4.30, 37,180元/ 月	是	否	否
37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 连锁有限公司龙溪 分店	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一东 路16号金隅大成西溪里 13#楼1,2层113房屋	204.7 7	2017.08.16-2027. 08.15	2017.8.16.-2018.8.15, 24,300元 /年; 2018.8.16.-2019.8.15, 25,800元 /年; 2019.8.16.-2020.8.15, 27,300元 /年; 2020.8.16.-2021.8.15, 28,800元 /年; 2021.8.16.-2022.8.15, 30,300元 /年; 2022.8.16.-2023.8.15, 32,300元 /年; 2023.8.16.-2024.8.15, 34,300元 /年; 2024.8.16.-2025.8.15, 36,300元 /年; 2025.8.16.-2026.8.15, 38,300元 /年; 2026.8.16.-2027.8.15, 40,300元/年	是	是	是
38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 连锁有限公司华府 分店	海口市秀英区西海岸长 滨四路8号华府蓝湾小 区4号商铺	247.9 9	2017.12.01-2023. 11.30	2017.12.1-2020.11.30, 150,000 元/月; 2020.12.1-2023.11.30, 165,500元/月	是	是	否

39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 连锁有限公司龙裕 分店	海口市秀英区丽晶路3 号（原房产证登记海口 市滨海大道76号）吉欣 海景苑C1C2座1层16 号商铺	136.2 8	2017.11.11-2024. 01.10	2017.11.11-2018.1.10, 装修期免 租金; 2018.1.11-2020.1.10, 17,716.4 元/月; 2020.1.11-2022.1.10, 19,488.04 元/月; 2022.1.11-2024.1.10, 21,436.84 元/月	合同未 约定	否	是
40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 连锁有限公司龙众 分店	海口市秀英区永金街6 号宇信西岸公馆1#楼1 层3号商铺	64.79	2018.01.05-2022. 12.30	2018.1.5-2019.12.30, 7,120元/ 月; 2020.1.1-2020.12.30, 8,420元/ 月; 2021.1.1-2021.12.30, 9,390元/ 月; 2022.1.1-2022.12.30, 10,360元/ 月;	是	是	否
41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 连锁有限公司山湖 湾分店	山湖湾项目2号楼1层 101号、102号、103号 铺面	176.9 6	2018.03.01-2023. 02.28	第一年租金194,656元,第二年 229,340.2元,第三年229,340.2 元,第四年247,687.4元,第五年 247,687.4元	是	否	是
42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 连锁有限公司琼海 振海南路分店	琼海市嘉积镇银湖商住 区振海南路8号	150	2018.04.15-2024. 04.14	2018.4.15-2018.5.14为装修期, 免收租金; 2018.5.15-2021.5.14, 10,000元/ 月; 2021.5.15-2024.4.14, 11,000元/ 月	是	否	是
43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 连锁有限公司福源 分店	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环 城东路西侧福源小区29 栋38号商铺	138.7 5	2018.07.15-2021. 07.14	第一年48,560元/年,第二年 64,104元/年,第三年70,512元/ 年	是	否	否

44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琼海跃华分店	琼海市嘉积镇冯埇沟（玉泉花园）B幢铺面13、B14号	110	2018.11.05-2024.11.04	2018.12.21-2021.12.20, 5,000元/月; 2021.12.21-2022.12.20, 5,250元/月; 2022.12.21-2023.12.20, 5,500元/月; 2023.12.21-2024.12.20, 5,750元/月	是	是	否
45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三亚海棠公馆分店	三亚市海棠区恒大健康海棠公馆1号楼商业1层109号房铺面	43.22	2019.03.01-2025.02.28	2019.3.1-2021.2.28, 6,500元/月; 2021.3.1-2022.2.28, 6,825元/月; 2022.3.1-2023.2.28, 7,166元/月; 2023.3.1-2024.2.29, 7,524元/月; 2024.3.1-2025.2.28, 7,900元/月	是	是	否
46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三亚马岭社区分店	三亚市天涯区马岭社区西一街44号第一层铺面	90	2020.06.15-2025.06.15	2020.6.15-2023.6.15, 49,140元/年; 2023.6.15-2025.6.15, 54,054元/年	是	否	是
47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恩分店	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清水社区浪琴湾小区B13栋2号1楼	75	2019.11.17-2024.11.16	前三年每月租金64,000元,后两年按每年8%递增	是	是	是
48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福分店	汇金路199号潘阳小区丰荷苑1栋106	97.68	2019.09.18-2027.09.17	5,500元每月,从2021年9月18日开始每年按8%递增	是	是	是
49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旺分店	长沙市雨花区曙光中路280、290、292、294、296号	75	2019.08.01-2023.07.31	每月20,000元,每两年递增5%	是	否	是

50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翠分店	红花坡五栋 109 号门面	33	2019.07.01-2022.06.30	1,380 元/月, 下个三年租赁期租金上浮不大于 10%;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1,500 元/月	是	是	是
51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翠分店	红花坡五栋 104 号门面	32	2019.07.01-2022.06.30	1,380 元/月, 下个三年租赁期租金上浮不大于 10%;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1,500 元/月	是	否	是
52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汨罗华棠店	新华书店营业大厅二楼门面	200	2018.07.01-门店提质改造日	603,004 元每年, 且按市场价格递增 (最低不低于 5%)	合同未约定	-	否
53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和杉分店	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 1566-1568 号	100	2019.05.15-2022.05.14	15,000 元/年	是	是	是
54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金桂分店	长沙市天心区豹塘路金桂小区湖南时代鸿图酒店有限公司 1 楼部分商铺	100	2020.07.01-2022.06.30	2020.7.1-2021.6.30, 180,000 元/年; 2021.7.1-2022.6.30, 182,400 元/年	是	是	否
55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屈原华盛店	营田镇人民医院出口 (屈原塑像左侧) 的临街门面两间	150	2017.09.20-2023.09.20	72,000 元/年	是	-	否
56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屈原华彩店	屈原兴盛南街三间门面	248.7	2018.06.01-2021.05.31	160,000 元/年	是	-	是
57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皓分店	王公塘综合楼 103、104	58.93	2019.07.01-2021.12.31	3,300 元/月	合同未约定	否	否
58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皓分店	长沙市雨花区王公塘四达花苑 5 号门面	28.72	2019.07.01-2021.12.31	3,000 元/月	合同未约定	是	是
59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繁城三店	醴陵市国际新城 106#	49.55	2017.05.01-2022.04.30	31,997 元/季	合同未约定	-	是
60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繁城三店	醴陵市国际新城 107#	47	2017.05.01-2022.04.30	30,930 元/季	合同未约定	-	否
61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汨罗华杏	人民路市场中心大楼由西向东 1、2、3 号门面	100	2017.04.28-2021.04.27	220,000 元/年	是	-	否

	店							
62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株分店	雨花区韶山南路 633 号 上海城 25 栋夹 07.08	70.32	2019.01.07-2024. 01.06	6,600 元/月, 每年递增 5%	是	是	是
63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店	湘阴县文星镇步行街 69 号门面	40	2017.10.08-2022. 10.07	2017.10.8-2018.10.7, 32,659 元/ 年; 2018.10.8-2019.10.7, 35,271 元/ 年; 2019.10.8-2020.10.7, 38,093 元/ 年; 2020.10.8-2021.10.7, 40,000 元/ 年; 2021.10.8-2022.10.7, 47,520 元/ 年	是	否	是
64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店	湘阴县文星镇步行街 68 号门面	40	2017.10.08-2022. 10.07	2017.10.8-2018.10.7, 32,659 元/ 年; 2018.10.8-2019.10.7, 35,271 元/ 年; 2019.10.8-2020.10.7, 38,093 元/ 年; 2020.10.8-2021.10.7, 40,000 元/ 年; 2021.10.8-2022.10.7, 47,522 元/ 年	是	-	是
65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湘阴中心店	湘阴县文星镇步行街 70 号门面	40	2017.10.28-2022. 10.27	2017.10.8-2018.10.7, 32,659 元/ 年; 2018.10.8-2019.10.7, 35,271 元/ 年; 2019.10.8-2020.10.7, 38,093 元/ 年; 2020.10.8-2021.10.7, 40,000 元/ 年;	是	-	是

					2021. 10. 8-2022. 10. 7, 47, 523 元/年			
66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华棱店	湘阴县文星镇江东西路原县委会中德大厦一楼六缝门面（含二楼、车库）	120	2017. 11. 08-2021. 11. 08	220,000 元/年，以后每年租金基数上可增不减，2018 年租金按照 2017 年的租金不变	是	-	否
67	岳阳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华彦店	岳阳市五里牌办事处余家垅居委会街锦城嘉园 143 号商铺	200. 17	2018. 06. 01-2021. 06. 01	7,500 元/月	是	-	否
68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桃分店	开福区洪山路 188 号藏珑湖上国际花园 2-4 栋 106	79. 21	2018. 07. 01-2023. 06. 31	租金 4,000 元/月，场地租赁费 4,000 元/月	是	是	是
69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龙积店	株洲市荷塘区新华西路与水仙路街道 2 号门面	52	2018. 06. 01-2023. 05. 31	从 2018. 6. 1-2020. 5. 31 每年租金及场地年租赁金（门面招牌位）共计 48,000 元。 从 2020. 6. 1-2021. 5. 31 每年租金及场地年租赁金（门面招牌位）共计 52,800 元。 从 2021. 6. 1-2022. 5. 31 每年租金及场地年租赁金（门面招牌位）共计 58,080 元。 从 2022. 6. 1-2023. 5. 31 每年租金及场地年租赁金（门面招牌位）共计 63,888 元	是	-	是
70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龙积店	株洲市荷塘区新华西路与水仙路街道 3 号门面	52	2018. 06. 01-2023. 05. 31	2018. 06. 01-2019. 05. 31, 24,000 元/年; 2019. 06. 01-2020. 05. 31, 48,000 元/年; 2020. 06. 01-2021. 05. 31, 52,800 元/年;	是	-	是

					2021.06.01-2022.05.31, 58,080元/年; 2022.06.01-2023.05.31, 63,888元/年			
71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樵分店	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308号华盛世纪新城一期商业4栋101	227.99	2018.05.28-2023.04.16	2018.05.28-2019.05.27, 22,000元/月; 2019.05.28-2020.05.27, 23,320元/月; 2020.05.28-2021.05.27, 24,720元/月; 2021.05.28-2022.05.27, 26,202元/月; 2022.05.28-2023.05.27, 27,774元/月	是	是	是
72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樵分店	长沙市人民中路72号地质家园二期1号栋103号商铺	96.9	2018.05.16-2023.05.15	2018.5.16-2020.5.15, 25,000元/月。 2020.5.16-2021.5.15, 26,250元/月; 2021.5.16-2022.5.15, 27,563元/月; 2022.5.16-2023.5.15, 28,911元/月。	是	是	是
73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辅分店	雨花区仙桃路68号第S2栋N单元1层113号房、114号房	218.88	2018.04.19-2023.04.30	2018.5.1-2018.12.31, 40,000元/月; 2019.1.1-2020.12.31, 11,000元/月; 2021.1.1-2022.12.31, 12,000元/月; 2023.1.1-2024.4.30, 12,500元/月。	是	是	是

74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杏分店	古曲南路 198 号茂华国际湘小区商铺 E 栋 105 门面一楼（不包含一楼中现有楼梯间、挑空层）	75	2018.03.20-2022.11.19	门面租金：99,000 元/年；门面招牌广告费：99,000 元/年。此后逐年递增 5%	是	是	否
75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标分店	黎锦苑物业配套用房 15-19 栋 22 号一楼	100.91	2018.02.01-2023.01.31	首年年租金为人民币 60,546 元；首年门头招牌广告使用费 60,546 元；自交付日起前两年租金及门头招牌广告使用费标准不变，从第三年开始，在上年租金及门头招牌广告使用费的基础上每年递增 6%	是	是	是
76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榆分店	长沙市岳麓区白鹤咀街 99 号公园里新寓第三、四栋地下室 N 单元-1 层-1001 号商铺	76.71	2018.03.01-2023.02.28	门面租金：50,400 元/年；门面招牌广告费：33,600 元/年。此后每两年递增 6%	是	是	否
77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和舒分店	职工二栋一楼商业门面（12 号）	80.3	2018.01.01-2022.12.31	79,978.8 元/年	是	否	否
78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和定分店	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金桥中央花园 A 组 1 栋 5 号门面	95	2018.01.01-2022.12.31	7,500 元/月	是	是	是
79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柱分店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友谊中路青园花都 4 栋 1 楼第 3 号、4 号门面	110.2	2017.11.01-2025.12.30	2017.11.12-2018, 184,500 元/年；2019 年, 204,000 元/年；2020 年, 214,200 元/年；2021 年, 224,910 元/年；2022 年, 236,156 元/年；2023 年, 247,964 元/年；2024 年, 260,362 元/年；2025 年, 273,380 元/年。	是	否	是
80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舟分店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 569 号陆都小区 7 栋 108	51.51	2017.11.01-2022.10.31	11,332 元/月，第二年起每年递增 5%	是	是	是
81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	43.53	2017.11.01-2022.	9,577 元/月，第二年起每年递增 5%	是	否	是

	有限公司龙舟分店	三段 569 号陆都小区 7 栋 107		10.31				
82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攀分店	长雨花区沙湾路 239 号紫台名苑 1、2、3 栋 120 号商铺	41.61	2017.12.01-2022.11.30	2017.12.1-2018.11.30, 6,000 元/月; 2018.12.1-2019.11.30, 6,200 元/月; 2019.12.1-2020.11.30, 6,615 元/月; 2020.12.1-2021.11.30, 6,945 元/月; 2021.12.1-2022.11.30, 7,293 元/月。	是	是	是
83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繁城十八分店	醴陵市滨江花园住宅小区 2 栋附楼	89.29	2017.10.10-2023.10.31	门店月租金: 1,875 元/月, 场地月租金: 1,875 元/月,	是	-	否
84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稳分店	雨花区兴安路 126 景环小区 C1-205	79.8	2017.10.18-2022.10.17	4,100 元/月, 每年按 10%递增	是	是	是
85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棵分店	东风路 9 号四季花城八栋七号门面一楼	76.79	2017.09.18-2023.01.18	13,000 元/月, 第二年开始租金按 3%递增	是	是	是
86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枝分店	长沙市天心区先锋村新宇小区二期商铺 D01B、D01C 号门面	85	2017.08.20-2022.08.19	年租金 14,800 元; 自 2019 年 8 月 21 日开始, 每年按 10%递增	是	是	是
87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柳分店	长沙市雨花区木莲东路蓝光幸福满庭第一栋门面 106 号	33.1	2017.06.15-2022.06.14	免租期两月。 2017.07.01-2019.06.30, 6,620 元/月; 2019.07.01-2022.06.30, 每年按 5%递增	合同未约定	否	是
88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柳分店	长沙市雨花区木莲东路蓝光幸福满庭第一栋门面 105 号	33.1	2017.06.15-2022.06.14	免租期两月。 2017.07.01-2019.06.30, 5,958 元/月; 2019.07.01-2022.06.30, 每年按 5%递增	合同未约定	是	是

89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利分店	长沙市岳麓区望岳路诚兴园 14 栋 104 号	89	2017.06.15-2022.06.14	7,500 元/月, 第二年起每年递增 400 元/月,	是	是	是
90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梨分店	长沙市天心区马益顺巷 68 号综合楼第一层 105、106、115、116 号商业门面	78.92	2017.11.16-2022.11.15	第一年、第二年租金 2,700 元/月。从第三年起房屋租金在上一年租金价格上递增 5%。	是	是	是
91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朵分店	开福区万家丽北路 2 段 368 号卧珑城 A1 栋 104 (自编号为 104 号)	101.99	2017.06.20-2022.06.20	第一年 6,000 元/月, 第二年 6,300 元/月, 第三年 6,700 元/月, 第四年 7,100 元/月, 第五年 7,500 元/月	是	是	是
92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杞分店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新联南路 100 号天悦嘉园 3-5 栋 108-109 号	87.44	2017.05.24-2022.03.24	4,800 元/月, 每年递增 3%	是	是	否
93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龙田店	九圆市场西 4 号、5 号	100.8	2017.04.01-2022.03.31	60,000 元/年, 服务费: 60,000 元/年。租金和服务费每年递增 8%	合同未约定	否	否
94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泊爱蓝湾分店	长沙市嘉雨路 488 号泊爱蓝湾苑蓝调轩 106 号	52	2020.05.01-2023.04.30	8,000 元/月, 第二年开始每年递增 5%	是	是	是
95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泊爱蓝湾分店	长沙市嘉雨路 488 号泊爱蓝湾蓝调轩一层 105 号	50.53	2020.05.01-2023.04.30	8,800 元/月, 第二年开始每年递增 5%	是	是	是
96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繁城十七分店	醴陵市瑞和新城二期 15 栋 110 号	210	2017.03.08-2027.04.07	130,000 元/年, 以后每年递增 5%	合同未约定	-	是
97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洪山家园分店	长沙市开福区洪山家园小区 1 号栋 104 号门面 (物编 5 号)	90	2020.04.01-2022.03.01	2020.4.1-2021.3.31, 1,565 元/月; 2021.4.1-2022.3.31, 1,659 元/月	是	是	是
98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黄荆小区分店	岳麓区天顶街道黄荆安置小区 25 栋 1 号	75	2017.03.17-2022.03.16	2019.3.17-2020.3.16, 66,000 元/年; 2020.3.17-2022.3.16, 72,600 元/	是	是	否

					年			
99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耀分店	城南路 184 号门面及二楼写字楼	73.39	2017.05.07-2022.05.06	2017.5.7-2020.5.6, 108,000 元/年; 2020.5.7-2021.5.6, 112,800 元/年; 2021.5.7-2022.5.6, 117,600 元/年	是	是	是
100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才子佳郡分店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星沙大道南 9 号才子佳郡 14 栋 105 号商铺	75	2019.05.19-2024.05.18	7,500 元/月, 前两年不递增, 从 2021 年开始每年递增 6%	是	是	是
101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海关分店	长沙市朝晖路海关宿舍南门左侧第 8\9\10A 号	66	2019.01.01-2020.12.31	18,000 元/年	合同未约定	是	是
102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桂苑分店	雨花区井湾路 485 号中建桂苑 9 栋	41.14	2017.02.18-2022.02.17	4,000 元/月, 满一年按每月 300 元递增	是	是	是
103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桂苑分店	长沙市雨花区井湾路中路中建桂苑 9 栋 103#	39.83	2017.02.16-2022.02.15	第一年每月 3,500 元, 以后每年递增 5%	是	否	是
104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潇湘晨报分店	长沙市韶山南路 258 号湖南新华印刷集团大门旁三层房屋建筑一层自南向北第 2 间门面	62	2019.01.01-2020.12.31	租金: 6,240 元/月, 服务费: 4,170 元/月	是	是	否
105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和旺店	湘潭县易俗河吴家巷黄莺花苑 1 栋 1-2 号	80	2017.08.31-2022.08.30	18,000 元/年	是	否	是
106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和正分店	湘潭市九华经济开发区和平街道吉利社区 18 栋 15-16 号门面	84	2020.08.02-2022.08.01	1,800 元/月	是	否	否

107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昌分店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168号大塘农民公寓住宅小区7栋1层12号	70	2017.02.01-2022.01.31	第一年租金120,000元/年,第二年租金132,000元/年,第三年租金145,200元/年,第四年租金159,720元/年,第五年租金175,692元/年	是	否	是
108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和荣分店	桃园商贸城2栋5号、6号门面1-2层	275.73	2016.12.01-2022.06.30	2016.12.1-2018.6.30, 159,916元/年; 2018.7.1-2019.6.30, 100,500元/年; 2019.7.1-2020.6.30, 125,000元/年; 2020.7.1-2021.6.30, 125,000元/年; 2021.7.1-2022.6.30, 租金为135,000元/年	是	是	是
109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和庆店	湘潭市雨湖区解放南路298号门面	120	2019.08.01-2021.07.31	5,700元/月	是	是	是
110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繁城六店	醴陵市车顿桥25号	110	2019.04.01-2024.03.31	40,000元/年	是	-	是
111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和穗店	岳塘区五里堆街道板塘铺板马路口中南商厦6号门面	215.83	2016.11.29-2031.11.28	2016.11.29-2021.11.28, 35万/年; 2021.11.29-2026.11.28, 38.5万/年; 2026.11.29-2031.11.38, 42.35万/年	是	是	是
112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繁城七店	醴陵市烈士塔三塘商住楼103号	55	2020.05.01-2023.04.30	2020.05.01-2021.04.30, 45,008元/年; 2021.05.01-2022.04.30, 50,000元/年; 2022.05.01-2023.04.30, 50,000元/年;	是	-	否

113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繁城七店	醴陵市来龙门街道烈士塔三塘 104 号	65	2018.09.14-2023.09.13	60,000 元/年	是	-	是
114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繁城十六店	醴陵市解放路东段 39-40 号门面	100	2014.11.05-2024.11.04	4,400 元/月	是	-	否
115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繁城十一店	醴陵市阳三星城 D1104 号门面	60	2014.11.01-2024.10.30	50,000 元/年	是	-	是
116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繁城十四店	醴陵市西山办事处江源村	168.7 2	2017.01.01-2021.12.31	4,000 元/月	是	-	是
117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繁城九店	醴陵市立三大道 290 号	100	2016.09.15-2026.09.14	40,000 元/年, 2018 年 9 月 15 日以后每年递增 5%	是	-	是
118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繁城十五店	醴陵市江源路	120	2017.03.01-2022.02.28	60,000 元/年	是	-	否
119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繁城八店	醴陵市立三大道 20 号	98	2014.11.05-2022.11.04	6,400 元/月	是	-	是
120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华和店	求索东路	250	2016.11.09-2022.11.08	20,000 元/月, 每年比上一年递增 5%	是	-	否
121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繁城四店	醴陵市解放路东段 54 号	60	2016.03.08-2026.03.07	2,600 元/月	是	-	是
122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繁城五店	醴陵市国际新城 3 栋 116 号	92.43	2019.10.01-2022.09.30	28,000 元/年	是	-	是
123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繁城五店	醴陵市国际新城 3 栋 115 号门面	24.5	2019.10.01-2022.09.30	150,000 元/年	是	-	是
124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繁城中心店	醴陵市来龙门街道解放路 55 号	769	2016.12.06-2022.12.05	2016.12.6.-2018.12.5, 40 万元/年, 第三年起, 42 万元/年	是	-	否

125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繁城一分店	醴陵市阳三街办事处青云南路 83 号	223.78	2017.11.23-2022.11.22	30,000 元/月，第二年开始，每年递增 5%	是	-	否
126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繁城十分店	醴陵市大桥南路 50 号（青云南路 50 号）	128	2019.02.01-2021.01.31	72,000 元/年	是	-	是
127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和远分店	长沙市天心区沙河街 114 号至 122 号门面	70	2018.8.1-2023.7.31	3000 元/月	是	否	否
128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楚分店	高桥大市场新太平街七区 A6 栋一楼北	85	2016.05.23-2021.05.22	156,000 元/年，第四年、第五年每年递增 5%	是	是	否
129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业分店	紫薇鑫园 6、7 栋 105 号门面	101.58	2020.06.21-2025.06.20	2020.06.21-2023.06.20, 19,300 元/月; 2023.06.21-2025.06.20, 21,230 元/月	是	是	是
130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分店	华雅花园 101-102	120	2016.07.06-2021.07.05	11,000 元/月，从第三年起递增 5%	是	否	否
131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峰分店	南湖路 48 号 001 栋 2 号门面	52	2019.08.01-2022.07.31	5,800 元/月	是	是	否
132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峰分店	长沙南湖路 318 号门面（南湖嘉园 103 号门面）	56	2019.08.20-2022.08.19	8,800 元/月，每年递增 3%	是	是	是
133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和棠分店	长沙市天心区三泰街 35 号 2 号门面	65	2017.12.20-2021.12.19	360,000 元/年	是	是	否
134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龙庭店	株洲市石峰区红旗北路 849 号 21 栋 107 号、-107 号门面	251.23	2016.02.15-2022.02.14	8,039 元/月，每年递增 5%	合同未约定	是	是
135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世纪康店	株洲市石峰区天桥路 90 号新楼一层部分	150	2019.08.01-2020.12.30	租金：6,428 元/月，服务费：6,428 元/月	合同未约定	否	否
136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田心红店	株洲市田红路泉塘湾经济适用房项目第七栋第一层商业铺面	221	2010.09.13-2020.09.12	前三年的租金：478,344 元/年，第二年、第三年的租金：502,261.2 元/年，后四年的租金：550,095.6 元/年	是	是	否

137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建南店	株洲市芦淞区市府的05#号门面	100	2015.12.15-2020.12.14	400,000元/年	是	是	是
138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华程分店	新华大厦负一楼	156	2019.04.01-2020.12.31	142,000元/年,第2年起每年递增5%	是	否	否
139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穗分店	长沙市雨花区桂花西路59号亚华香舍花都北向1号	65	2019.07.01-2024.06.30	9,100元/月,每年3%递增	是	否	否
140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富分店	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与五凌路交汇处东南角	190	2019.05.24-2025.05.31	31,870.6元/月,每年5%递增	合同未约定	是	是
141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和林分店	格林星城一层110、111门店	120	2019.09.12-2022.09.11	457,320元/年,第二年按每年5%递增	是	是	是
142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八方小区分店	八方小区菜市场12号门面	80	2020.05.01-2021.04.30	5,000元/月	是	否	否
143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银港分店	银港水晶城B10栋108号	90	2018.10.25-2020.10.25	9,000元/月	是	是	是
144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星诚分店	长沙市劳动路272号(现长沙市劳动西路547号)大楼一楼靠西头房屋	128	2017.09.25-2022.09.07	2017.9.25-2018.3.24, 320,000元/年; 2018.3.25-2018.9.24, 320,000元/年; 2018.9.25-2018.3.24, 320,000元/年; 2019.3.25-2019.9.24, 320,000元/年; 2019.9.25-2020.3.24, 340,000元/年; 2020.3.25-2020.9.24, 340,000元/年; 2020.9.25-2021.3.24, 361,000元	合同未约定	是	是

					/年; 2021.3.25-2021.9.24, 361,000 元/年; 2021.9.25-2022.3.24, 383,050 元/年; 2022.3.25-2022.9.24, 383,050 元/年;			
145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和鸣分店	雨花区红星糖酒城第37栋东头第一层北1、2号, 南2号门面	80	2018.05.01-2021.04.30	2018.5.2-2019.4.31, 门店租金及场地租金2,850元/月; 2019.5.1-2020.4.30, 门店租金及场地租金6,000元/月; 2020.5.1-2021.4.30, 门店租金及场地租金6,300元/月	是	是	否
146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和秀分店	车站北路213号	70	2018.11.01-2022.10.31	每月22,000元,两年后每月25,000元	是	是	否
147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壹分店	香樟路55号一楼	80	2017.01.01-2021.12.31	12,956.5元/月,第二年起递增8%	合同未约定	否	否
148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和程分店	德雅路71-75号门面	120	2019.01.01-2022.12.31	2020.1.1-2020.12.31, 3,900元/月 2021.1.1-2022.12.31, 4,200元/月	合同未约定	是	否
149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润分店	长沙市雨花区洞井商贸城21区28号	98	2016.09.26-2021.10.09	5,800元/月,每年6%递增	是	否	否
150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行分店	龙塘小区14号栋(E01栋)一楼门面	140	2020.09.13-2023.09.12	2020.06.13-2020.09.12, 免租; 2020.09.13-2023.09.12, 7,559元/月	是	否	否
151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和年分店	长沙市雨花区梓园路233号门面	140	2020.03.06-2021.03.05	19,800元/月	是	是	否
152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和彩分店	兴通商住园3栋一单元西北第一缝门面	110	2017.05.18-2021.05.17	2017.5.18-2019.2.17, 2,800元/月; 2020年, 2,900元/月; 2021年, 3,000元/月	是	是	是

153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和彦分店	梨子山 46 栋 1 门 106 房 门面	40	2019.06.01-2021. 05.31	30,000 元/年	是	是	否
154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和轩分店	雨花区劳动东路 139 号 新城新世界 A5 栋 104 门 面	182.0 6	2016.02.23-2022. 02.22	21,666 元/年, 从第二年起每两年 递增 5%	是	是	否
155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航分店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 路三段 228 号中天瑞景 城小区 10 栋 1 号临街	150	2020.06.13-2023. 06.12	2020.06.13-2021.06.12, 16,059 元/月; 2021.06.13-2022.06.12, 17,022 元/月; 2022.06.13-2023.06.12, 18,043 元/月;	是	是	否
156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和盛分店	国庆新村 2-10 栋 2 号门 面	70	2019.05.01-2021. 04.30	2019.5.1-2020.4.30, 5,000 元/ 月; 2020.5.1-2021.4.30, 5,500 元/月	是	是	否
157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庆分店	长沙岳麓区麓山南路 187 号南麓大厦 580 号 门面	150	2018.03.01-2023. 02.28	2018.3.1-2019.2.28, 租赁金额 176,880 元/年, 招牌广告费 176,880 元/年; 2019.3.1-2020.2.28, 租赁金额 185,724 元/年, 招牌广告费 185,724 元/年; 2020.3.1-2021.2.28, 租赁金额 195,010 元/年, 招牌广告费 195,010 元/年; 2021.3.1-2022.2.28, 租赁金额 204,744 元/年, 招牌广告费 204,744 元/年; 2022.3.1-2023.2.28, 租赁金额 214,980 元/年, 招牌广告费 214,980 元/年	是	是	否
158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屯分店	长沙市赤岭路白沙花园 102 号	120	2016.12.14-2022. 12.13	21,000 元/月, 从三年期每年上升 0%	是	是	是

159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纹分店	白沙路18号（华天置业二段）一楼门面	120	2019.05.01-2024.04.30	30,420元/年，第三年开始每年递增5%	是	是	否
160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鸣分店	长沙市东二环二段225号，省农村能源办公楼一楼中间3-4号临街门面	110	2016.10.12-2021.10.11	184,800元/年，第三年开始每年递增5%	是	是	否
161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彬分店	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728号（汽车南站对面）一楼2、3号门面（不含屋顶楼面）	144	2019.01.01-2020.12.31	216,000元/年	合同未约定	是	否
162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迅分店	长沙市芙蓉区荷花路东方新城H1栋109号商铺	102.54	2016.07.01-2021.06.30	22,000元/月	是	是	是
163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博分店	湖南师范大学天马校区第12-14栋15#	188.65	2018.08.01-2021.07.31	2018.8.1-2019.7.31，年租金209,651元； 2019.8.1-2020.7.31，年租金220,134元； 2020.8.1-2021.7.31，年租金231,141元	是	是	是
164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棠分店	东风路新二村001号001栋	110	2017.10.18-2022.10.17	第一年19,480元/月（其中首月为装修期免租金），第二年30,954元/月，第三年32,502元/月，第四年341,27元/月，第五年35,833元/月	是	是	是
165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东塘分店	长沙市韶山中路87号临街商铺	640	2015.09.20-2021.09.07	200万元/年，每年递增8%	合同未约定	是	否
166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梅分店	长沙市曙光中路26号金晶花园1栋103号门面	104.34	2016.01.01-2020.12.31	7,200元/月	是	是	是
167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进分店	湖南省委党校后街	111.6	2018.10.12-2020.10.11	32,540元/年	是	否	是

168	天心区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上黎家坡3栋104号	86	2017.01.01-2022.12.31	2017年租金5,000元/月, 2018年租金5,300元/月, 2019年租金5,600元/月, 2020年租金5,900元/月, 2021年租金6,200元/月, 2022年租金6,500元/月	合同未约定	是	是
169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彦分店	井圭路63号	150	2018.01.01-2022.12.31	第一年、第二年租金320,000元/年, 第三年、第四年租金340,000元/年, 第五年租金360,000元/年	是	是	否
170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荣分店	长沙市雨花区洞井商贸城十区21号门面	54.4	2018.12.01-2021.11.30	64,800元/年	是	是	是
171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凤分店	岳麓区麓天路银晟小区一栋104号	109	2019.04.02-2024.04.01	6,000元/月	是	是	是
172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彩分店	伍家岭蒋家垄22栋西头门面	160	2019.03.01-2022.02.29	2019.3.1-2020.2.28, 租金79,200元/年; 2020.3.1-2021.2.28, 租金81,360元/年; 2021.3.1-2022.2.28, 租金87,360元/年	是	是	否
173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心分店	鑫宇鑫庭一号楼的五、六、七、十二号	790	2016.01.01-2020.12.31	75,600元/年	是	是	是
174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华分店	劳动路与白沙路交汇处政力世纪厦门面和第二层夹楼	182.84	2018.11.01-2023.10.31	2018.11.1-2019.10.31, 658,224元/年; 2019.11.1-2020.10.31, 658,224元/年; 2020.11.1-2021.10.31, 691,128元/年; 2021.11.1-2022.10.31, 725,688元/年; 2022.11.1-2023.10.31, 761,976元/年	是	否	否

					元/年			
175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华分店	劳动路与白沙路交汇处政力世纪大厦门面和第二层夹楼	98	2018.11.01-2023.10.31	300元/月/平方，第三年开始每年递增5%	是	是	是
176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远分店	新开铺附61号1栋-103、-104	94.76	2018.08.16-2023.08.31	2018.8.16-2018.8.31为装修期免租；2018.9.1-2020.8.31每月租金4,500元；2020.9.1-2023.8.31每月租金5,000元	是	是	是
177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健分店	长沙市雨花区车站南路471号书香名邸3栋108号	58.91	2019.03.01-2022.02.28	第一年每月租金11,000元，第二年每月租金11,660元，第三年每月租金12,360元	是	是	是
178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和分店	国庆新村2片13栋一楼	89	2018.01.01-2021.12.31	2018.1.1-2019.12.31，租金5,200元/月；2020.1.1-2021.12.31，租金7,000元/月	是	是	否
179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程分店	长沙市劳动东路79号	75	2018.02.09-2022.02.08	门面租金每月15,000元，门头广告位租金每月15,000元	是	是	是
180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年分店	长沙市咸嘉花园窑塘新村79号整栋	570	2020.05.08-2023.05.07	360,000元/年	是	是	否
181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轩分店	星电花园东10.11.12号	84.8	2019.01.01-2019.12.31	94,380元/年	是	否	否
182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	长沙市芙蓉区东岸乡张	33.03	2018.05.15-2023.	房屋租金：13,800元/年，门面招	是	是	是

	有限公司龙谷分店	公岭一组远大路东大门 配套住宅第3栋112		05.14	牌位租金：13,800元/年			
183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谷分店	长沙市芙蓉区东岸乡张公岭一组远大路东大门 配套住宅第3栋113	33.03	2018.05.15-2023.05.14	房屋租金：12,000元/年，门面招牌位租金：12,000元/年	是	否	是
184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谷分店	长沙市芙蓉区东岸乡张公岭一组远大路东大门 配套住宅第3栋114	49.64	2018.05.15-2023.05.14	房屋租金：13,200元/年，门面招牌位租金：13,200元/年	是	否	是
185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谷分店	长沙市芙蓉区东岸乡张公岭一组远大路东大门 配套住宅第3栋116	43.22	2018.05.15-2023.05.14	房屋租金：20,400元/年，门面招牌位租金：20,400元/年	是	否	是
186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稜分店	长沙市农科院富园三村 十字路口西侧	60.89	2018.03-2021.03.02	门面租金：2,400元/月，门面招牌广告费：2,400元/月。每年按5%递增	是	是	是
187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佑分店	长沙市雨花区桂花路322号凯旋云顶公寓1栋、2栋-112	169.66	2020.04.09-2023.04.08	每月租金10,000元，第二年开始每年递增5%	是	否	是
188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龙悦分店	长沙县星沙街道华润凤凰城3号楼商业110号一楼	92.6	2020.06.20-2025.06.19	第一年租金：9,500元/月，第二年租金：9,500元/月，第三年租金：10,070元/月，第四年租金：10,775元/月，第五年租金：11,630元/月	合同未约定	否	是
189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龙鑫分店	长沙县星沙街道办事处凉塘路社区四区40栋288号一楼	84	2020.06.01-2025.05.30	12,000元/月	是	否	是
190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龙松分店	长沙县星沙街道东二路42号凤凰城三期2栋106	165.01	2020.06.01-2025.05.30	13,500元/月	是	否	是
191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建南二店	株洲市芦淞区建设南路180号湘龙商贸城一楼临街北头1号门面	260	2020.06.13-2025.06.12	700,000元/年	是	否	否

注：以上“是否办理租赁备案”一栏中“—”符号表示该门店所在区域不受理租赁备案登记业务。

2、产权瑕疵对门店持续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拥有的瑕疵租赁房产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数量和面积占发行人使用的房产数量和面积比例较小，较易以其他租赁房产替代，且所涉门店的搬迁费用不高。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瑕疵租赁房产不会对门店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直营门店地理位置对门店销售的重要程度、可替代性，若发生强制搬迁情况，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零售业具有地利性特征，门店地理位置是零售企业的一项不可复制的稀缺资源，其往往决定着门店收益的高低。新进入者要想在现有商圈中占领有利的地理位置，必须付出较大的成本，而选择新的地理位置后新商圈的形成需要较长的时间，因此直营门店的地理位置对门店销售及公司的影响重大。

目前，发行人直营门店大部分以租赁物业的方式进行经营，虽然发行人与现有直营门店租赁经营物业的业主签订了长期租赁合同，并就房屋租赁事项大部分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为租赁物业提供了稳定的经营场所，但公司仍存在因租赁物业业主自身原因违约及到期无法续签、房屋拆迁等原因使得部分门店可能面临无法持续经营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无仅因租赁瑕疵而导致门店强制搬迁的情形。若未来公司门店因租赁房屋瑕疵导致门店强制搬迁，发行人的整体经营状况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①公司已形成网络化的门店布局，降低了单一门店对整个网络体系的重要性。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布局直营门店187家，在大部分经营区域已经形成了区域网络，各个门店的有机组合构成了网络化布局体系，单个门店仅为网络化布局中的一个点。单一门店对整个网络体系的重要性较低，若发生门店搬迁、关闭，顾客可以被引导到附近门店，公司也可以选择附近新点布局，门店销售地理位置可替代性强，门店搬迁、关闭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公司的门店装修风格统一，标准化流程，装修方案、使用的材料基本相同，主要的固定资产（包括货架、收银柜台）等便于拆除和重复使用，因门店搬迁、关闭所带来的装修损失较小。

③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门店拆除、搬迁流程、制度，一旦发生门店搬迁、

关闭，相关货物、资产可以妥善转移、利用，不会因门店搬迁、关闭造成重大的经营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直营门店地理位置对门店销售较重要，但发行人已形成门店网络化布局体系，门店地理位置可替代性强。发行人目前已经采取相关措施减少强制搬迁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影响，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将落实新的租赁房源，直营门店强制搬迁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问询函》第 12 题

12. 关于商标等知识产权。根据申报文件，“养天和”品牌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85 项，拥有被许可使用商标 20 项。张军、湖南海元堂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许可发行人使用海元堂等 3 个商标，湖南龙程健康产品发展有限公司许可发行人使用 17 个商标。2018 年 8 月，发行人将“养天和”商标以 5 万元/年的价格授予湖南养天和中医馆有限公司使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被许可使用商标的对价公允性，是否存在被暂停许可使用的风险，相关商标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有何影响；（2）在发行人转让湖南养天和中医馆有限公司股权后，许可其使用“养天和”商标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3）是否存在因商标、商号使用或品牌仿冒产生的纠纷、诉讼，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4）发行人承继“养天和”老字号商标的方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取得了发行人与湖南龙程健康产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程健康”》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刘凌与受让方签订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关于“养天和”商号及商标的授权使用协议》、《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关于认定“养天和”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批复》、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下称“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等文件；

2、取得了张军、湖南海元堂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元堂医药”）、湖南海元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元堂药业”）与发行人签订的

《商标授权使用许可使用合同》，龙程健康等商标权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湖南养天和中医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天和中医馆”）出具的说明；

3、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商标被许可方发生争议相关的仲裁裁决或判决、长沙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沙仲裁委”）出具的证明、《关于“养天和”商号使用协议书》范本、加盟管理制度等文件，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

4、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湖南省商务厅网站（<http://swt.hunan.gov.cn>）。

【回复】

（一）发行人被许可使用商标的对价公允性，是否存在被暂停许可使用的风险，相关商标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有何影响

1、根据龙程健康与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龙程健康将其持有的 17 个商标无偿许可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占许可使用。根据本所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能及龙程健康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凌曾持有龙程健康 80% 股权（刘凌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将该股权对外转让），系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龙程健康授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偿使用其所持有的商标。刘凌转让龙程健康股权时，与受让方约定，自龙程健康股权转让之日起 3 年内，仍由发行人免费使用前述 17 个商标，自龙程健康股权转让第 4 年起开始缴纳商标许可使用费或者由发行人出资受让前述 17 个商标。2020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已与龙程健康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商标正在办理过户手续。因上述商标已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占使用，龙程健康不存在授权其他企业使用的可能，且发行人已经受让前述商标，不存在可预见的无法继续使用的重大障碍。在上述商标的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根据自身经营需要自行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许可商标，不存在被暂停使用的风险。

2、根据张军（注：此张军非公司股东张军）、海元堂医药出具的说明以及张军、海元堂医药、海元堂药业与和盛医药签署的《商标授权使用许可使用合同》，张军系海元堂医药、海元堂药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于发行人与海元堂稳定的商业合作，张军、海元堂医药分别将其所持有的注册号为 10721530、10721529、30467928 的商标授权发行人使用；和盛医药同意向海元堂药业销售商品时以交易让利作为使用注册商标对价，具体计算标准为：在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和盛医药可以参照采购成本价向海元堂药业销售商品，销售价格可以等于采购成本价、亦可高于或低于采购成本价，总体上和盛医药销售给海元堂药业产生的利润应少于销售产生的亏损，两者之差额作为发行人使用张军、海元堂医药商标对价，具体数额以双方每年年初进行对账确定，但不能超过 12 万元/年。在上述商标的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根据自身经营需要自行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许可商标；张军、海元堂医药就上述商标使用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张军、海元堂医药不会撤销或停止对发行人的商标使用许可。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被暂停使用的风险。

3、根据发行人说明，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贴牌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3,317.51 万元、4,187.41 万元、5,698.89 万元、2675.49 万元，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4%、4.42%、5.28%、4.52%。因此，发行人贴牌产品（含发行人使用的上述被许可使用的商标）占其营业收入的占比较小。

4、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使用自有商标“纽西莱特”、“康京元”等的贴牌产品已经获得了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发行人目前正在逐步加大相关产品的投入及宣传，不断提高相关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及影响力。因此，若发行人不再继续使用上述授权商标，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被许可使用商标的对价公允，不存在被暂停许可使用的风险，若发行人不再继续使用上述授权商标，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二）在发行人转让养天和中医馆股权后，许可其使用“养天和”商标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养天和中医馆原由李能、发行人与和恩投资等于 2016 年 3 月出资设立。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将所持养天和中医馆股权对外转让。

考虑到“养天和”商标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且养天和中医馆已获得了一定的市场认可，养天和中医馆继续使用“养天和”商标，不仅有利于其稳定发展，也有利于扩大“养天和”商标的影响力。经双方协商，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授权养天和中医馆有偿使用“养天和”商标，并签订了《关于“养天和”商号及商标的授权使用协议》，商标许可费用参照发行人向区域药品零售连锁中小企业收取

的商标许可费标准确定。

根据发行人和养天和中医馆出具的说明, 双方就“养天和”商号及商标的权属及其使用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三）是否存在因商标、商号使用或品牌仿冒产生的纠纷、诉讼，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长沙仲裁委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商标被许可方发生的纠纷、诉讼情况如下：

商标被许可方	相关情况
驻马店市同仁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下称“同仁医药”）	因该公司未根据《关于“养天和”商号使用协议书》支付商号许可使用费，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向长沙仲裁委提起仲裁，请求同仁医药支付商号许可使用费 5 万元、违约金 20 万元，并承担仲裁费用。长沙仲裁委于同年 7 月 24 日作出裁决，裁决同仁医药向发行人支付商号许可使用费 5 万元、违约金 10 万元，并承担仲裁受理费、处理费。
南阳市为了你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下称“为了你药房”）	因该公司未根据《关于“养天和”商号使用协议书》支付商号许可使用费，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向长沙仲裁委提起仲裁，请求为了你药房支付商号许可使用费 5 万元、违约金 20 万元，并承担仲裁费用。长沙仲裁委于同年 7 月 24 日作出裁决，裁决为了你药房向发行人支付商号许可使用费 5 万元、违约金 10 万元，并承担仲裁受理费、处理费。
郑州同和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下称“同和堂药房”）	因该公司未根据《关于“养天和”商号使用协议书》支付商号许可使用费，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向长沙仲裁委提起仲裁，请求同和堂药房支付商号许可使用费 5 万元、违约金 20 万元，并承担仲裁费用。长沙仲裁委于同年 7 月 24 日作出裁决，裁决同和堂药房向发行人支付商号许可使用费 5 万元、违约金 10 万元，并承担仲裁受理费、处理费。
河南豫合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下称“豫合医药”）	因该公司未根据《关于“养天和”商号使用协议书》支付商号许可使用费，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向长沙仲裁委提起仲裁，请求豫合医药支付商号许可使用费 5 万元、违约金 20 万元，并承担仲裁费用。长沙仲裁委于同年 7 月 24 日作出裁决，裁决豫合医药向发行人支付商号许可使用费 5 万元、违约金 10 万元，并承担仲裁受理费、处理费。
河南鲲鹏药业有限公司（下称“鲲鹏药业”）	因该公司未根据《关于“养天和”商号使用协议书》支付商号许可使用费，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向长沙仲裁委提起仲裁，请求鲲鹏药业支付商号许可使用费 5 万元、违约金 20 万元，并承担仲裁费用。长沙仲裁委于同年 7 月 24 日作出裁决，裁决鲲鹏药业向发行人支付商号许可使用费 5 万元、违约金 10 万元，并承担仲裁受理费、处理费。
永城市瑞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瑞康医药”）	因该公司未根据《关于“养天和”商号使用协议书》支付商号许可使用费，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向长沙仲裁委提起仲裁，请求瑞康医药支付商号许可使用费 5 万元、违约金 20 万元，并承担仲裁费用。长沙仲裁委于同年 7 月 24 日作出裁决，裁决瑞康医药向发行人支付商号许可使用费 5 万元、违约金 10 万元，并承担仲裁受理费、处理

费。

河南省花城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亦存在未根据《关于“养天和”商号使用协议书》支付商号许可使用费的情形，在发行人向长沙仲裁委申请仲裁后，双方达成和解。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因商标被许可方未如约支付商号使用费所引发的纠纷外，发行人未发生商标、商号被仿冒进而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不存在因商标、商号使用与商标被许可方发生争议。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养天和”商号使用协议书》范本以及本所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为加强商标保护，发行人主要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关于“养天和”商号使用协议书》、加盟管理制度等文件对商标被许可方相关行为进行规范，如商标被许可方不得做出任何对“养天和”商号及商标不利的行为；在发行人终止授权许可后，商标被许可方应在发行人要求的时间内办理相关名称变更等工商手续；未经发行人许可，加盟商不得私自转让、转借“养天和”大药房的品牌、商标及标识的使用权，不得私自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已开设的加盟店等。

（2）发行人对其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的商标依法享有商标专用权或商标使用许可权。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和商号依法受到法律保护，发行人可依法责令他人停止使用与发行人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商号。发行人定期或不定期对商标被许可方、加盟商或其他市场主体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若出现商标被许可方、加盟商违约使用发行人商标或其他市场主体存在侵害发行人商标的情形，发行人依法采取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四）发行人承继“养天和”老字号商标的方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于2002年10月14日取得商标局核发的第1944825号《商标注册证》，商标图样为，国际分类为第35类，有效期为2002年10月14日至2012年10月13日。经商标局核准，该商标续展注册有效期自2012年10月14日至2022年10月13日。

2、2013年12月27日，商标局作出《关于认定“养天和”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批复》，认定发行人使用在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35类推销（替他人）服务商的“养天和”注册商标为驰名商标。

3、2016年9月8日，湖南省商务厅发布《关于认定第三批“湖南省老字号”的公示》，拟认定“养天和”等37个品牌为第三批“湖南老字号”。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12）雨民初字第2297号、（2013）长中民一终字第02518号民事判决并经本所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养天和药局的创办人黄菊翘后人黄人达等九人曾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出如下主要诉讼请求：（1）发行人立即停止在企业宣传中使用原告祖父黄菊翘、原告父辈黄亮轩、黄耀轩、黄泽轩的姓名及其创立、经营“养天和”的历史业绩等侵权行为；（2）发行人支付因其使用九原告祖父、父辈姓名及其创立、经营“养天和”的历史业绩做商业宣传10年的使用费100万元；（3）发行人在长沙晚报、潇湘晨报、湖南电视台、互联网络等媒体上就上述欺骗消费者的行为作出公开启事、消除影响，并向其赔礼道歉；（4）发行人赔偿其精神损失费10万元。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于2014年7月作出（2013）长中民一终字第02518号民事判决，判令发行人停止在企业宣传中使用黄菊翘父子的项目及黄菊翘父子创立、经营“养天和”的历史业绩；发行人向黄人达

5、等九人赔偿12.1万元；驳回了黄人达等九人的其他诉讼请求。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履行了上述义务。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湖南省商务厅网站（<http://swt.hunan.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所持有的上述商标不存在被第三人提起商标权异议、异议复审、诉讼、仲裁或被告知将被提起商标权异议、异议复审、诉讼、仲裁等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持有的上述商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三、《问询函》第13题

13. 关于募集资金。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4.17亿，其中营销渠道网络建设项目总投资1.26亿，拟在广东、湖北、江西三个省份设立子公司，并分四年新设直营及加盟门店1010家（其中直营店240家，加盟店770家）。发行人报告期内总共增加直营门店22家，增加加盟门店86家。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在湖南、海南以外的省份大批量新设门店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与

公司管理能力匹配，是否存在过度扩张风险；（2）新设直营店和加盟店数量测算过程，与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模式和未来发展规划是否匹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募投机构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情况；

2、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了解发行人的管理团队状况；

3、与公司管理层就营销渠道网络建设项目相关事宜进行访谈。

【回复】

（一）在湖南、海南以外的省份大批量新设门店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与公司管理能力匹配，是否存在过度扩张风险

1、根据发行人说明，在湖南、海南以外的省份大批量新设门店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如下：

（1）必要性

①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与单体店相比，连锁零售药店精细化、标准化管理更能适应药品安全严格的监管要求，在规模、资金、成本控制、专业化等方面也更有优势。当前，我国零售药店连锁化趋势进一步加深，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的数据，2018年我国连锁药店数量已达25.5万家，连锁率达52.15%。此外，药店分类分级等政策的出台，将陆续淘汰经营不规范中小连锁及单体药店，连锁药店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行业规范化程度不断加深。在此背景下，连锁药店行业“强者恒强”效应越发明显，公司作为行业内百强连锁企业，应积极依托规模和品牌优势进行高速门店扩张，进一步强化区域布局优势，降低业务区域过于集中的风险，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②推动全国区域业务布局，提高市场占有率

医药连锁企业要想保持业务规模的稳健增长，就必须在深耕现有区域市场的同时，不断拓展业务覆盖区域，逐步由区域性连锁企业向全国性连锁企业转变，依托自身成熟的门店管理模式，从更大的连锁药店市场中争取份额。公司较早认

识到全国区域业务布局的重要性，始终坚持“区域聚焦、稳健扩张”的发展战略和“重点渗透、深度营销”的经营方针，已在湖南、海南等省市形成了一定的区域优势和品牌影响力。但是，由于公司现有的营销网络投入不足，制约了公司拓展全国市场的速度。为此，公司拟通过营销渠道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根据战略规划及发展方向，充分考虑业务拓展的必要基础与有利条件，在广东、湖北、江西三个省份新设子公司，分四年新设直营门店与加盟门店 1,010 家，以巩固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营销网络布局，进一步提升整体市场占有率，保证公司业务稳定增长。

③强化直营门店示范作用，提升跨区域加盟业务拓展效率

公司是国内药店加盟一体化服务平台企业，也是通过商务部“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连锁加盟，借助先进的管理机制，公司率先在行业内形成了独特的“七统一”加盟模式。近年来门店加盟业务与品牌合作业务快速发展，旗下直营门店、加盟门店总计超过 900 家。为了进一步巩固和拓展公司连锁加盟业务，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在广东、湖北、江西等省份设立具有示范作用的直营门店，依托直营门店成熟的经营管理模式，进行可复制的连锁化扩增，从而进一步提升跨区域加盟门店的拓展效率，实现高质量的内生和外延增长。

④发挥规模效应，降低采购成本

随着连锁企业门店的扩张，销售渠道会进一步拓展，采购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对上游生产企业和批发企业的议价能力会显著增强，有效降低企业的采购成本。营销渠道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后，公司连锁经营规模会进一步扩大，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规模效应，提升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优势。

（2）合理性

①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医药连锁企业做大做强

近年来，为推进医药流通行业的健康发展，国家先后出台《“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等多项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鼓励医药零售行业提升连锁化率和集中度，通过跨区域发展，提升多元化经营。根据《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规划目标，未来我国药品批发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批发市场总额 90%以上、药品零售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市场总额 40%以上、药品零售连锁率

达 50% 以上。我国产业政策对零售药店企业连锁化、规模化发展的支持，为促进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②药品零售市场前景广阔

根据广州中康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监测数据，2019 年全国药店零售终端销售规模为 4,008 亿元，同比增长 4.3%。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城镇化水平的提升、居民收入的提高、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剧、医疗支出的扩大等推动，我国医药行业以及零售药店行业发展的长期驱动因素仍然存在，零售药店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③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门店拓展和管理经验

公司自成立开始，始终坚持“区域聚焦、稳健扩张”的发展战略和“重点渗透、深度营销”的经营方针，通过高效的门店拓展和精细化运营管理，首先在湖南省内深耕细作，进行门店的密集合理布局。通过树立良好的品牌信誉、加强门店的规范运营、促进产品的营销力度等多种方式，提升各个门店的客单量和销售收入，形成区域优势，再将成熟的经验不断复制，实现跨省份经营。目前公司已 在湖南、海南等省市，形成了一定的区域优势和品牌影响力。因此，公司成熟的门店拓展和运营经验、强大的后台支持体系、良好的品牌形象，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④公司组建了经验丰富的人才团队

公司对人才培养给予高度重视。目前，公司与长沙湘麓医药学校、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等达成的校企合作，为公司培养了一大批复合型人才。公司于 2018 年与第一药店管理学院联合创办的养天和商学院助力公司员工医学专业课程学习及系统化管理，推动门店基础管理干部的快速培养，帮助企业稳步发展。此外，公司还开设与合作厂家相关的专业营销提升项目，为门店提供人员培训及运营管理的专业培训，形成“学、赶、比、拼”浓厚的学习氛围，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全面的人才梯队。优秀的人才团队将有效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2、是否与公司管理能力匹配，是否存在过度扩张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在广东、湖北和江西三个省份设立子公司并进行直营门店和加盟门店的拓展，这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强对这些新增组织机构的管理。如果公司现有管理水平不能及时提升，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各类专业人员不能及时到

位并胜任工作，公司可能面临因管理能力发展与经营规模扩张不相匹配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治理结构，三者与公司管理层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公司内部制订了较为完善的组织制度，建立了科学合理的内部机构运行机制，形成了完整的业务流程体系，结合发行人已打造的良好客户基础、行业声誉和较严格的商品质量控制体系，可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基础。

另外，公司管理人员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较丰富，业务执行能力较为卓越，有能力根据企业发展规模进行实时调整，引入成熟的经营管理机制，积极进行内部管理创新，保证企业稳定经营，已成为公司稳定经营实现发展的重要软实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实现业绩提升、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保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湖南、海南以外的省份大批量新设门店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与公司管理能力匹配，不存在过度扩张风险。

（二）新设直营店和加盟店数量测算过程，与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模式和未来发展规划是否匹配

根据发行人发展战略规划，发行人将继续坚持深耕中国药店加盟连锁市场的战略定位，全力发展药店连锁加盟，借助国家医改和行业整合优化释放的有利时机，积极抢占市场，从湖南和海南一二线主流城市，逐步延伸至省内县一级药品零售市场，同时向全国重点省区县域市场做好深度扩张。报告期内，湖南省、海南省门店开设情况如下：

地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直营店	加盟店	直营店	加盟店	直营店	加盟店	直营店	加盟店
湖南	本期净增加门店数	4	5	12	10	4	45	27	59
	期末净数	141	641	137	636	125	626	121	581
海南	本期净增加门店数	1	11	-1	7	5	22	5	16
	期末净数	46	120	45	109	46	102	41	80

根据上表，发行人在2020年6月底湖南地区拥有直营店141家，加盟店641家。在海南地区拥有直营店46家，加盟店120家。两地区加盟店数量与直营店数量配比平均值约为3.58。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营销渠道网络建设项目，拟在广东、湖北、江西三个省份分两年新设直营门店240家，分四年发展加盟店770家，具体如下：

类型	区域	T+1 期	T+2 期	T+3 期	T+4 期	合计
直营店	广东	40	50	-	-	90
	湖北	35	45	-	-	80
	江西	30	40	-	-	70
	合计	105	135	-	-	240
加盟店	广东	35	60	90	115	300
	湖北	25	45	80	100	250
	江西	20	35	70	95	220
	合计	80	140	240	310	77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营销渠道网络建设项目在各地区新设直营店、加盟店的测算过程如下：

1、直营店数量估算

2019 年，湖南、海南、广东、湖北、江西五个省份常住人口数量、人均可支配收入及人均医药保健支出对比情况如下表：

地区	人口数量（万人）	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人均医药保健支出（元）
湖南	6,918.38	27,680.00	1,705.55
海南	944.72	26,679.00	1,236.10
广东	11,521.00	39,014.00	1,520.80
湖北	5,927.00	28,319.00	1,970.85
江西	4,666.10	26,262.00	999.97

公司 2020 年 1-6 月湖南、海南直营店数量均值为 93.5 个。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营销渠道网络建设项目拟在广东、湖北、江西开展，三个省份均为湖南省紧邻省份，且发行人目前已经以品牌合作方式进入湖北、广东市场，发行人逐步实现广东、湖北、江西三省门店拓展与品牌渗透的难度较容易。

根据对五个省份市场需求空间分析，结合公司目前开拓进展情况，谨慎规划，广东、湖北、江西三省直营店规划数量取 2020 年 1-6 月湖南、海南两省直营店数量均值 93.5 与海南直营店数量 46 之间，最终拟定三地分别投建直营店数量为 90、80 和 70。

类型	2020 年 1-6 月直营店现状			本项目拟投建直营店情况		
	湖南	海南	平均值	广东	湖北	江西
直营店	141	46	93.5	90	80	70

2、加盟店数量估算

由于加盟店无需发行人进行资金投入，加盟店发展能力取决于发行人直营店在当地的示范效应及品牌影响力，故加盟店数量估算以发行人过往直营店对加盟店的带动能力进行估算。发行人 2020 年 6 月底在湖南地区拥有直营店 141 家，加盟店 641 家，在海南地区拥有直营店 46 家，加盟店 120 家，两地区加盟店数量与直营店数量配比平均值约为 3.58。谨慎估算，本项目广东、湖北、江西三个地区拟新设加盟店数量与直营店数量配比按 3.20 进行估算，对各自加盟店数量进行取整和调整，新设加盟店数量与直营店数量配比分别约为 3.33、3.13、3.14，与发行人现有网络结构中加盟店数量与直营店数量配比平均值接近。

类型	2020 年 1-6 月现状			本项目拟投建情况		
	湖南	海南	平均值	广东	湖北	江西
直营店	141	46		90	80	70
加盟店	641	120		300	250	220
直营店:加盟店	4.55	2.61	3.58	3.33	3.13	3.14

3、直营店、加盟店建设进度安排

发行人拟利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契机，充分利用资金优势抢占外省市场，拟分两年在广东、湖北、江西三个省份新设直营门店240家，并通过品牌推广和市场开拓，力争四年发展加盟店770家。实际建设进度可能会根据具体环境进行调整。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广东、湖北、江西三个地区的开拓计划是充分考虑了发行人现有经营模式、实现跨区域发展战略的规划结果，与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模式和未来发展规划匹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广东、湖北、江西三个地区的开拓计划充分考虑了发行人现有经营模式、实现跨区域发展战略的规划结果，与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模式和未来发展规划匹配。三个地区拟新设的直营门店数量均处于海南区域现有的 46 家和湖南区域的 141 家之间，加盟店与直营店数量配比情况亦与发行人现有加盟店和直营店数量配比情况保持一致。

十四、《问询函》第 14 题

14. 关于员工。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各期员工人数分别为 1,151 人、1,262 人和 1,185 人，存在 20% 以上员工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员工流动情况、离职率等；（2）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劳动合同、退休返聘等用工形式，如存在，披露具体情况，相关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测算金额情况，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员工情况的说明
- 2、访谈了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中心负责人；
- 3、取得了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回复】

（一）报告期内员工流动情况、离职率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流动情况、离职率如下：

年度	变动情况	员工人数	离职率（%）
2020 年 1-6 月	期初	1,185	15.55%
	入职	313	
	离职	233	
	期末	1,265	
2019 年	期初	1,262	19.11%
	入职	203	
	离职	280	
	期末	1,185	
2018 年	期初	1,151	11.56%
	入职	276	
	离职	165	
	期末	1,262	
2017 年	期初	1,092	11.80%
	入职	213	
	离职	154	
	期末	1,151	

注：离职率=当期离职人数/（期末人数+当期离职人数）

（二）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劳动合同、退休返聘等用工

形式，如存在，披露具体情况，相关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访谈人力资源管理中心负责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用工情况。发行人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所使用的退休返聘人员分别为 36 人、14 人、32 人、34 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使用的退休返聘人员签订了劳务合同。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使用退休返聘人员，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测算金额情况，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假定发行人需为全部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各年需补缴人数、缴费比例，则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社会保险欠缴金额	198.41	240.94	314.43	233.40
住房公积金欠缴金额	34.14	72.09	110.64	152.51
欠缴金额合计	232.55	313.03	425.07	385.91
当年（期）利润总额	3,844.34	6,974.43	5,757.81	4,753.09
欠缴金额占比	6.05%	4.49%	7.38%	8.1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针对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能、刘凌已作出如下承诺：

“鉴于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天和大药房”）拟申请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养天和大药房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养天和大药房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郑重承诺如下：

1、若养天和大药房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被有关部门要求其员工补缴或者被有关方面追偿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本人将无条件替养天和大药房补缴或赔偿应缴纳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使养天和大药房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2、养天和大药房如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未执行社会保险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而被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替养天和大药房支付全部罚款款项，使养天和大药房不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欠缴金额占其利润总额比例相对较低，对发行人影响较小，即使公司被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上述费用而导致发行人受到处罚，将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条件全额承担，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五、《问询函》第 15 题

15. 关于行政处罚和诉讼。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3 宗尚未了结的、诉讼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其中发行人为被告的 1 宗。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不限于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2）未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具体影响；（3）发行人报告期所受行政处罚（不限于 10,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法律规范的具体规定、处罚机关对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的认定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起诉状、申请书、判决书及相关行政处罚文书等法律文件；

2、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

3、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4、取得了相关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诉讼、仲裁情况的说明；

5、在互联网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信息；

6、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回复】

（一）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不限于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1、根据发行人说明并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诉讼外，发行人相关诉讼或者仲裁的基本情况如下：

（1）在审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未审结案件外，发行人目前尚未审结的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涉案金额（元）	基本情况	对发行人的影响
1.	养天和	常宁市养天和大药房有限公司中银店、周泉、常宁市养天和大药房、郭连新	合同纠纷	向原告支付欠付款项 248,694.80 元及对应利息损失，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因被告作为养天和加盟店及其实际控制人，未按约定上缴部分营业款，养天和于 2020 年 8 月向长沙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欠款及利息、违约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正在审理中。	该案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约为 0.078%，涉案金额较小，且发行人是该案的原告，因此，该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养天和	湘潭县幸福养天和大药房、成亿姣、周勇军	合同纠纷	向原告支付欠付款项 303421.87 元及对应利息损失，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因被告作为养天和加盟店及其实际控制人，未按约定合同约定按时部分营业款，养天和于 2020 年 8 月向长沙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欠款及利息、违约金。长沙县人民法院作出 (2020)湘 0121 民初 8556 号民事判决，判令原被告之间的加盟合同解除，自解除之日起被告立即停止使用原告的特许经营资源；被告周勇军、成亿姣共同向原告支付欠付款 303421.87 元及逾期利息、违约金 10000 元；驳回了养天和的其他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判决尚未生效	该案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约为 0.094%，涉案金额较小，且发行人是该案的原告，因此，该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养天和	郭连新	合同纠纷	向原告支付欠付款项 280184.35 元及对应利息损失，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因被告作为养天和加盟店及其实际控制人，未按约定合同约定按时上缴医保部分营业款，养天和向长沙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欠款及利息、违约金。长沙县人民法院作出 (2020)湘 0121 民初 8555 号民事判决，判令原被告之间的加盟合同解除，自解除之日起被告立即停止使用原告的特许经营资源；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款 280184.35 元及逾期利息、违约金 10000 元；驳回了养天和和其他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判决尚未生效。	该案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约为 0.08%，涉案金额较小，且发行人是该案的原告，因此，该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涉案金额（元）	基本情况	对发行人的影响
4.	和盛医药	山东康利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下称“康利莱”）	买卖合同纠纷	要求被告返还货款 5,999,150.00 元；支付违约金 899,872.50 元	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和盛医药供货，和盛医药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向长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返还货款，并支付违约金。长沙县人民法院已作出(2020)湘 0121 民初 8350 号民事判决，判令康利莱向和盛医药退还货款 564.74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 564.74 万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驳回和盛医药其他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判决尚未生效。	该案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约为 2.08%，和盛医药已经冻结被告及其法定代表人相应股权，该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5.	康利莱	和盛医药、发行人	买卖合同纠纷	要求和盛医药按照 1.7 元/个履行剩余口罩的提货义务；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各项损失 500 万元	原告认为和盛医药未按照双方之间的合同约定履行提货义务，于 2020 年 9 月向昌邑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履行提货义务，并赔偿损失，并申请财产保全，冻结了发行人 500 万的银行存款。	该案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约为 4.58%，该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报告期内已审结的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情	判决或执行情况	是否结案
1.	养天和	河南鲲鹏药业有限公司	商号使用合同纠纷	河南鲲鹏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鹏公司”）与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4 日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关于“养天和”商号使用协议书》，因鲲鹏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商号使用费 50,000 元、亦未按协议约定在三个月内变更自己公司的商号名称，养天和遂向长沙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鲲鹏公司支付商号使用费及违约金共计 250,000 元。	2019 年 7 月 24 日，长沙仲裁委员会作出[2019]长仲裁字第 317 号裁决书，裁决鲲鹏公司向养天和支付商号许可使用费、违约金共计 15 万元。鲲鹏公司不服裁决，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2019 年 11 月 27 日，长沙中院作出长沙中院（2019）湘 01 民特 268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申请。	已结案
2.	养天和	郑州同和堂药房有限公司	商号使用合同纠纷	郑州同和堂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和堂公司”）与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4 日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关于“养天和”商号使用协议书》，因同和堂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商号使用费 50,000 元、亦未按协议约定在三个月内变更自己公司的商号名称，养天和遂向长沙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同和堂公司支付商号使用费及违约金共计 250,000 元。	2019 年 7 月 24 日，长沙仲裁委员会作出[2019]长仲裁字第 319 号裁决书，裁决同和堂公司向养天和支付商号许可使用费、违约金共计 15 万元。同和堂公司不服裁决，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2019 年 11 月 27 日，长沙中院作出长沙中院（2019）湘 01 民特 265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申请。	已结案
3.	养天和	永城市瑞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商号使用合同纠纷	永城市瑞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公司”）与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4 日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关于“养天和”商号使用协议书》，因瑞康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商号使用费 50,000 元、亦未按协议约定在三个月内变更自己公司的商号名称，养天和遂向长沙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瑞康公司支付商号使用费及违约金共计 250,000 元。	2019 年 7 月 24 日，长沙仲裁委员会作出[2019]长仲裁字第 320 号裁决书，裁决瑞康公司向养天和支付商号许可使用费、违约金共计 15 万元。瑞康公司不服裁决，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2019 年 11 月 27 日，长沙中院作出长沙中院（2019）湘 01 民特 266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申请。	已结案
4.	养天和	南阳市为了你健康药房连锁	商号使用合同纠纷	南阳市为了你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了你公司”）与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4 日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关于“养天和”商号使用协议书》，因为了	2019 年 7 月 24 日，长沙仲裁委员会作出[2019]长仲裁字第 321 号裁决书，裁决为了你公司向养天和支付商号许可使用费、违约金共计 15 万元。	已结案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情	判决或执行情况	是否结案
		有限公司		你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商号使用费 50,000 元、亦未按协议约定在三个月内变更自己公司的商号名称，养天和遂向长沙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为了你公司支付商号使用费及违约金共计 250,000 元。	为了你公司不服裁决，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2019 年 11 月 27 日，长沙市中院作出长沙中院（2019）湘 01 民特 267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申请。	
5.	养天和	驻马店市同仁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商号使用合同纠纷	驻马店市同仁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驻马店同仁医药”）与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4 日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关于“养天和”商号使用协议书》，因驻马店同仁医药未按协议约定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商号使用费 50,000 元、亦未按协议约定在三个月内变更自己公司的商号名称，养天和遂向长沙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驻马店同仁医药支付商号使用费及违约金共计 250,000 元。	2019 年 7 月 24 日，长沙仲裁委员会作出[2019]长仲裁字第 322 号裁决书，裁决驻马店同仁医药向养天和支付商号许可使用费、违约金共计 15 万元。驻马店同仁医药不服裁决，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2019 年 11 月 27 日，长沙市中院作出长沙中院（2019）湘 01 民特 264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申请。	已结案
6.	养天和	河南豫合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商号使用合同纠纷	河南豫合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合公司”）与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4 日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关于“养天和”商号使用协议书》，因豫合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商号使用费 50,000 元、亦未按协议约定在三个月内变更自己公司的商号名称，养天和遂向长沙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豫合公司支付商号使用费及违约金共计 250,000 元。	2019 年 7 月 24 日，长沙仲裁委员会作出[2019]长仲裁字第 323 号裁决书，裁决豫合公司向养天和支付商号许可使用费、违约金共计 15 万元。豫合公司不服裁决，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2019 年 11 月 27 日，长沙市中院作出长沙中院（2019）湘 01 民特 269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申请。	已结案
7.	和盛医药	河南鲲鹏药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鲲鹏公司与和盛医药于 2018 年 9 月签订了《销售协议》，因鲲鹏公司未按时支付货款，和盛医药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货款、违约金等 90.13 万元。因开庭审理前，鲲鹏公司已全额支付货款，故和盛医药变更诉讼请求为支付违约金、律师费共计 10.8 万元。	因被告已支付货款，2019 年 7 月 9 日，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湘 0111 民初 1828 号民事判决，判决鲲鹏公司向和盛医药支付违约金 14517 元。双方均不服前述判决，上诉至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 年 11 月 27 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湘 01 民终 1147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鲲鹏公司向和盛医药支付违约金 8301 元、律师费 36300 元。	已结案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情	判决或执行情况	是否结案
8.	和盛医药	郑州同和堂药房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同和堂公司与和盛医药于 2018 年 9 月签订了《销售协议》，因同和堂公司未按时支付货款，和盛医药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货款、违约金等 77.9 万元。因开庭审理前，同和堂公司已全额支付货款，故和盛医药变更诉讼请求为支付违约金、律师费 9.5 万元。	因被告已支付货款，2019 年 7 月 9 日，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湘 0111 民初 1827 号民事判决，判决同和堂公司向和盛医药支付违约金 8301 元。双方均不服前述判决，上诉至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 年 11 月 27 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湘 01 民终 1147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同和堂公司向和盛医药支付违约金 8301 元、律师费 32340 元。	已结案
9.	和盛医药	永城市瑞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瑞康公司与和盛医药于 2018 年 9 月签订了《销售协议》，因瑞康公司未按时支付货款，和盛医药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货款、违约金等 31.5 万元。因开庭审理前，瑞康公司已全额支付货款，故和盛医药变更诉讼请求为支付违约金、律师费 4 万元。	因被告已支付货款，2019 年 7 月 9 日，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湘 0111 民初 1826 号民事判决，判决瑞康公司向和盛医药支付违约金 4730 元。双方均不服前述判决，上诉至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 年 11 月 27 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湘 01 民终 1146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瑞康公司向和盛医药支付违约金 4730 元、律师费 14640 元。	已结案
10.	和盛医药	南阳市为了你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为了你公司与和盛医药于 2018 年 9 月签订了《销售协议》，因为为了你公司未按时支付货款，和盛医药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货款、违约金等 6.3 万元。因开庭审理前，为了你公司已全额支付货款，故和盛医药变更诉讼请求为支付违约金、律师费 6.25 万元。	因被告已支付货款，2019 年 7 月 9 日，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湘 0111 民初 1824 号民事判决，判决为了你公司向和盛医药支付违约金 11490 元。双方均不服前述判决，上诉至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 年 11 月 27 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湘 01 民终 1147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为了你公司向和盛医药支付违约金 11490 元、律师费 22260 元。	已结案
11.	和盛医药	驻马店市同仁医药连锁有限	买卖合同纠纷	同仁公司与和盛医药于 2018 年 9 月签订了《销售协议》，因同仁公司未按时支付货款，和盛医药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货款、违约金等 84.4 万元。因开庭审理前，	因被告已支付货款，2019 年 7 月 9 日，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湘 0111 民初 1825 号民事判决，判决同仁公司向和盛医药支付违约金	已结案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情	判决或执行情况	是否结案
		公司		同仁公司已全额支付货款，故和盛医药变更诉讼请求为支付违约金、律师费 10.3 万元。	9521 元。双方均不服前述判决，上诉至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 年 11 月 27 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湘 01 民终 1146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同仁公司向和盛医药支付违约金 9521 元、律师费 34800 元。	
12.	和盛医药	河南豫合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豫合公司与和盛医药于 2018 年 9 月签订了《销售协议》，因豫合未按时支付货款，和盛医药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货款、违约金等 2.9 万元。因开庭审理前，豫合已全额支付货款，故和盛医药变更诉讼请求为支付违约金、律师费 1.1 万元。	因被告已支付货款，2019 年 7 月 9 日，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湘 0111 民初 1829 号民事判决，判决豫合公司向和盛医药支付违约金 390 元。双方均不服前述判决，上诉至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 年 11 月 27 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湘 01 民终 1147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豫合公司向和盛医药支付违约金 390 元、律师费 6000 元。	已结案
13.	吴志伟	海南养天和	合作合同纠纷	吴志伟与海南养天和于 2015 年 9 月日签订《加盟连锁合同》，加盟养天和。2016 年 6 月，因撤店退款发生纠纷，吴志伟遂向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请返还质保金、质保金及误工费共计 153496 元。	2017 年 11 月 9 日，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琼 0106 民初 10848 号民事判决，判令海南养天和返还预付款及质保金共计 76451.41 元。因不服该判决，吴志伟上诉至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 年 8 月 2 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琼 01 敏终 2526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已结案
14.	河南豫合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和盛医药、养天和	买卖合同纠纷	豫合公司与和盛医药于 2018 年 9 月签订了《销售协议》，与养天和于 2018 年 9 月 4 日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关于“养天和”商号使用协议书》，因不服和盛医药、养天和单方面解除合同，豫合公司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和盛医药赔偿损失 5 万元；判令养天和赔偿违约金 3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13 日，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湘 0111 民初 6661 号民事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该判决已生效	已结案
15.	闫国良	养天和	追偿权纠纷	案外人闫丽敏因加盟河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9 日作出	已结案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情	判决或执行情况	是否结案
			纷	（下称“河北养天和”）与养天和、闫国良产生纠纷，经河北省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最终判令判令闫国良退还闫丽敏保证金 3000 元及支付闫丽敏违约金 15 万元；养天和退还闫丽敏保证金 6000 元及支付闫丽敏违约金 30 万元。由于闫国良与河北养天和财产混同，因此代为清偿了养天和须支付的 30.6 万元。闫国良向闫丽敏支付后，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提起追偿权之诉，要求养天和支付其代养天和向案外人闫丽敏支付的 30.6 万元。	（2020）湘 0111 民初 523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养天和向闫国良支付 30.6 万元及利息 1072 元。该判决已生效	
16.	山东东阿国胶堂阿胶药业有限公司	和盛医药	买卖合同纠纷	2017 年 2 月 27 日，山东东阿国胶堂阿胶药业有限公司（下称“东阿国胶堂”）与和盛医药签订采购合同，因未及时支付货款，东阿国胶堂向山东省东阿县人民法院诉请支付货款 156040 元。	2019 年 6 月 25 日，东阿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鲁 1524 民初 1278 号民事判决，判令和盛医药向东阿国胶堂支付货款 156040 元。	已结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和仲裁案件均由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所引起，每起在审案件所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或者已经冻结被告相应资产，上述诉讼和仲裁的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长沙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为和盛医药、海南养天和，控股子公司为长沙养天和、广东好药多，根据长沙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长沙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以及和盛医药、海南养天和、广东好药多出具的承诺，前述主体除已披露的诉讼案件外，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未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未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如下：

序号	案件	进展情况	对发行人的影响
1	和盛医药诉湖南省美乐厨油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该案目前仍在执行过程中。	由于该案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约为 0.85%，涉案金额较小，且发行人是该案的原告，因此，该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养天和、游志刚诉闫国良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	该案尚在审理中。	由于该案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约为 0.62%，涉案金额较小，因此，该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长沙市潭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养天和合同纠纷案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作出 (2020) 湘 0111 民初 3542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养天和向原告支付免租期租金 741,520.00 元，原告不予退还养天和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500,000.00 元，养天和向原告支付门面空置租金 185,380.00 元。养天和已于 2020 年 8 月 2 日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在审理中。	该案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约为 0.43%，涉案金额较小，因此，该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报告期所受行政处罚（不限于 10,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法律规范的具体规定、处罚机关对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的认定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遭受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人	事由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相关规定	处罚机关对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的认定
1.	和盛医药	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做出（长）食药监食罚[2017]068号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6540元，并处罚款10000元	和盛医药已于2017年11月14日缴纳罚款并加强了对这方面的宣传教育，提升全员意识，至今未再发生同类情况。	《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二十五条之规定，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六）贮存条件。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2020年4月13日，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海南养天和龙壹分店	发布虚假广告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作出海市监龙工处字（2019）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款1200元	海南养天和于2019年7月23日缴纳罚款并纠正违法行为。	《广告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2020年8月18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屈原区养天和大药房华	存在驻点药师未在职履	屈原管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出屈市	公司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二十三条之规定，从事质量管理、验收工作的人员应当在职在岗，不得兼职其他业务	2020年6月5日，屈原管理

	庆店	行药事服务，处方药未凭处方销售的行为等	监罚[2019]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款5000元	目前公司已通过门店驻店执业药师与远程执业药师相结合的方式，在各门店开展处方审核等药学服务。	工作。《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	屈原区养天和大药房华洋店	存在驻点药师未在职履行药事服务，药品电脑系统验收记录不全的行为等	屈原管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出屈市监罚[2019]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款5000元	公司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目前公司已通过门店驻店执业药师与远程执业药师相结合的方式，在各门店开展处方审核等药学服务。		2020年6月5日，屈原管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5.	湘阴县养天和大药房华陵店	营业场所未配备监控温度的设备，缺乏药品工作人员的培训记录和档案等	屈原管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出湘阴市监决(2019)26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款5000元	公司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加强对药店人员的培训		2020年4月14日，湘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6.	湘阴县养天和大药房中心店	存在处方药与非处方药混放经营，不按处方销售处方药，营业场所内	湘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出湘阴市监决(2019)27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业整顿三天，处罚款15000元。	公司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加强对药店处方药品的管理		《药品管理法》第十六条之规定，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六十	2020年4月14日，湘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

		没有配备监控温度的设备等			一条、第一百六十七条之规定，营业场所应当有以下营业设备：监测、调控温度的设备。药品的陈列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二）处方药、非处方药分区陈列，并有处方药、非处方药专用标识。（三）处方药不得采用开架自选的方式陈列和销售。销售药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处方经执业药师审核后方可调配；对处方所列药品不得擅自更改或者代用，对有配伍禁忌或者超剂量的处方，应当拒绝调配，但经处方医师更正或者重新签字确认的，可以调配；调配处方后经过核对方可销售。	大违法行为。
7.	海南养天和龙众分店	因未明码标价经营药品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秀英分局作出海口市监秀处告（2020）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款5000元	公司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加强对门店药品标签整理等	《价格法》第十三条之规定，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	2020年8月18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虽然因存在违法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情况，但处罚金额较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已经整改完毕，部分违法行为已被有权机关出具证明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前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二部分 半年报补充与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且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或授权，也未撤销或者变更上述批准与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2、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清算、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现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2020]32995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331,408,934.34元，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新股发行条件。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财务指标情况有所变化，具体如下：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2019年度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43,035,067.87元、52,185,394.00元，2020年1-6月净利润为28,438,440.61元。

2、发行人上述财务指标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同时，发行人仍具备《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资产、采购、配送和销售系统、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股东和恩投资更名为共青城和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和德投资更名为共青城和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亦不存在可能引致诉讼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

1、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分支机构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有关行业许可或认定以及业务资质，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询函》第3题第1小题回复。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4、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一直为零售药店加盟业务。

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6、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变化如下：

1、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湖南湘诚乐享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南省湘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姓名	职务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企业名称	具体任职及控制情况
田武星	副总裁	湖南省湘诚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3、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任职情况
王平	公司董事张西军的配偶	长沙市岳麓区和润养天和大药房的投资人
胡文建	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文广的配偶	长沙市岳麓区养天和和琢大药房的投资人
沈湘龙	公司副总裁沈洁的父亲	长沙县养天和和成大药房的投资人
袁素妮	内部员工	海口市养天和大药房龙弘店的投资人
张振萍	内部员工	海口秀英龙燕养天和大药房的投资人

注：基于谨慎性考虑，本所将开设加盟店的发行人员工作为关联方披露

4、历史关联方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株洲市石峰区世纪康养天和 大药房	发行人副总裁朱希系其经营者	该药房已于2020年8 月注销

注：根据本所律师对朱希的访谈，该药房在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元)	2019年度(元)	2018年度(元)	2017年度(元)
湖南时代阳光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919,228.00	3,297,809.20	3,503,285.18	3,357,581.73
湖南龙程健康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1,174.97	107,564.68	209,523.74	341,645.70
北京盈科(长沙)律师事务所	接受劳务	101,886.77	160,377.54	139,622.84	-
湖南星汇创意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47,879.25	-	-
湖南广联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接受劳务	-	28,301.88	-	-
合计		2,152,289.74	3,641,932.55	3,852,431.76	3,699,227.43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元)	2019年度 (元)	2018年度(元)	2017年度(元)
湖南和盛长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70,352.20	-408,168.26	-	-
湖南时代阳光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2,234.43	274,301.89	194,423.87	217,878.85
湖南养天和中医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121,372.30	-	5,905,593.25
长沙市天心区养天和门诊部	出售商品	372,447.50	-	-	-
湖南龙程健康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37.34	-	-	-
长沙市岳麓区养天和大药房和润店	出售商品	508,754.90	809,628.05	749,663.48	773,730.31
长沙市岳麓区养天和和琢大药房	出售商品	301,036.61	505,813.09	517,511.60	553,931.15
长沙县养天和和成大药房	出售商品	846,567.08	1,153,332.59	1,062,993.38	1,276,881.0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元)	2019年度 (元)	2018年度(元)	2017年度(元)
海口市养天和大药房龙弘店	出售商品	84,599.00	156,375.55	197,970.06	230,530.84
海口秀英龙燕养天和大药房	出售商品	210,758.86	492,416.50	504,815.36	493,746.25
合 计		2,608,087.92	3,105,071.71	3,227,377.75	9,452,291.74

注：1、湖南时代阳光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起、湖南龙程健康产品发展有限公司2018年8月起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考虑信息披露延续性，本所仍将其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2、2019年6月30日，养天和将其持有湖南和盛长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给第三方。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湖南和盛长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向湖南和盛医药有限公司退货金额408,168.26元。

3、关联租赁情况

(1)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发行人报告期内将长沙市雨花区木莲东路68号新城雅苑9栋-108房无偿租赁给和德投资作为其注册场地；将长沙市雨花区红星村欧家湾组E区2栋106房无偿租赁给股东和恩投资作为其注册场地。

(2)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2020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元)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湖南养天和中医馆有限公司	房屋	2018.8.1	2023.7.31	18,000.00	36,000.00	15,000.00
张衡	房屋	2018.1.1	2019.12.31	-	16,800.00	16,800.00
王飞跃	房屋	2020.1.1	2020.12.11	8,400.00	-	-
湖南顺丰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房屋	2020.3.1	2022.3.31	210,800.00	-	-
合 计				237,200.00	52,800.00	31,800.00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 目	2020年1-6月 (万元)	2019年度 (万元)	2018年度 (万元)	2017年度 (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3.15	230.93	193.83	163.20

5、关联担保情况

保证人	被保证人	担保权人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	------	------	------	--------------	------	--------

李能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最高额保证	6,000.00	2020.8.5-2023.8.4	正在履行
刘凌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6,000.00	2020.8.5-2023.8.4	正在履行
李能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3,000.00	2020.8.5-2023.8.4	正在履行
刘凌	和盛医药		最高额保证	3,000.00	2020.8.5-2023.8.4	正在履行
发行人	顺丰供应链	顺丰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银行保函	280.00	2020.7.31-2021.7.22	正在履行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湖南和盛长风医药有限公司	564.09	282.04	762.98	38.15	-	-		
其他应收款	湖南和盛长风医药有限公司	71.57	7.16	71.57	7.16	-	-		
其他应收款	湖南养天和中医馆有限公司	18.21	0.91	-	-	2.08	0.10		
应收账款	长沙市岳麓区养天和大药房和润店	22.96	0.23	19.94	0.20	19.16	0.19	20.51	0.21
应收账款	长沙市岳麓区养天和和琢大药房	25.33	0.25	23.31	0.23	18.49	0.18	17.83	0.18
应收账款	长沙县养天和和成大药房	35.66	0.36	26.33	0.26	29.87	0.30	36.36	0.36
应收账款	海口市养天和大药房龙弘店	4.07	0.04	2.68	0.03	1.50	0.01	17.71	0.02
应收账款	海口秀英龙燕养天和大药房	12.22	0.12	14.29	0.14	7.23	0.07	7.61	0.08
应收账款	长沙市天心区养天和门诊部	18.21	0.91	-	-	-	-		
合计		754.11	37.27	921.10	46.17	78.32	0.87	84.08	0.84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元）	2019年12月31日（元）	2018年12月31日（元）	2017年12月31日（元）
应付账款	湖南时代阳光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46,163.84	166,434.31	206,549.86	391,878.45
应付账款	湖南龙程健康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164,036.87	70,229.92	175,811.43	348,317.6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元)	2019年12月31日(元)	2018年12月31日(元)	2017年12月31日(元)
应付账款	湖南养天和中医馆有限公司	69,000.00	51,000.00	15,000.00	-
其他应付款	湖南养天和中医馆有限公司	24,579.85	27,515.72	-	-
其他应付款	长沙市岳麓区养天和大药房和润店	71,334.71	39,950.00	122,616.12	41,781.99
其他应付款	长沙市岳麓区养天和和琢大药房	55,935.76	28,712.05	16,142.90	19,293.12
其他应付款	长沙县养天和和成大药房	48,419.41	44,473.39	30,864.59	46,246.90
其他应付款	海口市养天和大药房龙弘店	5,196.03	2,961.17	6,097.17	8,207.40
其他应付款	海口秀英龙燕养天和大药房	26,723.96	26,300.42	15,045.18	31,846.41
合计		711,390.43	457,576.98	588,127.25	887,571.87

7、其他

(1) 2018年9月，发行人将持有湖南养天和中医馆有限公司10%股权以18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波。

(2) 湖南养天和中医馆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品牌使用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元)	2019年度(元)	2018年度(元)	2017年度(元)
湖南养天和中医馆有限公司	品牌使用费	23,584.91	47,169.81	19,654.09	-
合计		23,584.91	47,169.81	19,654.09	-

(3) 2016年1月，龙程健康与发行人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4284782、8289036、7159504、4284781、7159238、7159507、7159500、4983459、4284783、30444374、10474474、698366、15178556、8487239、16696493、7197450、7159505的商标无偿许可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许可使用形式为独占许可使用。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仍使用前述商标。2020年7月8日，发行人已与龙程健康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商标正在办理过户手续。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7年至2019年度及2020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显失公平之处，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分公司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直营门店 187 家，新增的门店资质信息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药品经营许可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备案号	核发机关	备案日期	许可证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1	养天和 大药房 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县 龙臻分 店	湘 CB7319300	长沙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0.7.21-2025.7. .20	湘长食药监 械经营备 2020G0039	长沙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0.8.3	JY14301210522274	长沙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0.7.24-2025 .7.23
2	养天和 大药房 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县 龙悦分 店	湘 CB7319287	长沙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0.6.17-2025.6. .16	湘长食药监 械经营备 2020G2039	长沙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0.6.28	JY14301210515601	长沙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0.6.22-2025 .6.21
3	养天和 大药房 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县 龙鑫分 店	湘 CB7319289	长沙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0.6.17-2025.6. .16	湘长食药监 械经营备 2020G2043	长沙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0.7.13	JY14301210515644	长沙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0.6.22-2025 .6.21
4	养天和 大药房 股份有	湘 CB7319288	长沙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0.6.17-2025.6. .16	湘长食药监 械经营备 2020G2040	长沙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0.6.28	JY14301210515628	长沙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0.6.22-2025 .6.21

序号	门店名称	药品经营许可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备案号	核发机关	备案日期	许可证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限公司 长沙县 龙松分 店									
5	养天和大 药房股份 有限公司 株洲建南 二店	湘 CA7330661	株洲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0.7.8-2025.7. 9	三证合一			三证合一		
6	海南养天 和大药房 连锁有限 公司三亚 马岭社区 分店	琼 CB0200324	三亚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0.6.19-2025.6 .18	琼三亚食药 监械经营备 20200104号	三亚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0.6.17	JY14602001979513	三亚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0.7.23-2025 .7.22

(二) 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湖南湘诚乐享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南省湘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教育咨询;教育管理;研学旅行教育创意;教育装备的研发;教育装备、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日用品的销售;研学旅行教育基地品牌策划推广;各类教育的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红色文化教育活动的策划与组织;培训活动的组织;保安培训;人力资源培训;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开展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安全培训;风险管理培训;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广告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品牌策划咨询服务;企业改制、IPO上市、新三板培育的咨询服务;家庭服务;医药及医疗器材零售;餐饮管理;学术交流活动的组织;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文艺表演、体育、娱乐活动的策划和组织;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研学旅行策划与组织;文化艺术竞赛活动的组织策划;文化艺术讲座活动的组织策划;工会活动的策划与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广告发布服务;商业活动的组织;商业活动的策划;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企业营销策划;特色小镇的策划;特色小镇的申办;特色小镇的运营维护;图文制作;广告制作服务;接收客户委托以服务外包的方式承接会员消费积分管理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文化创意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增加两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位置	面积(m ²)	用途	他项权
1	长沙市芙蓉区藩后街36号湘域城邦家园南栋-1号、13号、14号、15号、17号、18号、27号	长沙市芙蓉区藩后街36号湘域城邦家园南栋	356.64	商业	已抵押
2	长沙市天心区书香路756号东能华府	长沙市天心区书香路756号东能华府1号栋118、119号门面	109.1	商业	—

发行人上述新增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询函》第11题第1小题回复。

(四)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地类	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和盛医药	湘(2020)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33030号	长沙县空港城合心路以南	47249.6	仓储用地	出让	2069.12.19	--

注：该宗地为两宗地合一，由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62358号，土地面积30611.01平方米和湘(2020)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29990号，土地面积为16638.59平方米合并而来。

（五）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将其所持有的商标或其拥有使用权的商标以普通使用许可方式授权如下区域药品零售连锁中小企业使用：

序号	被授权方	授权方	授权商标	许可使用有效期
1	山东养天和鲁众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发行人	养天和	2020.1.1-2024.12.31
2	四川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发行人	养天和	2020.1.1-2021.12.31
3	山东养天和康平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发行人	养天和	2020.3.25-2025.3.24
4	广西柳州养天和一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发行人	养天和	2020.5.31-2025.5.30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的账面价值为2,561,146.37元。

（八）租赁的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承租房屋191处房屋用作直营门店的经营场所，其中有109处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82处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具体明细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询函》第11题”

（九）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独立拥有前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因其与长沙市谭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尚在审理过程中，除上述已披露的设置了抵押权的房屋和被冻结的银行存款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或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一）重大合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之“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或者合同金额虽然没有达到2000万元以上，但是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上市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

1、采购合同

2020年2月28日、3月20日、4月3日、4月7日、4月9日、4月16日、和盛医药（甲方）与湖南一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乙方）共签订7份《销售合同》，约定和盛医药向乙方采购一次性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柔面巾等商品，乙方需在2020年4月30日前全部完成供货。截至2020年6月30日，和盛医药共向乙方采购4,049.32万元。

2、授信合同

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该行向发行人提供4000万的授信额度，有效使用期限为2020年7月6日至2021年7月5日。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和盛医药根据自身经营需要作为承兑申请人暨出票人，分别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长沙八一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承兑银行承兑汇票，并签订相关承兑协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承兑协议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或和盛医药应当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4,168.56万元。

4、融资及质押合同

(1) 2020年8月5日，发行人（乙方）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甲方）签订编号为362020110125《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甲方基于乙方所提供的票据池质押担保，为乙方办理本外币借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票据回购、担保、拆借等表内外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业务办理方式、金额等以另行签订的融资合同为准。双方另签订编号为362020110126《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最高质押本金限额为壹亿元。合同有效期均为2020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9日。

(2) 2020年8月5日，和盛医药（乙方）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甲方）签订编号为362020110127《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甲方基于乙方所提供的票据池质押担保，为乙方办理本外币借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票据回购、担保、拆借等表内外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业务办理方式、金额等以另行签订的融资合同为准。双方另签订编号为362020110128《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最高质押本金限额为壹亿元。合同有效期均为2020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9日。

5、保证合同

保证人	被保证人	担保权人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 完毕
李能	发行人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长沙 分行	最高额 保证	6,000.00	2020.8.5-2023.8.4	正在履行
刘凌	发行人		最高额 保证	6,000.00	2020.8.5-2023.8.4	正在履行
李能	发行人		最高额 保证	3,000.00	2020.8.5-2023.8.4	正在履行
刘凌	和盛医药		最高额 保证	3,000.00	2020.8.5-2023.8.4	正在履行
和盛医药	发行人		最高额 保证	6,000.00	2020.8.5-2023.8.4	正在履行
发行人	和盛医药		最高额 保证	3,000.00	2020.8.5-2023.8.4	正在履行
发行人	顺丰供 应链	顺丰控股 集团财务 有限公司	银行保 函	280.00	2020.7.31-2021.7.22	正在履行

6、抵押合同

2019年6月18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编号为362019110096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该行在2018年12月27日至2022年6月

18日向发行人提供的最高额度为5,063,800.00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以其所持有的权证号为湘（2019）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15078、0015082、0015090、0015091、0015083号房屋设置抵押。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审计报告》及《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没有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了保证担保，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株洲市医疗保险处	代收代付款	3,044,717.21
湖南省美乐厨油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2,762,178.46
湘潭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局	代收代付款	1,832,726.71
岳阳市医疗生育保险基金管理服务处	代收代付款	963,807.55
长沙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代收代付款	865,784.53
合计		9,469,214.46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47,862,752.33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

据此，本所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变更了一名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6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办公厅发布司办通[2020]63 号《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在律师队伍中开展违规兼职等行为专项清理活动的通知》，要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针对以下违规行为开展专项清理：(一)专职律师违规兼职。主要包括专职律师在执业期间担任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编工作人员(兼职律师除外)；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不含外部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独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员工；与律师事务所以外的其他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形成劳动关系的；在律师事务所以外的其他单位参加全日制工作的(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并指派本所律师到相关单位提供法律服务的除外)。”“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对排查出的违规执业问题依法处理。1.在专项清理活动期间主动向司法行政机关如实报告违规兼职或者丧失中国国籍情形的,可以责令限期整改。在限期内主动辞去其他工作、能够符合律师执业条件或者恢复中国国籍的,经批评教育,可以不予注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根据上述文件，发行人原非独立董事谢长宇系北京盈科（长沙）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不再适宜担任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因此，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谢长宇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聘任张西军为董事。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二）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20 年 1-6 月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发行人	稳岗补贴	70,029.24	关于拨付 2019 年度市本级第二批失业保险参保企业“稳岗返还”资金的通知、2020 年度市本级拟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企业名单公示（第二批）（长沙市失业保险服务中心发）
	长沙市就业服务中心高校见习补贴	86,900.00	关于对 2019 年申报我市就业见习补贴情况进行公示的通告（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2019 年 7 月至 9 月）
	党员教育活动经费	11,016.00	--
和盛医药	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奖励	10,000.00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青年人才筑梦工程实施细则》的通知
	稳岗补贴	73,733.55	2020 年度市本级拟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企业名单公示（第三批）（长沙市失业保险服务中心发）
长沙养天和	稳岗补贴	165,678.81	2020 年度市本级拟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企业名单公示（第三批）（长沙市失业保险服务中心发）
海南养天和	稳岗补贴	57,008.27	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关于 2020 年省本级稳岗返还失业保险费的公示
合计		474,365.87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关于发行人依法纳税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审计报告》与《纳税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的税务违法行为。

2、根据发行人的主管税务机关于 2020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7 月 1 日 2020 年至 6 月 30 日，发行人依法履行了相应的纳税义务，无欠税记录，暂未发现偷漏税行为。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零售药店加盟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部门网站，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2、根据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和盛医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无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3、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以及失信限制的情况。

4、根据长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出具的《行政处罚记录查询情况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暂未发现发行人、和盛医药、长沙养天和受到行政处罚记录。

5、根据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海南养天和无严重违反药品监管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6、根据海口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海南养天和在海口的各连锁门店无严重违反药品监管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7、根据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广东好药多有限公司有关情的说明》，广东好药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严重违反药品监管有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

未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盛医药已于2020年2月28日取得430121202012005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项目名称为养天和医药物流园。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相关监管部门（包括工商、税务、质监、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情况参加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十五题的回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参加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十五题的回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未发生变化。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本所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三、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补充期间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核查，发行人补充期间内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1	广东养天和九济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	潍坊养天和仁和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3	欧建华控制的加盟门店
4	桂林天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	肇庆市养天和康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其中，潍坊养天和仁和药店连锁有限公司、桂林天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养天和康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为新增客户。根据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潍坊养天和仁和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名称	潍坊养天和仁和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65625276213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奎聚交通街天和名苑沿街 155 号		
法定代表人	高传滨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零售（连锁）：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保健食品、洗涤化妆品、消杀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零售批发医疗器械；经营场地租赁；互联网交易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高传滨	184.61	61.54
	苏竹梅	115.39	38.46
	合计	300.00	100.00

2、桂林天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桂林天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7689269005
住所	桂林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铁山工业园紫杉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钟铭
注册资本	332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经营；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仪器仪表、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消毒剂、五金交电、不锈钢制品、日用杂品、化妆品、橡胶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食品生产、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餐饮服务；仓储服务；物业服务；全科医院、专科医院、养老院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股份	持股比例（%）
	钟铭	1889.94	56.84
	广西金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50.96	13.56
	唐佶	434.71	13.07
	钟毓诚	162.60	4.89
	刘君兰	60.80	1.83
	朱小君	45.60	1.37
	唐云辉	41.80	1.26
	朱永幸	38.00	1.14
	姜静媚	33.95	1.02
钟柏香	30.40	0.91	

3、肇庆市养天和康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名称	肇庆市养天和康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2MA4X1PPY58		
住所	肇庆市迎宾大道 125 区肇庆市鑫华电子陶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房一楼 101-108 室、二楼东 204 室		
法定代表人	石欣灵		
注册资本	1224.49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剂（除疫苗）、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化妆品、消毒用品、日用百货、大米；自有场地租赁；代收电费；商品展览展示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泰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4.49	51.00
	肇庆市端州区民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32.66
	肇庆市晟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8.17
	朱刚	100.00	8.17
	合计	1224.49	100.00

（二）发行人补充期间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期间内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关联单位
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单位
3	湖南一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单位
5	必康润祥医药河北有限公司

其中，湖南一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必康润祥医药河北有限公司为新增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表：

1、湖南一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湖南一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81MA4PHUE510		
住所	湖南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坪头北路6号		
法定代表人	赵俊科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26日		
经营范围	科技企业技术扶持服务；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熔喷布的生产；纸制品、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日用杂品生产专用设备的制造；普通劳动防护用品制造；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纸制品、劳动防护用品、熔喷布、纺织面料、医药辅料、专用设备、化妆品及卫生用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赵俊科	1000.00	100.00

2、必康润祥医药河北有限公司

名称	必康润祥医药河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432013514XC		
住所	石家庄市栾城区环城西路中段(城区公安分局斜对面)		
法定代表人	王玉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9日		
经营范围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批发；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工辅料（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的批发；消毒剂的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保健食品批发；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包装材料、塑料制品（医用制品除外）的批发；医疗器械的销售；计生用品销售，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销售；体外诊断试剂、保健用品、日用消杀用品（灭鼠剂除外）、化妆品的销售；食品添加剂的销售；日化用品销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卫生用品、活性炭、家用电器空气净化剂的销售；会展服务；仓储服务；物流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房屋出租。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500.00	70.00

	深泽县静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	3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补充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前五大客户之一长沙昊仁食品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60% 的股东张锐系发行人股东长沙伊万丽有限合伙人，持有长沙伊万丽 94 万元出资额。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财务数据等发生变化，该等变化不影响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深交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丁少波

经办律师： 周泰山
周泰山

经办律师： 朱龙
朱 龙

经办律师： 袁慧芬
袁慧芬

2020年 10月 16日